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33 号首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四、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麦旋投资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p>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新入伙的部分麦旋投资合伙人（何成效、胡敬华、杨兴顺、陈圣钰、王磊、黄兆红、张雪辉、李威业、栗红伟、张晓林、崔弄宇、慕伟、刘庆基、荣军）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新入伙的麦旋投资合伙人罗晓军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本人通过莽掌贵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莽掌贵的锁定承诺执行。三、本人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麦旋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四、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六、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麦团投资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麦团投资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东（赵晶、赵瑞生、胡中华、张鑫、白晋川、李林慧）承诺：一、自公司首次

	<p>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本人通过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莽掌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莽掌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执行。三、本人通过广州市麦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广州市麦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锁定承诺执行。四、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六、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9、其他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的股东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一、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二、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四、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麦旋投资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2015年11月27日新入伙的部分麦旋投资合伙人（何成效、胡敬华、杨兴顺、陈圣钰、王磊、黄兆红、张雪辉、李威业、栗红伟、张晓林、崔弄宇、慕伟、刘庆基、荣军）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2015年11月27日新入伙的麦旋投资合伙人罗晓军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本人通过莽掌贵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莽掌贵的锁定承诺执行。三、本人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麦旋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四、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六、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麦团投资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麦团投资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东（赵晶、赵瑞生、胡中华、张鑫、白晋川、李林慧）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本人通过莽掌贵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莽掌贵的锁定承诺执行。三、本人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麦旋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四、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六、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一、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二、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其他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的股东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三、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回购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莽掌贵承诺：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二、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三、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一、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二、本人目前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三、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麦团投资承诺：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二、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三、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 5%以上股东和谐成长承诺：一、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二、本合伙企业目前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三、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但单纯的财务性投资除外（单纯的财务性投资系指仅以股权增值为目的、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决策的股权投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九毛九）、控股股东（莽掌贵）、持股 5%以上股东（麦团、和谐成长）承诺：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关联方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2、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本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

他投资活动。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莽掌贵和麦团投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和谐成长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二、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

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已向本次发行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发行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已向本次发行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相关信息

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发行的进程，需要发行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发行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人承诺并保证：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与发行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及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如下：

1、莽掌贵及管毅宏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莽掌贵及管毅宏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莽掌贵及管毅宏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莽掌贵及管毅宏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莽掌贵及管毅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莽掌贵及管毅宏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莽掌贵及管毅宏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莽掌贵及管毅宏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莽掌贵及管毅宏其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莽掌贵及管毅宏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莽掌贵及管毅宏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十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风险

餐饮行业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以及近年来不断出现的餐饮行业卫生、安全事故，使得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出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但是，餐饮行业中菜品涉及的人员较多，流程较为复杂，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二）区域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广东省。虽然广东省属于我国经济强省，居民消费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来自于广东省内的销售收入整体持续增长，但未来如果广东省内经济发展水平放缓或居民消费意愿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在其他省份的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区域市场经营相对集中带来的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风险。

（三）顾客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目前，随着人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现代都市生活节奏的加快，越来越多的现代人形成了外出餐饮的消费习惯。另一方面，国家政策也在鼓励大众餐饮的不断健康发展。虽然发行人作为国家政策的鼓励对象，在华南地区的餐饮行业中已具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是当地消费者外出就餐时对大众餐饮的主要选择之一，但未来如果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较大变化，外出就餐的消费者减少，则公司将面临需求市场萎缩带来的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购物中心的快速发展，客流明显趋于分散，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加之受到电子商务的冲击，购物中心内部餐饮业态占比的上调，而餐饮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产品模仿性和替代性较强，国内外连锁餐饮也在不断扩张进入，导致购物中心内部餐饮业态的同质竞争和细分品牌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因此，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大自身品牌的市场地位、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在未来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五）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各区域消费者在饮食习惯和消费习惯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各餐饮企业因市场定位、需求、菜品风格不同而存在区域性特点。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达 85%以上。而华中、华东和华北地区，则属于公司跨区域发展的新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对较早进入的华北地区，已实现盈利，在新进入的华中和华东地区，仍在逐渐培养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因此，若未来公司在跨区域经营中未能针对当地市场的消费习惯等作出恰当的本土化措施，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六）直营店租赁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有门店均为直营店，主要经营的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且租赁合同中大多并未赋予更多的续租权利。虽然以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大部分出租方都保持了良好合作的关系，但若未来出租方拒绝继续出租其房产予公司，公司将面临短暂的部分经营场所丧失而出现损失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数超过 100 家，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收入增长。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员工成长计划，并由专门的培训部负责安排众多新员工的培训课程，但若公司新开门店速度过快时，会面临新员工经培训时间不够而无法胜任的导致的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八）财务风险

1、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5.99%、88.77%和19.68%。本次发行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筹备与建设期，在短期内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难度较大。发行后若本公司的净利润没有大幅提升，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66.87万元、4,390.51万元和3,105.87万元，2014年和2015年增长率分别为58.68%和-29.26%。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广东省外地区部分门店由于处于拓展前期而出现亏损，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虽然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净利润进一步下滑，例如提升出品和服务的品质、缩小门店的经营面积进行减员增效、增开线上点餐线上支付的门店、开拓全新的子品牌服务等，但仍不排除上述措施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而出现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9.47%、73.85%和43.72%，维持在较高水平。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展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以及大股东投入，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2015年和谐成长增资的完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得到很大改善，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快时尚餐饮服务，消费者在结账的时候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情形，这是符合餐饮服务业态行业特征的。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独立的审计部对现金收款进行监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大力推广刷卡或者其他非现金支付手段，并使得现金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但仍然存在因现金管理不善而引致的财务风险。

5、销售费用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分别为15,958.44万元、27,468.78万元和43,866.30万元。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大，该明细主要核算各个门店员工的薪酬支出，由于公司门店数量较多，门店员工数量也较多，导致职工薪酬支出金额较大。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门店的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门店的员工数量，合理把控销售费用继续增长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新建餐饮门店项目和餐饮门店更新升级建设项目。目前，发行人餐饮业务主要集中在以广州市为核心的华南地区，在广州市、

深圳市有较好的业务基础和品牌影响力，在上述两地新开门店以及对旧门店进行更新升级预计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投资回报。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测算均属对未来的预测，虽然本公司经过了科学论证及审慎估算，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测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同时存在。股票价格不仅与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有关，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尚属新兴市场，股票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食品安全风险.....	49
二、区域市场经营风险.....	49
三、顾客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50
四、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50
五、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50
六、直营店租赁的风险.....	50
七、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51
八、财务风险.....	51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十、股市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7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68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8
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情况.....	80
八、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九、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0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1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55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8
五、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管控.....	191
六、发行人的研发情况及技术水平.....	200
七、发行人的质量控制.....	201
第七节 餐饮业务信息.....	203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	203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	231
三、发行人食品安全卫生.....	236
四、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36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241
六、发行人商标及商号.....	241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42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3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43
二、关于同业竞争.....	244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45
四、关联交易.....	249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51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252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56
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6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	2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64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6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7
二、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82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7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87

二、审计意见.....	2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6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7
五、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314
六、分部信息.....	314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31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31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6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16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2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23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24
十六、历次评估情况.....	32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2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36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6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61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62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9
一、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369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6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1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372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4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75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0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90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9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1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1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5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95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9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9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8
五、刑事诉讼.....	398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2
四、审计机构声明.....	4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4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6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07
一、备查文件.....	407
二、备查地点、时间.....	4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涵义具体如下所指：

简称		指称
发行人、九毛九、公司	指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毛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麦点	指	广州市麦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麦点九毛九	指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莽掌贵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莽掌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莽掌贵	指	广州莽掌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麦团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麦团	指	广州市麦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麦旋投资	指	广州市麦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大雄风	指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九毛九	指	北京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九毛九	指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九毛九	指	天津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麦点	指	天津市麦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九毛九	指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九毛九	指	武汉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九毛九	指	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宏晟投资	指	海南宏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老面馆、马场店	指	广州市天河珠江城玖毛玖山西老面馆
太二互联网	指	广州市太二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千人千面	指	广州市千人千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九飨餐饮	指	广州市九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太二餐饮	指	广州市太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疆二代	指	广州疆二代餐饮有限公司
九润长发	指	深圳市九润长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技术监督局	指	现更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消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发行人评估师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zhou Jiumaojiu Restaurant Chain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毅宏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33 号首层

经营范围：餐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九毛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天健所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896.56 万元按照 1:0.5035 的比例折股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 7,500 万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九毛九有限各股东按照其在九毛九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10 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2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九毛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96.56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7,500 万元，资本公积 7,396.5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编号为 S011201501653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78376092T。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以“九毛九山西面食”为主打品牌的快时尚餐饮连锁企业。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范围内还经营有“太二酸菜鱼”、“不怕虎牛腩煲”两个副品牌，三大品牌旗下的餐饮门店合计 137 家，根据各品牌特色提供相应的大众餐饮服务。

发行人是近年来我国发展较为快速的快时尚餐饮企业杰出代表之一，被中国饭店协会评为“2015 中国十大餐饮连锁品牌”，并荣获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2015 中国连锁餐饮品牌可持续创新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03.38 万元、73,487.16 万元和 103,369.01 万元，年均增长率达 53.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营连锁经营模式，抓住我国购物中心快速发展的契机，成为第一批围绕购物中心开创“快时尚餐饮”业态的餐饮连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以下一系列的举措，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有效的经营模式，并在该模式下成功实现“三年开店上百家”，迅速发展壮大：

- 1、组建了一个高效的经营团队，通过有效的激励措施不断完善其管理模式；
- 2、逐步实现“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充分利用规模效应降低成本；
- 3、通过招牌面食和特色产品的标准化、品控管理的多层次化与全方位化，保证了产品品质，稳固了公司中餐标准化水平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 4、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分析市场的偏好变化和竞争状况，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优化运营模式，提高人效、平效；
- 5、优化“明档式”面吧，打造开放式厨房，坚持朝时尚、健康的可持续道

路发展。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其在品牌、经营管理模式、供应链管理、标准化研发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优势，根据餐饮行业的市场环境，围绕不同的消费场景，发展品牌多元化，培育以面食为主题的新品牌。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多年积累的具有地方特色文化的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的积累和经营，发行人以“九毛九山西面食”为主打品牌，依靠美味实惠的出品、贴心便捷的服务、干净舒适的用餐环境，借助第一批围绕购物中心开创“快时尚餐饮”业态的先发优势，不仅在华南地区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且将品牌扩张至华中、华东和华北等地区。

一直以来，“九毛九山西面食”广受消费者的喜爱和好评，也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如近期便荣获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2015 中国连锁餐饮品牌可持续创新奖”，及被中国饭店协会评为了“2015 中国十大连锁餐饮品牌”。目前，“九毛九山西面食”已是许多知名商业地产的“标配”，在进入新兴商圈时也具备一定的谈判优势。

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注重弘扬山西面食文化，如在门店设置具有互动性的“明档面吧”，在装饰上设计由擀面杖拼画的形象墙和面食制作工艺流程的形象，同时还推出有拉面、刀削面、手擀面等面食的面艺表演，面条大师言传身教的美食教学和亲子课堂活动等，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品牌化、连锁化、大众化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品牌的进一步向外扩张。

2、行业领先的中餐标准化优势和食品安全管控优势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打造一套完善的中餐标准化体系，以保证门店出品的统一稳定。首先，公司要求研发部为每一道产品均制作了标准配料卡，其内容涵盖了烹调使用的原料品种、分量，烹调的时间、温度，操作的技艺和标准量勺工具等，统一了产品的生产要求。其次，公司要求门店每一位厨师均须通过视频学习所负责产品的标准配料卡，并由技术督导现场讲解关键点后才能上岗操作；门店楼面经理和监管的分区经理均须参加理论和实操考核并通过后，才能将该产品推出市

面。除此之外，公司还根据标准配料卡定制了一套具有标准刻度的厨具，以进一步保证标准化的出品和提高生产效率。目前，经过不断的实践与总结，公司已经完成了招牌面食等主要产品的标准化工序。公司标准化生产水平已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并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第一家门店以来，一直重视食品安全的管控，把食品安全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不断完善和优化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搭建了一套从原材料源头到餐桌产成品的供应链及门店管理体系，务必为消费者提供最安全放心的产品。第一，公司要求采购部对供应商的筛选进行严格把关，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风险评估，对于高风险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评估和商务评估，确保其资质齐全及生产现场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第二，在原材料的入库和储存管理、中央厨房的加工生产管理以及物流运输的配送管理等方面也制定了高标准的企业要求、责任到人。第三，门店食品安全的管理，公司要求每位入职员工均须通过企业文化和食品安全的培训及食品安全鉴定才能上岗。第四，通过督察部对门店和供应中心进行不定期非知会抽查，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同时把食品安全纳入绩效考核，做到食品安全事故零容忍。公司还在门店设置了明档形式的吧台，让广大消费者共同监督和促进公司食品安全管控的同时，也能切身体会到公司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及公司产品安全性。除此之外，公司更通过开放式的面吧、打造透明化的后厨，体现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与自信，给予消费者更放心的用餐体验。

目前，国家主管部门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而发行人在食品安全管控方面已经走在了行业前沿，这种领先优势将逐渐转化成一种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3、“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管控带来的出品稳定优势

发行人的质量管控包括日常出品管控和新产品质量管控两个方面。门店日常出品的管控方面，第一，公司对菜品进行了统一分类，要求门店后厨实行专人专做，保证出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第二，公司把出品的质量纳入了管理人员与门店的绩效考核，并由内部与外部两方面共同考核。外部，聘请了第三方公司作为“神秘顾客”，结合公司的月度重点，每月有针对性对门店的出品、服务、清洁进行评估，同时结合外部顾客的评分；内部，每月由公司品控专员使用专业的评

分表对所有门店非知会、全方位地检查并评分。公司要求品控专员接受专门的培训，并严格遵守公司规定，使用品质检查表对门店的半成品，运营管理，成品品质的口感、温度、色泽、造型、出品时间五大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的检查。除此之外，公司要求品控部门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品质会议，针对门店检查的机会点进行校正；要求门店每月定期由厨师长对门店员工进行品质鉴定，提高员工的品控意识和培养员工的品控习惯。

在新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同样予以高度的重视。公司要求研发部每季研发 10 道以上的新产品，通过内部与外部美食专家、公司“面粉”试吃、打分，最终选出最高分的 2-4 道产品在选定的两家代表性门店进行试推广，收集第一线顾客的意见，并进行改良。在全面推广新产品之前，公司要求门店所有的管理人员、厨师长先进行关于新产品的理论与实操的严格考核，全部通过考核后，全国所有门店才允许将新产品统一推出市面。因此，公司每季新产品都须通过研发-试吃-选定-试推-改良-门店培训-组建核心团队-门店与管理人员考核 8 项程序后才允许推出市面，严格保障了新产品上市的品质和成功率。

4、“信息化”和“精细化”运营带来的管理优势

发行人采用融合了现代信息技术管理的电子餐饮管理系统对门店运营的利润管理系统、人员发展系统、订货系统等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如通过利润管理系统可分析每道产品原材料的应产率、每天原材料的支出情况等可变成成本和费用，并及时反映到数据库；通过人员训练 APP 可随时了解员工的学习进度与发展进度；通过订货系统可及时了解门店的库存，从而加快周转速度、减少库存时间、提高利润。此外，通过各系统的数据共享，不仅可以有效的对各项业务环节进行监控，降低潜在的风险，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还可以根据大数据分析，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直观的优化建议。

发行人在多年的运营管理中，融合西方先进管理方法，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精细化管理体系，以全面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基业长青。目前，公司的管理体系由训练系统、排班系统、人事实务系统、值班管理系统、订货系统、食品安全管控系统、绩效管理系统等组成，各个系统均被赋予精细化的管理职能，相辅相成。如训练系统将根据门店的实际情况制定前厅和后厨员工的学习发展之路，一方面为 13 个后厨岗位和 5 个前厅

岗位分别编写了严谨的岗位操作指南和考核标准，另一方面为员工提供文书的可视化学习教材、面条大学的全日制脱产学习以及门店的一对一的实操训练机会，让所有门店员工统一接受标准化、专业化的岗位训练，保证公司标准化生产制度、食品安全管控等制度的落实。对于管理人员，训练系统将为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安排不同的针对性课程训练，以提升他们的管理能力。训练系统还制定了透明公平的竞岗制度，为员工提供“看得见”的晋升机会和晋升路径，激发员工的主动性，提高了人效。

公司精细化管理体系中各系统的搭建，提升了公司在人员方面的“造血”功能，满足了公司发展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的大量需求；提升了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大大降低了员工的离职率，进一步保证了门店的稳定运营；提升了门店运营的人效，保证了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各个系统在运营管理中相辅相成，共同促使门店的各种运营效率指标高于同行水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莽掌贵持有发行人股份 46,174,267 股，持股比例为 61.565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管毅宏先生通过莽掌贵间接持有发行人 61.2579% 股份，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85% 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62.1664%，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莽掌贵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管毅宏先生，营业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管毅宏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 EMBA 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管毅宏先生分别任职于山西纺织印染厂、联想集团山西分公司和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经营多家面馆；2005 年 8 月，成立广州麦点并经营运作该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九毛九有限董事长，2013 年 5 月起至今兼任莽掌贵执行董事与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572,270.93	92,546,573.16	61,279,216.88
非流动资产	250,142,791.37	180,229,575.20	102,877,528.69
总资产	354,715,062.30	272,776,148.36	164,156,745.57
流动负债	167,784,040.73	187,750,313.66	133,358,478.47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67,784,040.73	187,750,313.66	133,358,478.47
所有者权益	186,931,021.57	85,025,834.70	30,798,26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715,062.30	272,776,148.36	164,156,745.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33,690,116.97	734,871,616.74	440,033,823.74
营业成本	400,101,578.16	285,185,657.15	176,375,118.21
营业利润	50,400,151.48	61,435,330.79	36,836,649.86
净利润	31,058,700.11	43,905,149.09	27,668,6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1,773.09	43,393,084.96	27,531,622.66
少数股东损益	-73,072.98	512,064.13	137,037.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3,838.06	88,534,522.13	71,669,19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5,052.42	-106,764,947.40	-81,139,53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7,581.53	30,326,176.10	26,838,73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3,632.83	12,095,750.83	17,368,391.80

（二）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49	0.46
速动比率（倍）	0.52	0.42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2%	73.85%	89.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0%	68.83%	81.2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92%	1.85%	2.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	-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94	312.06	388.20
存货周转率（次）	30.31	29.10	33.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39.85	9,499.34	5,131.78
利息保障倍数	23.16	28.17	22.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注 1	-0.1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注 2	1.3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113.18	4,339.31	2,75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8.43	5,258.19	2,764.54

注 1 和注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适用每股指标。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 期末净资产 × 100.00%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9.68%	0.42	0.42
	2014 年度	88.77%	-	-
	2013 年度	205.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23.83%	0.50	0.50
	2014 年度	107.57%	-	-
	2013 年度	206.92%	-	-

注：计算公式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textcircled{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

	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并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但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人将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餐饮门店项目	20,859.00	20,859.00	3年	广州市发改委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00-62-03-001122 深圳市龙岗区发改委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057号
2	餐饮门店更新升级建设项目	10,429.50	10,429.50	3年	广州市发改委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00-62-03-001121 深圳市龙岗区发改委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056号
	合计	31,288.50	31,288.50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并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但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相关发行手续费等。
保荐承销费用	【】
审计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	【】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其他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毅宏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33 号首层

电话：020-85272060

传真：020-85259270

联系人：李灼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郭斌元、成燕

项目协办人：陈琛桦

项目组成员：伍明朗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138

经办律师：全奋、张启祥、金涛、程俊鸽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7855318

传真：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立影、李斌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46B室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文化、夏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食品安全风险

餐饮行业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以及近年来不断出现的餐饮行业卫生、安全事故，使得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出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但是，餐饮行业中菜品涉及的人员较多、流程较为复杂、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二、区域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广东省。虽然广东省属于我国经济强省，居民消费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来自于广东省内的销售收入整体持续增长，但未来如果广东省内经济发展水平放缓或居民消费意愿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在其他省份的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区域市场经营相对集中带来的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风险。

三、顾客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目前，随着人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现代都市生活节奏的加快，越来越多的现代人形成了外出餐饮的消费习惯。另一方面，国家政策也在鼓励大众餐饮的不断健康发展。虽然发行人作为国家政策的鼓励对象，在华南地区的餐饮行业中已具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是当地消费者外出就餐时对大众餐饮的主要选择之一，但未来如果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较大变化，外出就餐的消费者减少，则公司将面临需求市场萎缩带来的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购物中心的快速发展，客流明显趋于分散，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加之受到电子商务的冲击，购物中心内部餐饮业态占比的上调，而餐饮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产品模仿性和替代性较强，国内外连锁餐饮也在不断扩张进入，导致购物中心内部餐饮业态的同质竞争和细分品牌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因此，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大自身品牌的市场地位、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在未来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五、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各区域消费者在饮食习惯和消费习惯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各餐饮企业因市场定位、需求、菜品风格不同而存在区域性特点。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达85%以上。而华中、华东和华北地区，则属于公司跨区域发展的新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对较早进入的华北地区，已实现盈利，在新进入的华中和华东地区，仍在逐渐培养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因此，若未来公司在跨区域经营中未能针对当地市场的消费习惯等作出恰当的本土化措施，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六、直营店租赁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有门店均为直营店，主要经营的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且租赁合同中大多并未赋予更多的续租权利。虽然以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大部分出租方都保持了良好合作的关系，但若未来出租方拒绝继续出租

其房产子公司，公司将面临短暂的部分经营场所丧失而出现损失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数超过 100 家，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收入增长。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员工成长计划，并由专门的培训部负责安排众多新员工的培训课程，但若公司新开门店速度过快时，会面临新员工经培训时间不够而无法胜任的导致的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八、财务风险

（一）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5.99%、88.77%和19.68%。本次发行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筹备与建设期，在短期内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难度较大。发行后若本公司的净利润没有大幅提升，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66.87万元、4,390.51万元和3,105.87万元，2014年和2015年增长率分别为58.68%和-29.26%。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广东省外地区部分门店由于处于拓展前期而出现亏损，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虽然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净利润进一步下滑，例如提升出品和服务的品质、缩小门店的经营面积进行减员增效、增开线上点餐线上支付的门店、开拓全新的子品牌服务等，但仍不排除上述措施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而出现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9.47%、73.85%和43.72%，维持在较高水平。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展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以及大股东投入，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2015年和谐成长增资的完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得到很大改善，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快时尚餐饮服务，消费者在结账的时候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情形，这是符合餐饮服务业态行业特征的。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独立的审计部对现金收款进行监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大力推广刷卡或者其他非现金支付手段，并使得现金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但仍然存在因现金管理不善而引致的财务风险。

（五）销售费用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分别为15,958.44万元、27,468.78万元和43,866.30万元。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大，该明细主要核算各个门店员工的薪酬支出，由于公司门店数量较多，门店员工数量也较多，导致职工薪酬支出金额较大。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门店的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门店的员工数量，合理把控销售费用继续增长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新建餐饮门店项目和餐饮门店更新升级建设项目。目前，发行人餐饮业务主要集中在以广州市为核心的华南地区，在广州市、深圳市有较好的业务基础和品牌影响力，在上述两地新开门店以及对旧门店进行更新升级预计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投资回报。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测算均属对未来的预测，虽然本公司经过了科学论证及审慎估算，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测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同时存在。股票价格不仅与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有关，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尚属新兴市场，

股票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zhou Jiumaojiu Restaurant Chain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毅宏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33 号首层

邮政编码：510620

公司电话：020-85272060

公司传真：020-85259270

互联网网址：www.jiumaojiu.com

电子信箱：ir@jiumaojiu.com

经营范围：餐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九毛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天健所审计的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896.56 万元按照 1:0.5035 的比例折股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 7,500 万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九毛九有限各股东按照其在九毛九有

限的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20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决议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九毛九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0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22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九毛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4,896.56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7,500万元，资本公积7,396.56万元。

2015年10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编号为S011201501653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8376092T，核准其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33号首层，法定代表人为管毅宏，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5年8月30日至长期”。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和认购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股)	认购比例
1	莽掌贵	净资产	46,174,267	61.5657%
2	和谐成长	净资产	11,250,000	15.0000%
3	麦团投资	净资产	5,796,300	7.7284%
4	麦旋投资	净资产	3,395,250	4.5270%
5	深圳大雄风	净资产	1,765,125	2.3535%
6	阎志文	净资产	729,878	0.9732%
7	陈海霞	净资产	1,915,380	2.5538%

8	符勇	净资产	1,125,000	1.5000%
9	张在林	净资产	885,300	1.1804%
10	付培红	净资产	681,750	0.9090%
11	叶尚英	净资产	600,000	0.8000%
12	罗晓军	净资产	384,750	0.5130%
13	郑莉	净资产	148,500	0.1980%
14	杨兴顺	净资产	148,500	0.1980%
合计		-	75,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系莽掌贵、和谐成长和麦团投资。发行人设立前，莽掌贵和麦团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九毛九有限 61.5657%和 7.7284%的股权，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和谐成长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九毛九有限 15.0000%的股权及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九毛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系提供以山西面食为主打产品的大众餐饮服务。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除和谐成长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之外，莽掌贵和麦团投资均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其他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22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行人承继了九毛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并正在相继完成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更名手续的办理。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年8月，广州麦点设立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广州麦点由管毅宏、迪凯、李永万和胡敬华四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中餐。2005年8月26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出具君和穗验字（2005）6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05年8月30日，广州麦点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4401062028931。

广州麦点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管毅宏	货币	88.00	88.00%
02	迪凯	货币	5.00	5.00%
03	李永万	货币	5.00	5.00%
04	胡敬华	货币	2.00	2.00%
-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管毅宏、迪凯、李永万、胡敬华出具的确认函，迪凯、李永万、胡敬华本次出资的资金系由管毅宏提供，其所持有的广州麦点股权系代管毅宏持股，广州麦点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管毅宏，持股比例为 100.00%。

2、2006 年 6 月，广州麦点变更名称

2006 年 5 月 20 日，广州麦点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即麦点九毛九。

2006 年 6 月 14 日，广州麦点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名称变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广州麦点股权的变动。

3、2006 年 11 月，麦点九毛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8 日，麦点九毛九股东会决议同意迪凯将所持有的麦点九毛九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管毅宏，转让金额为 5 万元，双方当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6 年 11 月 21 日，麦点九毛九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麦点九毛九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管毅宏	93.00	93.00%
02	李永万	5.00	5.00%
03	胡敬华	2.00	2.00%
-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管毅宏、迪凯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迪凯离职，根据管毅宏安排，迪凯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管毅宏，本次股权转让后麦点九毛九的实际股东仍为管毅宏，持股比例为 100.00%。

4、2007 年 6 月，麦点九毛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4 日，麦点九毛九股东会决议同意管毅宏将所持有麦点九毛九 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8 万元）、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5 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分别转让给阎志文、李永万、赵文芳，转让金额分别为 48 万元、35 万元、10 万元。同日，管毅宏分别与阎志文、李永万、赵文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7年6月6日，麦点九毛九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麦点九毛九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阎志文	48.00	48.00%
02	李永万	40.00	40.00%
03	赵文芳	10.00	10.00%
04	胡敬华	2.00	2.00%
-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管毅宏、阎志文、李永万、赵文芳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管毅宏拟申请加拿大绿卡，为便于公司工商登记、年检方便，管毅宏将其持有的麦点九毛九股权转让给阎志文、李永万、赵文芳进行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麦点九毛九的实际股东仍为管毅宏，持股比例为100.00%，阎志文、李永万、赵文芳、胡敬华均系代管毅宏持股。

5、2009年5月，麦点九毛九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8日，麦点九毛九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敬华、赵文芳分别将所持有麦点九毛九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付培红，转让金额分别为2万元、10万元；同意李永万将所持有麦点九毛九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陈海霞，转让金额为40万元。同日，胡敬华、赵文芳分别与付培红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李永万与陈海霞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麦点九毛九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麦点九毛九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阎志文	货币	48.00	48.00%
02	陈海霞	货币	40.00	40.00%
03	付培红	货币	12.00	12.00%
-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管毅宏、陈海霞、付培红、李永万、赵文芳、胡敬华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李永万、胡敬华被派往海南发展业务，赵文芳离职，根据管毅宏安排，李永万、赵文芳、胡敬华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陈海霞、付培红进行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麦点九毛九的实际股东仍为管毅宏，持股比例为100.00%，阎志

文、陈海霞、付培红均系代管毅宏持股。

6、2012年2月，麦点九毛九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9日，麦点九毛九股东会决议同意付培红将所持有麦点九毛九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0万元）、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万元）分别转让给郑如师、陈海霞，转让金额分别为10万元、2万元。同日，付培红分别与郑如师、陈海霞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年2月17日，麦点九毛九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麦点九毛九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阎志文	货币	48.00	48.00%
02	陈海霞	货币	42.00	42.00%
03	郑如师	货币	10.00	10.00%
-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管毅宏、付培红、陈海霞、郑如师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付培红的工作发生变动，根据管毅宏安排，付培红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郑如师、陈海霞进行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麦点九毛九的实际股东仍为管毅宏，持股比例为100.00%，阎志文、陈海霞、郑如师均系代管毅宏持股。

7、2012年9月，麦点九毛九变更名称

2012年9月3日，麦点九毛九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即九毛九有限。

2012年9月14日，麦点九毛九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名称变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麦点九毛九股权的变动。

8、2012年11月，九毛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8日，九毛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如师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2.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04万元）、1.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43万元）、1.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01万元）、0.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0.22万元）、0.0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0.07万元）分别转让给管毅宏、张在林、付培红、杨兴顺、上官建平，金额分别为2.04万

元、1.43万元、1.01万元、0.22万元、0.07万元，阎志文、陈海霞分别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37.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7.15万元）、39.09%（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9.09万元）转让给管毅宏，转让金额分别为37.15万元、39.09万元。2012年11月12日，郑如师分别与管毅宏、张在林、付培红、杨兴顺、上官建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阎志文、陈海霞分别与管毅宏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年11月15日，九毛九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毛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管毅宏	货币	78.28	78.28%
02	阎志文	货币	10.85	10.85%
03	郑如师	货币	5.23	5.23%
04	陈海霞	货币	2.91	2.91%
05	张在林	货币	1.43	1.43%
06	付培红	货币	1.01	1.01%
07	杨兴顺	货币	0.22	0.22%
08	上官建平	货币	0.07	0.07%
-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管毅宏、陈海霞、阎志文、郑如师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郑如师、陈海霞、张在林、付培红、杨兴顺、上官建平所持有的股权，均系管毅宏对其真实的股权转让，阎志文所持有的九毛九有限股权中1.00%系管毅宏对其真实的股权转让，剩余9.85%仍系代管毅宏持股，未来拟用于九毛九有限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毛九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真实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代持人	代持比例
1	管毅宏	88.13	88.13%	阎志文	9.85%
2	郑如师	5.23	5.23%	---	---
3	陈海霞	2.91	2.91%	---	---
4	张在林	1.43	1.43%	---	---
5	付培红	1.01	1.01%	---	---
6	阎志文	1.00	1.00%	---	---
7	杨兴顺	0.22	0.22%	---	---
8	上官建平	0.07	0.07%	---	---

合计	100.00	100.00%	——	9.85%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阎志文代管毅宏持有九毛九有限 9.85% 股权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2013 年 10 月，九毛九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6 日，九毛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管毅宏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 78.0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78.06 万元）、0.2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0.22 万元）分别转让给广州莽掌贵、郑莉，转让金额分别为 78.06 万元、2.2 万元，阎志文、上官建平、郑如师分别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 7.0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7.075 万元）、0.0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0.07 万元）、2.6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615 万元）转让给广州麦团，转让金额分别为 70.75 万元、0.7 万元、26.15 万元。同日，管毅宏分别与广州莽掌贵、郑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阎志文、上官建平、郑如师分别与广州麦团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 年 10 月 8 日，九毛九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毛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广州莽掌贵	货币	78.06	78.06%
02	广州麦团	货币	9.76	9.76%
03	阎志文	货币	3.775	3.775%
04	陈海霞	货币	2.91	2.91%
05	郑如师	货币	2.615	2.615%
06	张在林	货币	1.43	1.43%
07	付培红	货币	1.01	1.01%
08	杨兴顺	货币	0.22	0.22%
09	郑莉	货币	0.22	0.22%
-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管毅宏、阎志文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阎志文转让给麦团投资的 7.075% 九毛九有限股权系根据管毅宏安排，将其代管毅宏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麦团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阎志文代管毅宏持有九毛九有限 2.775% 股权，其真实持有公司 1.00% 股权；除该等股权代持外，九毛九有限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0、2014年3月，九毛九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九毛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阎志文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0.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0.57万元）转让给罗晓军，转让金额为13万元。同日，阎志文与罗晓军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4月21日，九毛九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毛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广州莽掌贵	货币	78.06	78.06%
02	广州麦团	货币	9.76	9.76%
03	阎志文	货币	3.205	3.205%
04	陈海霞	货币	2.91	2.91%
05	郑如师	货币	2.615	2.615%
06	张在林	货币	1.43	1.43%
07	付培红	货币	1.01	1.01%
08	罗晓军	货币	0.57	0.57%
09	杨兴顺	货币	0.22	0.22%
10	郑莉	货币	0.22	0.22%
-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管毅宏、阎志文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阎志文转让给罗晓军的0.57%九毛九有限股权系根据管毅宏安排，将其代管毅宏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罗晓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阎志文代管毅宏持有九毛九有限2.205%股权，其真实持有九毛九有限1.00%股权；除该等股权代持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1、2014年6月，九毛九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6日，九毛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阎志文、陈海霞、广州莽掌贵分别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2.123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1237万元）、0.07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0.0724万元）、2.83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8339万元）转让给麦旋投资，转让金额分别为2.1237万元、0.0724万元、2.8339万元。同日，阎志文、陈海霞、广州莽掌贵分别与麦旋投资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6月11日，九毛九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

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毛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广州莽掌贵	货币	75.2261	75.2261%
02	广州麦团	货币	9.76	9.76%
03	麦旋投资	货币	5.03	5.03%
04	陈海霞	货币	2.8376	2.8376%
05	郑如师	货币	2.615	2.615%
06	张在林	货币	1.43	1.43%
07	阎志文	货币	1.0813	1.0813%
08	付培红	货币	1.01	1.01%
09	罗晓军	货币	0.57	0.57%
10	杨兴顺	货币	0.22	0.22%
11	郑莉	货币	0.22	0.22%
-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管毅宏、阎志文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阎志文转让给麦旋投资的股权系根据管毅宏安排，将其代管毅宏持有的九毛九有限 2.1237% 股权转让给麦旋投资，以通过麦旋投资开展股权激励，剩余 0.0813% 股权为阎志文真实持有，系管毅宏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毛九有限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2014 年 8 月，九毛九有限的股东广州莽掌贵更名

2014 年 8 月 26 日，九毛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州莽掌贵更名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莽掌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莽掌贵。

2014 年 9 月 12 日，九毛九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九毛九有限股权的变动。

13、2014 年 12 月，九毛九有限的股东广州麦团更名

2014 年 12 月 06 日，九毛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州麦团更名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即麦团投资。

2014 年 12 月 18 日，九毛九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九毛九有限股权的变动。

14、2015 年 1 月，九毛九有限第一次增资和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6日，九毛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1,111.11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和谐成长以7,000.00万元认缴；该次股东会决议还同意莽掌贵分别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本次增资后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5,555.55元）、1.13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2,641.85元）出资转让给和谐成长、符勇，转让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682.6599万元，麦团投资分别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本次增资后0.36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4,024.82元）、0.69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7,704.57元）转让给符勇、叶尚英，转让金额分别为217.3401万元、416.0467万元，张在林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本次增资后0.10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184.32元）转让给叶尚英，转让金额为63.9533万元。同日，转让各方均完成《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的签订。

2015年1月20日，九毛九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九毛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元增加至1,111,111.11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毛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01	莽掌贵	货币	684,063.21	61.5657%
02	和谐成长	货币	166,666.67	15.0000%
03	麦团投资	货币	85,871.11	7.7284%
04	麦旋投资	货币	50,300.00	4.5270%
05	陈海霞	货币	28,376.00	2.5538%
06	郑如师	货币	26,150.00	2.3535%
07	符勇	货币	16,666.67	1.5000%
08	张在林	货币	13,115.56	1.1804%
09	阎志文	货币	10,813.00	0.9732%
10	付培红	货币	10,100.00	0.9090%
11	叶尚英	货币	8,888.89	0.8000%
12	罗晓军	货币	5,700.00	0.5130%
13	杨兴顺	货币	2,200.00	0.1980%
14	郑莉	货币	2,200.00	0.1980%
-	合计	-	1,111,111.11	100.00%

15、2015年6月，九毛九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九毛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郑如师将所持有广州九毛九2.35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6,150元）转让给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雄风创投”），转让金额为2,353.50万元。同日，郑如

师与大雄风创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年6月8日，九毛九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毛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01	莽掌贵	货币	684,063.21	61.5657%
02	和谐成长	货币	166,666.67	15.0000%
03	麦团投资	货币	85,871.11	7.7284%
04	麦旋投资	货币	50,300.00	4.5270%
05	陈海霞	货币	28,376.00	2.5538%
06	大雄风创投	货币	26,150.00	2.3535%
07	符勇	货币	16,666.67	1.5000%
08	张在林	货币	13,115.56	1.1804%
09	阎志文	货币	10,813.00	0.9732%
10	付培红	货币	10,100.00	0.9090%
11	叶尚英	货币	8,888.89	0.8000%
12	罗晓军	货币	5,700.00	0.5130%
13	杨兴顺	货币	2,200.00	0.1980%
14	郑莉	货币	2,200.00	0.1980%
-	合计	-	1,111,111.11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九毛九有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20日，九毛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天健所审计的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4,896.56万元按照1:0.5035的比例折股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7,500万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九毛九有限各股东按照在九毛九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20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决议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九毛九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0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22号），确

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九毛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96.56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7,500 万元，资本公积 7,396.5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编号为 S011201501653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78376092T，核准其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33 号首层，法定代表人为管毅宏，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5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01	莽掌贵	净资产	46,174,267	61.5657%
02	和谐成长	净资产	11,250,000	15.0000%
03	麦团投资	净资产	5,796,300	7.7284%
04	麦旋投资	净资产	3,395,250	4.5270%
05	陈海霞	净资产	1,915,380	2.5538%
06	深圳大雄风	净资产	1,765,125	2.3535%
07	符勇	净资产	1,125,000	1.5000%
08	张在林	净资产	885,300	1.1804%
09	阎志文	净资产	729,878	0.9732%
10	付培红	净资产	681,750	0.9090%
11	叶尚英	净资产	600,000	0.8000%
12	罗晓军	净资产	384,750	0.5130%
13	郑莉	净资产	148,500	0.1980%
14	杨兴顺	净资产	148,500	0.1980%
合计		-	75,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验资事项
1	2005年8月26日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君和穗验字（2005）第6019号	广州麦点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	2015年9月10日	天健所	天健验[2015]3-122号	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1：广州麦点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已经天健所复核。

注2：2013年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最新《公司法》，删除了原《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故九毛九有限于2015年1月进行的第一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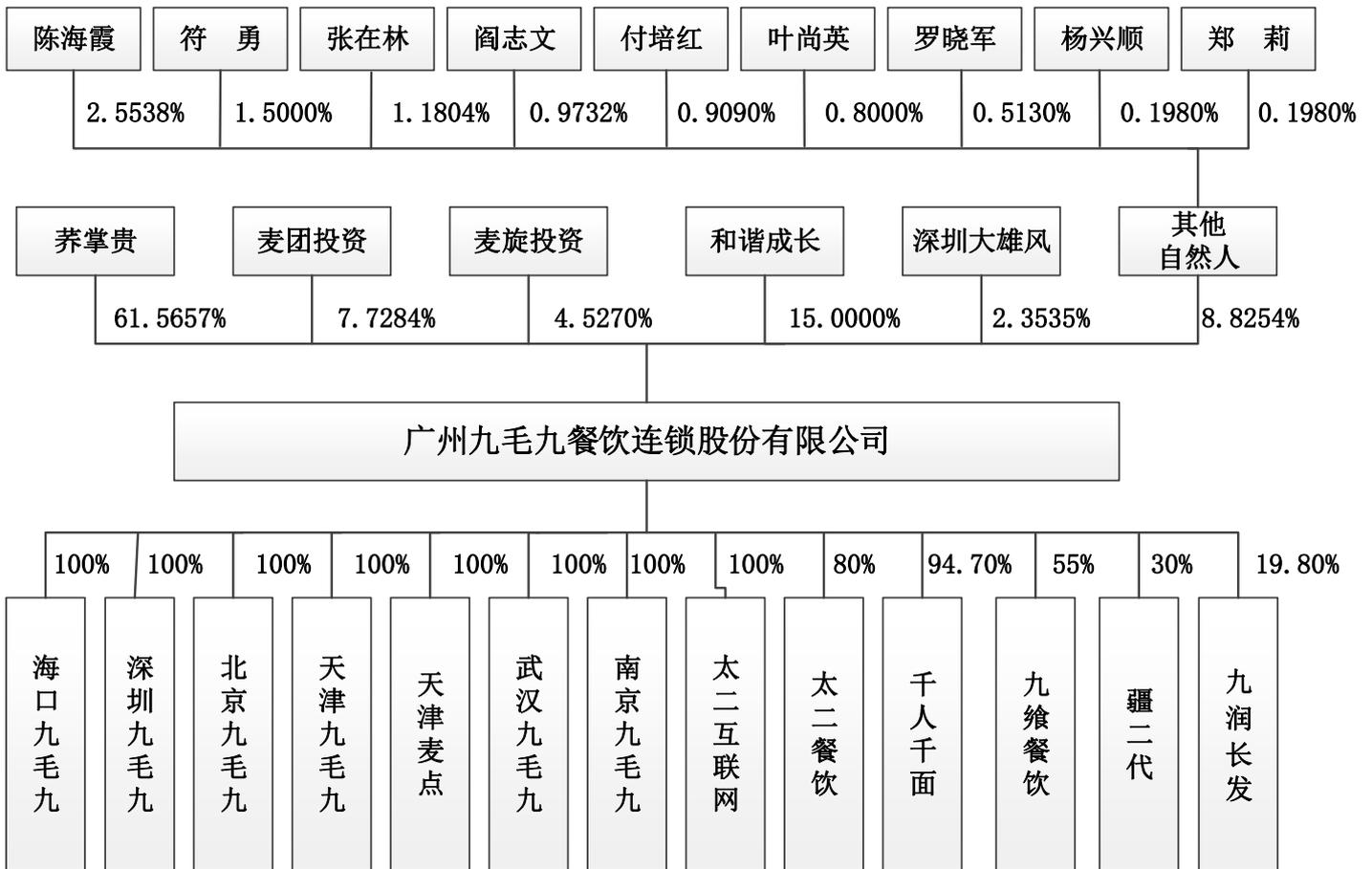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该次变更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九毛九有限经审计净资产14,896.56万元为基准，按照1:0.5035的比例折股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净资产超过7,500万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且该股份总额由公司目前的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该次变更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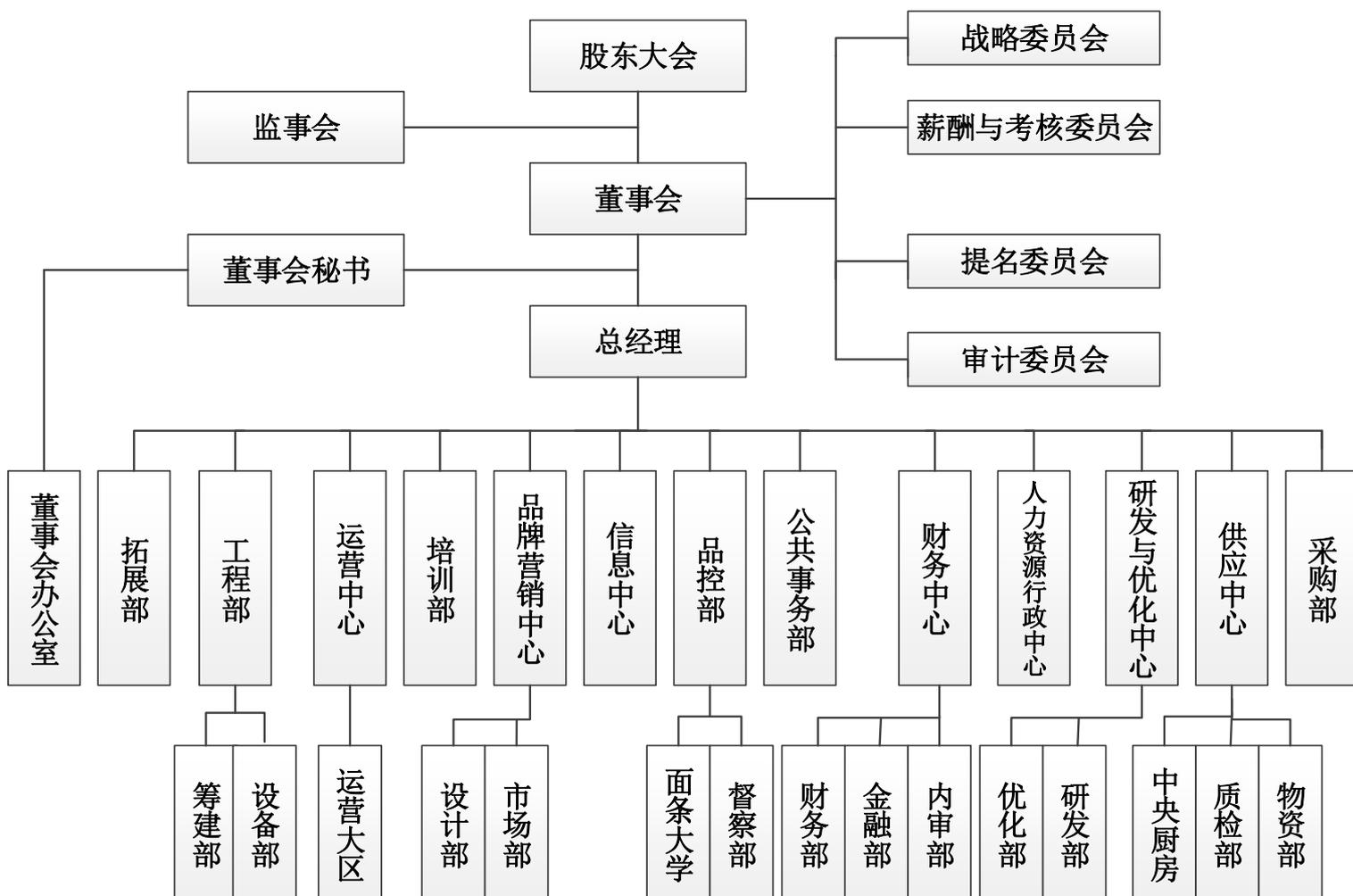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组织机构主要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下设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拓展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新开门店的选址工作、与物业方洽谈工作及旧店续签租约工作。
工程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新开门店的装修工作、旧店的翻修工作及门店工程故障维修。
运营中心	主要负责发行人所有门店的运营与管理工作。

培训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各层级员工培训计划的制定及培训课程的安排。
品牌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品牌维护、品牌营销及相关形象设计。
研发与优化中心	主要负责研发新产品，改良旧产品，完善各产品的标准化生产。
品控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面食制作的培训，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质量管控工作。
公共事务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对外公关工作。
财务中心	主要负责统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会计预算、核算和管理的工作。
人力资源行政中心	主要负责制订并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相关的人事管理制度。
信息中心	主要负责发行人信息化管理工作。
供应中心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质量检测、储藏，半成品的加工、合格检测以及半成品的出库。
采购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事宜。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信息披露，联系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工作。

（四）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经营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所在城市	分公司简称	工商登记主体名称	经营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广州	高德置地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德置地广场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85、87 号四层 403 单元	阎志文	2011.12.30
2		白云万达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09 号 312 铺	陈海霞	2012.12.18
3		嘉裕太阳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嘉裕太阳城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11 号“嘉裕太阳城广场”3 层 89 号	阎志文	2012.12.25
4		天河北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北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 25 号中怡城市花园 A 栋第三层	阎志文	2007.01.11
5		水荫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水荫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首层 B 区	管毅宏	2013.03.15
6		五号停机坪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五号停机坪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自编 353 栋 5 号停机坪第二层 HB2002A、HB2003N、HB2004N 号铺	阎志文	2012.04.20
7		中山五路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五路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301、302 房	阎志文	2012.04.19
8		名盛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名盛广场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238 号七层 7010 铺	阎志文	2012.08.31
9		佳润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佳润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京溪街 1419 号自编 D03 房号	阎志文	2012.10.31

10	广怡大厦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怡大厦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38号半地下层1C、1D房	阎志文	2012.11.01
11	黄沙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第三层336房	阎志文	2013.01.07
12	奥园广场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番禺奥园广场分店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281、299、315号自编414、415房号	阎志文	2013.01.15
13	花城汇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花城汇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9号花城汇负一层1069-1	阎志文	2013.03.05
14	来又来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来又来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龙珠路39号4001、4002、4003、4005房号	阎志文	2013.04.28
15	东方宝泰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宝泰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3号B301房之3001	付培红	2013.09.24
16	万菱汇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万菱汇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232号L3层40A	付培红	2013.07.02
17	恒宝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恒宝广场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133号三层S1、A1、A2（相连号）	付培红	2013.07.24
18	光明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广场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63号光明广场捌层804B房	付培红	2013.08.20
19	中大轻纺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大轻纺城分店	广州市海珠区金纺路2号E7022号自编b、c铺	付培红	2013.09.17
20	百信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百信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309号广州百信广场三期三层第3011号	付培红	2013.10.09
21	高德汇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德汇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12号高德汇购物中心D-107	付培红	2013.10.28
22	荔景苑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荔景苑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12号东浚荔景苑五层A五-3号铺	付培红	2013.12.26
23	四季天地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季分店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118号首层自编之一B02	付培红	2014.01.24
24	万国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万国广场分店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283号万国广场602号铺	付培红	2014.01.24
25	广百新一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百新一城分店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新一城广场伍层5-17号	付培红	2014.01.24

26	荔园新天地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荔园新天地分店	广州市番禺区西环路 1502 号荔园新天地 3 层 10 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	付培红	2014.01.28
27	增城万达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万达广场分店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室内步行街 3 层 3023、3025、3026 号商铺	付培红	2014.04.16
28	中华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广场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三楼 A 区（3110、3111、3112、3113、3115、3117、3118、3122、3123、3126、3127、3128、3131、3132、3141、3142、3145、3158、3163、3165、3167、3169）	付培红	2014.03.04
29	太阳新天地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太阳新天地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太阳城广场负一层 B106、B106-2 号房	付培红	2014.04.29
30	花都华润万家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华润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大道 31 号第四层第 4004 号	付培红	2014.06.03
31	中环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广场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2 号 5 层自编 0057 房	赵晶	2014.07.15
32	番禺万达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番禺万达广场分店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1 号室内街自编 3008-3009 房号	赵晶	2014.10.21
33	洛溪新地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洛溪新地广场分店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如意三马路 193 号新地购物广场 4 座首层 03、03A、05、06、07、08、09 号	赵晶	2014.09.12
34	燕汇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燕汇广场分店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08 号自编 3 号燕汇广场第 A2 层 A2-08	陈海霞	2014.11.04
35	百脑汇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百脑汇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98 号百脑汇广州店第 6 层编号 6Z02	阎志文	2014.12.05
36	龙洞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洞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环村南街 1 号二楼自编 F08 号商铺	陈海霞	2015.03.26
37	萝岗万达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萝岗万达广场分店	广州市萝岗区科丰路 89 号 3002 房	阎志文	2015.06.04
38	白云机场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主楼 C5 标段 C8107 商铺	赵晶	2015.07.07

39		天娱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娱广场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21-625号(单号)天娱广场负一至四层广州联合丽特百货有限公司四层1号商铺	阎志文	2015.06.08
40		彭达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彭达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机场路12号2房	阎志文	2014.12.19
41		花城汇南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花城汇南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9号花城汇南区内B11-b号(地下一层)	陈海霞	2015.11.20
42		广州梦乐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梦乐城分店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1号5004房	阎志文	2015.09.17
43		太二萝岗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太二酸菜鱼店	广州市萝岗区科丰路89号3002房	陈海霞	2015.06.25
44		太二梦乐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太二酸菜鱼梦乐城店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1号5004	陈海霞	2015.11.12
45		太二星光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太二酸菜鱼星光城店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4号星光城202房	侯明旭	2015.12.14
46		太二嘉裕太阳城店	广州太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嘉裕太阳城店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1811、1813号201自编02-60号	侯明旭	2016.02.02
47		广州供应中心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一路28号金泰创意园K栋	阎志文	2013.08.08
48	佛山	凯德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凯德广场分店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75号凯德广场04层18A/19/20号	陈海霞	2013.01.22
49		国昌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国昌分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海北建设大道2A-18号商铺	阎志文	2013.04.01
50		容桂天佑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天佑城分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居委会桂洲大道中63号天佑城二层2G005号商铺	阎志文	2012.12.12
51		大良新一城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新一城广场分店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东乐路268号新一城购物广场F303-13/14/15/16/17/18号	阎志文	2013.01.22
52		英皇时尚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英皇时尚城分店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41号二楼自编2022号	阎志文	2013.02.27
53		怡翠世嘉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怡翠世嘉分店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南路45号怡翠世嘉购物商场二层A2-20B、A2-22、A2-23B、A2-24B	付培红	2013.09.12

54		南海新都会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新都会分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2号南海新都会广场五层5F01号铺	付培红	2013.12.18
55		铂顿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铂顿城分店	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111号贰层2F-001、004号	陈海霞	2014.05.28
56		三水广场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广场分店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9号三水广场一座第三层301号	陈海霞	2014.06.20
57		南海万科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万科广场分店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23号万科金域国际花园10座4层409、410号商铺	陈海霞	2014.07.11
58		顺峰新天地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顺德大良顺峰新天地分店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居委会南国东路顺峰购物新天地三楼S-XC303号铺	陈海霞	2015.03.05
59		龙江盈信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盈信分店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盈信城市广场二期座二层自编号3区213、216号铺	赵晶	2015.03.17
60		嘉洲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嘉洲广场分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一路98号嘉洲广场第四层4001号铺之一	赵晶	2015.03.03
61		保利水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保利水城分店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商业水城内C区永睦百货有限公司二层S215-S217号铺	赵晶	2015.03.19
62		佛山供应中心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城配送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E03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2)	付培红	2015.05.27
63	中山	中山利和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利和广场分店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16号之一二层206号	阎志文	2012.11.26
64		大信南路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信南路分店	中山市石岐区大信南路3号2层1卡(2001)(2002)(2010)	阎志文	2013.02.07
65		兴中广场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兴中广场分店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1号四层04号	付培红	2013.07.15
66	深圳	龙华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龙华分店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绿景香颂购物中心2层N-L204、N-L204-1、N-L205、N-L206	黄永红	2013.04.23
67		花园城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山花园城分店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与工业九路交汇处蛇口花园城商业中心188A	黄永红	2013.07.12
68		沙井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沙井京基百纳分店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路168号京基百纳广场L4楼L4-404、405	黄永红	2013.09.12

69	皇庭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皇庭分店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8号皇庭国商购物广场G 层11号商铺	黄永红	2014.04.25
70	华强茂业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强茂业分店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西 侧9楼906号铺	黄永红	2014.06.10
71	世纪汇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汇分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3018号世纪汇广场商场第 六层614A号商铺	黄永红	2014.06.19
72	星河盛世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星河盛世分店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 处梅龙大道星河盛世商场 L2C-002	黄永红	2014.08.27
73	八号仓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八号仓分店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 处华南国际物流中心交易 展示中心8号仓L310	黄永红	2014.10.27
74	时代城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城分店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 源路与海城路交汇处泰丰 广场A栋F214+F218	黄永红	2014.12.17
75	欢乐颂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欢乐颂分店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30 号欢乐颂购物中心第四层 415/416号商铺	黄永红	2014.12.24
76	海雅缤纷城 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雅缤纷城分店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五区宝 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 （建安一路99号海雅广 场）负1-5层部分之肆楼 L443	黄永红	2014.12.29
77	东门茂业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门茂业分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 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茂业 百货商厦负1楼B7	黄永红	2015.01.16
78	金光华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金光华分店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 宾路金光华广场501A、 501C之L5-001号	黄永红	2014.10.27
79	太阳百货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太阳百货分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解 放路太阳广场6楼612B号	黄永红	2015.03.31
80	百佳华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百佳华分店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 处人民北路291号佳华商 场五楼D5-Pt1	黄永红	2015.04.09
81	海雅百货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雅百货分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 海大道东鹏龙商业城负 1-8层部分之8层8S02号 商铺	黄永红	2015.04.13
82	海岸城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岸城分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 心五路33号海岸城广场第 401号	黄永红	2015.10.21
83	粤商中心店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粤商中心分店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 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A 座L2C-019	黄永红	2015.11.12

84		深圳供应中心	深圳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社区八约二街41号细靛工业区6幢202	黄永红	2014.04.28
85	惠州	华贸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华贸分店	惠州市江北文昌路九号惠州华贸中心5层5110号	赵晶	2014.11.28
86		港惠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港惠分店	惠州市演达大道11号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第五层第5110商铺	赵晶	2014.11.28
87		源东家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源东分店	惠州市南新路30号家华花园A.B栋三层商场	赵晶	2014.11.07
88		时尚公园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时尚公园分店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76号时尚公园购物广场5层5019号	赵晶	2014.10.11
89	东莞	长安万达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万达分店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1号长安万达广场三层3009、3010、3011号铺	陈海霞	2014.12.25
90		东莞凯德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东莞凯德广场分店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0号凯德广场B1-21/22/23/24号	付培红	2014.01.14
91		东城万达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万达广场分店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纵路208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07/3008号	付培红	2014.07.21
92		东莞华南摩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南摩分店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社区万江路南10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2栋商铺2001嘉荣超市华南摩尔店第二层编号HN73号商铺	陈海霞	2015.04.29
93	江门	江门汇悦城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汇悦城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汇悦城广场第四层4F005、4F006号商铺	陈海霞	2014.08.04
94		江门万达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万达广场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江门万达广场15幢室内步行街三层3011B-3012A号商铺	陈海霞	2014.08.28
95	珠海	珠海百货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珠海百货分店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222号百货广场四楼D2块011号	付培红	2014.05.16
96		珠海富华里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富华里分店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3号富华里中心之10栋202号商铺	付培红	2014.08.12
97		珠海华润店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西路分店	珠海市人民西路808号第一层第1024号	赵晶	2015.03.25
98		珠海华发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分店	珠海市珠海大道8号1#楼2层A2057号商铺	赵晶	2015.06.18

99	河源	河源商业中心店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河源商业中心分店	河源市源城区东城西片区越王大道西边永康大道南边河源市商业中心第四层第L442、L443、L444、L445号商铺	赵晶	2014.09.25
100	海口	海秀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秀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海秀路49号	杨利红	2012.12.17
101		白龙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白龙路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61号如家快捷酒店一楼	张鑫	2012.12.13
102		海甸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甸五西路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五西路32号恒福居6号楼	白晋川	2012.12.13
103		秀英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秀西路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西路160号金鼎商厦藏风苑二层铺面	白晋川	2012.12.17
104		望海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望海广场店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路8号望海国际广场六层7#铺面	张鑫	2012.12.13
105		国贸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国贸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6-1号富国商业广场202房	白晋川	2013.04.01
106		国秀城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国秀城分店	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国秀城1楼103号商铺	白晋川	2014.10.10
107		友谊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友谊分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1号友谊商业广场6楼	张鑫	2014.12.24
108		名门广场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名门广场店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第五层E205号	邓二香	2015.07.09
109		太二国贸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太二酸菜鱼国贸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6-1号富国商业广场202房	邓二香	2015.05.04
110	三亚	国购中心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国购中心分店	海南省三亚市解放一路三亚国际商业城B栋三层	白晋川	2014.03.18
111		胜利广场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三亚胜利广场分店	海南省三亚市胜利路“胜利购物广场”二层	白晋川	2014.04.17
112		大东海店	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大东海分店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1号港湾城购物中心04层02-01号商铺	白晋川	2014.06.04
113	北京	上地店	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淀上地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1号楼4层401F4-17	李威业	2012.11.16
114		万柳店	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淀万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路2号1幢4层F4-04号	李威业	2013.05.14

			柳餐饮分公司			
115		肖家河店	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淀肖家河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龙背村路99号院1号楼F1-32	李威业	2013.09.03
116		顺义店	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顺义金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5层17号(华联商厦)	李威业	2014.06.12
117	天津	河东万达店	天津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河东分店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53号-101三层303、305号	胡敬华	2013.08.09
118		南开区店	天津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开区分店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6号(大悦城4F-43号)	胡敬华	2013.09.25
119		水游城店	天津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水游城分店	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18号F3AS06-2	胡敬华	2014.01.15
120		津南店	天津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津南分店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体育场路南侧月坛商业大厦八层8001号	胡敬华	2014.09.24
121		新业广场店	天津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业广场分店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125号二层A222号	胡敬华	2015.01.15
122		泰达广场店	天津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泰达时尚广场分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时尚西路18号泰达时尚购物中心第三层A301	胡敬华	2015.02.05
123		中北永旺店	天津市麦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北永旺分店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区阜盛道1号永旺梦乐城天津中北1层194-2号	李威业	2015.06.25
124		武汉	群星城店	武汉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群星城分店	武昌区团结村徐东大街120号群星城WL-01号商铺	陈智钊
125	众圆广场店		武汉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众圆分店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59号武商众圆广场五楼B507-B508号	陈智钊	2014.12.03
126	经开万达店		武汉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开万达分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A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3层29、30、31、32、33号	陈智钊	2014.12.23
127	武汉梦乐城店		武汉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梦乐城分店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1号永旺梦乐城253A号(13)	陈智钊	2014.12.15
128	荟聚广场店		武汉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荟聚广场分店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1号(荟聚·竹叶海购物中心)L13层5-13-01-SU	陈智钊	2015.03.13
129	中北路店		武汉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北路分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109号凯德广场1818中心04层12号	陈智钊	2015.09.14

130		武汉供应中心	武汉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中心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陡马河汉口北现代工业园第H5幢1-3层3号房	陈智钊	2015.11.23
131	南京	建康路店	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康路分店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1号	袁宝明	2015.01.20
132		南京新一城店	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一城分店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58号新一城04-16B/16C	袁宝明	2015.04.09
133	太仓	太仓万达店	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广场店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商业03室	袁宝明	2015.05.15
134	常州	常州新世界店	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九洲新世界分店	天宁区兰陵北路999号九洲新世界广场L5-001/024	袁宝明	2015.09.24

注1：下文将使用以上各分公司简称指示各分公司名称。

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海口九毛九、深圳九毛九、武汉九毛九、南京九毛九、天津九毛九、天津麦点、北京九毛九、太二互联网共8家全资子公司，太二餐饮、九飨餐饮、千人千面共3家控股子公司，九润长发、疆二代2家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白晋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18号南亚广场一楼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餐，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

报告期内，海口九毛九主要负责海南省内餐饮门店的日常管理。海口九毛九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3,826.44	营业收入	10,720.75
净资产	1,461.99	净利润	646.53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2、深圳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兴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爱南路 666 号星河时代 COCOPARKL2C-019A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中餐制售。

报告期内，深圳九毛九主要负责深圳市内餐饮门店的日常管理。深圳九毛九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5,130.72	营业收入	13,502.53
净资产	2,760.27	净利润	282.9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育知东路 30 号院 5 号楼 101 内 F4-09

营业期限：2012 年 05 月 17 日至 2042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报告期内，北京九毛九主要负责北京市内餐饮门店的日常管理。北京九毛九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1,375.83	营业收入	3,494.92
净资产	1,104.84	净利润	30.9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4、天津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53 号-101 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5

营业期限：2013 年 06 月 17 日至 2043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经营）。

报告期内，天津九毛九主要负责天津市内部分餐饮门店的日常管理。天津九毛九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1,898.51	营业收入	4,271.18
净资产	1,478.26	净利润	7.83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5、天津市麦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37-10（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2015 年 05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

报告期内，天津麦点主要负责天津市内部分餐饮门店的日常管理。天津麦点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882.93	营业收入	703.61
净资产	579.30	净利润	-170.70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6、武汉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智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888 号平安大厦 21 层 1-16 单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食品销售（仅供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使用）。

报告期内，武汉九毛九主要负责武汉市及周边地区餐饮门店的日常管理。武汉九毛九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2,573.79	营业收入	4,224.02
净资产	2,024.00	净利润	-668.47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7、南京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宝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8 号万达广场四层 4016、4017 号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报告期内，南京九毛九主要负责南京市及周边地区餐饮门店的日常管理。南京九毛九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2,173.52	营业收入	2,584.92
净资产	1,603.99	净利润	-976.0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8、广州市太二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海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6号426房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8日至2018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物联网服务；餐饮管理。

报告期内，太二互联网无实质经营。太二互联网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92.20	净利润	-92.20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广州市九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项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9号花城汇负一层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中餐服务；酒类零售；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配送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毛九	99.00	55.00%
2	广州双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00	45.00%
合计		180.00	100.00%

报告期内，九飧餐饮负责管理的怕虎牛腩门店尚在筹备中，无实质经营。
九飧餐饮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179.48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175.96	净利润	-24.04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2、广州市千人千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海霞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 6 号 426 房

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毛九	9,470.00	94.70%
2	广州市亚洲吃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5.30%
合计		1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千人千面的餐饮管理项目尚在筹备中，无实质经营。千人千面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360.00	净利润	-360.00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广州市太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明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460 房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 4 层 404 单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毛九	800.00	80.00%
2	侯明旭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太二餐饮未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太二餐饮主要负责太二酸菜鱼门店的日常管理。

（三）发行人参股企业

1、深圳市九润长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09 月 22 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阮志勇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阮志勇	50.00	1.00%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毛九	990.00	19.80%
2	杜中兵	990.00	19.80%
3	陈宁	990.00	19.80%
4	陈世宏	990.00	19.80%
5	高德福	990.00	19.80%
合计		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九润长发无实质经营。九润长发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994.00	净利润	-994.00

注：以上数据由九润长发提供，未经审计。

2、广州疆二代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尤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二 1-4 层（部位：二层自编 204b 铺）

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餐饮业。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九毛九	30.00	30.00%
2	尤杨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疆二代未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疆二代主要负责疆二代门店的日常管理。

八、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和管毅宏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马场店和管毅宏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广州市天河珠江城玖毛玖山西老面馆经营事项确认协议》，马场店设立于 2003 年 1 月，2005 年 8 月发行人成立后，管毅宏已将马场店移交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马场店的一应资产、业务、财务、人事均由发行人提供及管理，马场店的收入、利润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协议约定，马场店的所有经营事项的决策权归属发行人直接负责，包括但不限于：（1）经营决策；（2）原材料采购、产品制作及销售；（3）员工的聘用及解聘；（4）财务报表的编制。除对马场店的注销事宜外，管毅宏不得以负责人名义参与马场店的任何经营事项，不对马场店享有任何权益。故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场店系由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和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由于马场店所租赁的经营场所位于广州赛马场内，政府部门未来拟对该区域进行拆迁，限定该区域内已不允许新设企业，仅允许原注册企业继续运营，导致发行人无法将该门店注销并在原经营场所重新注册分公司开展运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场店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名称：广州市天河珠江城玖毛玖山西老面馆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者：管毅宏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广州赛马场西门以南 5 号

经营范围：餐饮业

2015 年，马场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1,338.63	营业收入	1,530.35
净资产	1,292.57	净利润	91.48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并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九、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以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莽掌贵、麦团投资、深圳大雄风等 3 名法人发起人，和谐成长、麦旋投资等 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及阎志文、陈海霞、符勇、张在林、付培红、叶尚英、罗晓军、郑莉、杨兴顺等 9 名自然人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法人发起人

（1）莽掌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莽掌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46,174,26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1.565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莽掌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毅宏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3 单元 342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结构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和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1	管毅宏	99,500	99.50%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	罗晓军	500	0.50%	董事、总经理	——
合计		1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莽掌贵无实质生产经营。莽掌贵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3,300.21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3,300.21	净利润	3,293.38

注：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麦团投资

麦团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团投资持有发行人 5,796,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7284%。

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5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中华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3 单元 342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团投资的股东出资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永万	98,227	17.8595%	原行政总厨
2	陈海霞	85,736	15.5884%	部门主管
3	白晋川	54,065	9.8300%	子公司总经理
4	张海康	44,213	8.0387%	前员工
5	栗红伟	38,885	7.0700%	部门经理
6	赵晶	35,090	6.3800%	部门主管
7	张鑫	27,445	4.9900%	原部门主管
8	韩峰	24,585	4.4700%	部门主管
9	冀仁瑞	17,435	3.1700%	员工
10	胡敬华	14,135	2.5700%	部门总监
11	石圣良	12,292	2.2349%	部门经理
12	赵文波	11,660	2.1200%	前员工
13	赵瑞生	8,473	1.5405%	前员工
14	胡中华	7,352	1.3367%	部门总监
15	邓二香	7,150	1.3000%	部门经理
16	张国政	7,095	1.2900%	部门主管
17	刘坤峰	5,610	1.0200%	部门主管
18	张翔宇	5,390	0.9800%	监事、部门主管
19	张献峰	4,922	0.8949%	员工
20	张满贵	4,895	0.8900%	前员工
21	雷波	4,890	0.8891%	部门经理
22	黄永红	4,180	0.7600%	部门经理
23	李林慧	3,575	0.6500%	原部门主管
24	赵飞虎	2,530	0.4600%	部门主管
25	叶少进	2,530	0.4600%	部门经理
26	郑新民	2,475	0.4500%	原部门主管
27	陈江彬	2,475	0.4500%	部门总监
28	李丽萍	2,475	0.4500%	部门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9	吴希琼	2,475	0.4500%	原部门经理
30	邸亮	2,460	0.4473%	员工
31	吕建峰	2,090	0.3800%	员工
32	段冬华	1,210	0.2200%	部门经理
33	吴有明	1,210	0.2200%	部门经理
34	白培龙	770	0.1400%	前员工
合计		550,000	100.00%	—

其中，赵瑞生系管毅宏姐姐管迎丽的配偶，赵晶系管迎丽的女儿，胡中华系管迎丽的女婿；张鑫系管毅宏姐姐管迎燕的儿子；白晋川系管毅宏配偶杨三银的妹妹杨利红的配偶；李林慧系管毅宏配偶杨三银的哥哥杨迎生的女婿，上述麦团投资股东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毅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麦团投资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麦团投资股东均已确认，其对麦团投资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托持股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

报告期内，麦团投资无实质生产经营。麦团投资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617.17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615.14	净利润	562.50

注：以上数据由麦团投资提供，未经审计

（3）深圳大雄风

深圳大雄风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大雄风持有发行人1,765,125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3535%。

名称：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美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19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东结构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和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1	吴美容	900.00	30.00%	---	---
2	李捍雄	2,100.00	70.00%	---	---
合计		3,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深圳大雄风主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深圳大雄风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21,697.82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771.26	净利润	40.49

注：以上数据由深圳大雄风提供，未经审计。

2、合伙企业发起人

（1）和谐成长

和谐成长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和谐成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00%。

名称：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26 日

合伙人出资额：360,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9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0 年 0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和谐成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其他 关联关系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4854%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	33.2871%	---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9.4175%	---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5,000	9.7087%	---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6.6574%	---
6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5.5479%	---
7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5.5479%	---
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9126%	---
9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739%	---
10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739%	---
11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2.4272%	---
12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9417%	---
1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9417%	---
1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000	1.3870%	---
1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3870%	---
16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9709%	---
17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000	0.8322%	---
合计		360,500	100.00%	---

报告期内，和谐成长主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和谐成长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775,738.46	营业收入	339,347.11
净资产	775,643.56	净利润	335,623.29

注：以上数据由和谐成长提供，未经审计。

（2）麦旋投资

麦旋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旋投资持有发行人 3,395,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270%。

名称：广州市麦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06 月 04 日

合伙人出资额：115.360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海霞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 6 号 426 房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旋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1	管毅宏	231,500	20.0675%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	罗晓军	280,000	24.2717%	董事、总经理	——
3	何成效	50,000	4.3342%	部门总监	——
4	阎志文	40,000	3.4674%	监事、部门总监	——
5	胡敬华	40,000	3.4674%	部门总监	——
6	付培红	40,000	3.4674%	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	——
7	李灼光	40,000	3.467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8	杨兴顺	40,000	3.4674%	子公司总经理	---
9	胡中华	36,000	3.1206%	部门总监	---
10	陈圣钰	35,000	3.0340%	部门总监	---
11	王磊	32,000	2.7739%	部门总监	---
12	黄兆红	25,000	2.1671%	子公司总经理	---
13	陈江彬	24,000	2.0804%	部门总监	---
14	栗红伟	20,000	1.7337%	部门经理	---
15	石圣良	20,000	1.7337%	部门经理	---
16	叶少进	20,000	1.7337%	部门经理	---
17	李丽萍	20,000	1.7337%	部门经理	---
18	张雪辉	20,000	1.7337%	部门经理	---
19	李威业	20,000	1.7337%	子公司总经理	---
20	张效林	17,500	1.5170%	部门经理	---
21	陈海霞	16,609	1.4397%	部门主管	---
22	张在林	16,000	1.3870%	部门经理	---
23	崔弄宇	15,000	1.3003%	部门总监	---
24	邓伟标	14,000	1.2136%	部门经理	---
25	张留锋	10,000	0.8668%	部门经理	---
26	慕伟	10,000	0.8668%	部门经理	---
27	段冬华	8,000	0.6935%	部门经理	---
28	刘庆基	8,000	0.6935%	部门经理	---
29	荣军	5,000	0.4334%	部门经理	---
合计		1,153,609	100.00%	---	---

麦旋投资实缴出资 6.00 万元，不存在受托持股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

报告期内，麦旋投资无实质生产经营。麦旋投资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5.58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5.27	净利润	-0.40
-----	------	-----	-------

注：以上数据由麦旋投资提供，未经审计。

3、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和个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阎志文

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103196809****，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阎志文直接持有发行人729,87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732%，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1570%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1.1301%。

（2）陈海霞

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621198110****，住所：山西省山阴县马营庄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海霞直接持有发行人1,915,3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538%，通过麦团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2047%股份，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652%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3.8237%。

（3）符勇

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319760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符勇直接持有发行人1,12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000%。

（4）张在林

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981197601****，住所：山西省原平市子干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在林直接持有发行人885,3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804%，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628%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1.2432%。

（5）付培红

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2201197409****, 住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付培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681,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090%，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70% 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1.0660%。

(6) 叶尚英

女，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403196206****,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叶尚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000%。

(7) 罗晓军

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10****,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晓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130%，通过莽掌贵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78% 股份，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88% 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1.9196%。

(8) 郑莉

女，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302197008****,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郑莉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980%。

(9) 杨兴顺

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321198106****, 住所：四川省南部县南隆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兴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980%，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70% 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0.3550%。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莽掌贵、和谐成长、麦团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莽掌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46,174,26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1.565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五）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管毅宏通过莽掌贵间接持有发行人 61.2579% 股份，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85%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2.1664%。报告期内，管毅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管毅宏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 EMBA 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管毅宏先生分别任职于山西纺织印染厂、联想集团山西分公司和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经营多家面馆；2005 年 8 月，成立广州麦点并经营运作该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九毛九有限董事长，2013 年 5 月起至今兼任莽掌贵执行董事与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实际控制的莽掌贵、宏晟投资及名义控制的马场店（个体工商户），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1	莽掌贵	管毅宏持有该公司 99.50% 股权
2	宏晟投资	管毅宏持有该公司 99.00% 股权

3	马场店（个体工商户）	以管毅宏名义注册的个体工商户，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由发行人经营和控制
---	------------	------------------------------------

1、莽掌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宏晟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宏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名称：海南宏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毅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海口市西沙路 11 号运通大厦 4 栋 701 房

营业期限：2003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毅宏	99.00	99.00%
2	邓二香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宏晟投资无实际生产经营。宏晟投资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9.70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9.70	净利润	-0.41

注：以上数据由宏晟投资提供，未经审计。

3、马场店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份性质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法人股东	莽掌贵	46,174,267	61.5657%	46,174,267	46.1743%
		麦团投资	5,796,300	7.7284%	5,796,300	5.7963%
		大雄风创投	1,765,125	2.3535%	1,765,125	1.7651%
	自然人股东	陈海霞	1,915,380	2.5538%	1,915,380	1.9154%
		符勇	1,125,000	1.5000%	1,125,000	1.1250%
		张在林	885,300	1.1804%	885,300	0.8853%
		阎志文	729,878	0.9732%	729,878	0.7299%
		付培红	681,750	0.9090%	681,750	0.6818%
		叶尚英	600,000	0.8000%	600,000	0.6000%
		罗晓军	384,750	0.5130%	384,750	0.3848%
		郑莉	148,500	0.1980%	148,500	0.1485%
		杨兴顺	148,500	0.1980%	148,500	0.1485%
	其他类别股东	和谐成长	11,250,000	15.0000%	11,250,000	11.2500%
		麦旋投资	3,395,250	4.5270%	3,395,250	3.39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0	0.0000%	25,000,000	25.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莽掌贵	46,174,267	61.5657%
2	和谐成长	11,250,000	15.0000%
3	麦团投资	5,796,300	7.7284%
4	麦旋投资	3,395,250	4.5270%
5	陈海霞	1,915,380	2.5538%
6	深圳大雄风	1,765,125	2.3535%
7	符勇	1,125,000	1.5000%
8	张在林	885,300	1.1804%
9	阎志文	729,878	0.9732%
10	付培红	681,750	0.9090%
合计		73,718,250	98.2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海霞	1,915,380	2.5538%	部门主管
2	符勇	1,125,000	1.5000%	——
3	张在林	885,300	1.1804%	部门经理
4	阎志文	729,878	0.97%	监事、部门总监
5	付培红	681,750	0.91%	部门经理
6	叶尚英	600,000	0.80%	——
7	罗晓军	384,750	0.51%	董事、总经理
8	郑莉	148,500	0.20%	——
9	杨兴顺	148,500	0.20%	子公司总经理
合计		6,619,058	8.83%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毅宏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的控股股东，二者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管毅宏通过莽掌贵间接持有发行人 61.2579%股份，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85%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2.1664%；莽掌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61.5657%股份。

2、股东赵瑞生系管毅宏姐姐管迎丽的配偶，系与管毅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赵瑞生通过麦团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91%股份。

3、股东赵瑞生系股东赵晶的父亲，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赵晶通过麦团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931%股份。

4、股东胡中华系股东赵晶的配偶，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胡中华通过麦团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13%股份，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33%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九毛九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872 人、2,133 人、5,793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餐饮门店前厅和后厨	5,255	90.71%
供应中心	254	4.38%
研发人员	11	0.19%
后勤及辅助部门	273	4.71%
合计	5,793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385	6.65%
高中及中专	1,223	21.11%
初中及以下	4,185	72.24%
合计	5,793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387	6.68%
40-49 岁	680	11.74%
30-39 岁	671	11.58%
30 岁以下	4,055	70.00%
合计	5,793	100.00%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527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8.34%，且劳务派遣员工所担任的岗位均为楼杂、洗碗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深圳市、北京市、天津市等地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为其 5,236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其在册员工总数的 90.38%，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有员工新入职、员工已退休、员工已在其他单位购买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医疗保险费	279.11	131.62	65.54
工伤保险费	24.18	5.77	4.54
生育保险费	53.83	10.64	6.2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3.25	205.65	103.94
失业保险费	94.18	15.87	6.00
合计	784.54	369.56	186.23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在册员工大多为外来务工人员，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因此，部分员工在经过慎重考虑后，自愿选择由公司提供住房补贴，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与公司签订《住房公积金确认单》对上述事项进行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对于其余选择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均已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和住房补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住房公积金	151.04	31.83	1.77
住房补贴	1,329.43	837.60	537.65
合计	1,480.47	869.44	539.42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实际控制人管毅宏已出具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七）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确认

1、劳动用工方面

2016年3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3月10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9日，海口市美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海口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证明》，证明海口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该队在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未接到涉及南京九毛九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和投诉，该局也未对南京九毛九做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方面

2016年1月6日，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欠缴社保费用，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016年3月17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1月13日，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口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每月按时申报缴费，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出具《证明》，证明南京九毛九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险费用。

2016年1月26日，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龙城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深圳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1日，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对北京九毛九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职工办理及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6年2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对北京九毛九上地店字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6年1月5日，天津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对天津九毛九为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6年1月8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九毛九自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方面

2015年12月31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4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九毛九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6年1月13日，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口九毛九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06年1月12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南京九毛九自2015年4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31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津九毛九及其分公司自2013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武汉九毛九自2015年5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违反《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所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用工总量 (人)	薪酬总额 (万元)	社会保险费总额 (万元)	住房公积金总额 (万元)
九毛九	3,460	16,649.04	541.48	117.23
深圳九毛九	895	3,678.98	56.77	14.43
海口九毛九	793	2,808.88	79.90	4.09
北京九毛九	182	1,018.48	29.68	2.04
天津九毛九	333	1,449.83	31.10	4.65
天津麦点	42	190.19	4.24	0.01
武汉九毛九	336	1,380.01	15.58	3.65
南京九毛九	277	1,070.96	25.50	4.30
九飨餐饮	2	13.61	0.30	0.65
合计	6,320	28,259.98	784.54	151.04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用工总量 (人)	薪酬总额 (万元)	社会保险费总额 (万元)	住房公积金总额 (万元)
九毛九	3334	12,624.94	273.00	28.10
深圳九毛九	705	2,556.81	28.37	0.25
海口九毛九	720	1,905.38	42.39	2.75
北京九毛九	263	997.05	12.35	-
天津九毛九	308	851.74	9.65	0.12
武汉九毛九	307	213.01	3.79	0.61
合计	5,637	19,148.94	369.56	31.83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用工总量 (人)	薪酬总额 (万元)	社会保险费总额 (万元)	住房公积金总额 (万元)
九毛九	2312	7,046.47	129.72	0.04
深圳九毛九	551	1,506.35	15.10	-
海口九毛九	526	1,584.02	28.73	1.49
北京九毛九	232	851.95	10.51	0.23
天津九毛九	164	200.11	2.18	0.02
合计	3,785	11,188.90	186.23	1.77

注：上述用工总量系指报告期各年末在册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总和；九毛九各项指标中包括了马场店；社会保险费总额包括离职后福利。

（九）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员工流失率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员工流失率	38.49%	34.95%	31.02%
门店员工流失率	38.55%	36.46%	33.16%
楼面经理流失率	11.41%	13.39%	7.69%
厨师长流失率	13.70%	17.21%	13.64%
中层管理人员流失率	17.70%	16.91%	13.19%
后厨员工流失率	38.91%	37.51%	35.62%

注：流失率=该岗位当期离职员工人数/（该岗位当期离职员工人数+该岗位当期期末员工人数）

（十）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1、员工激励计划

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分期对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工作满一定期限、且满足公司制定的各项条件的优秀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实现了较好的激励效果。另外，公司也制定了公平透明的竞岗制度和晋升机制，有效地激励员工主动学习和做好自身的岗位工作。

2、员工培训计划

发行人向来重视员工的培训，不仅制定了涵盖企业文化、业务岗位技能、管理岗位技能及食品安全等各方面的基础性培训计划，而且对不同职级、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从而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体系。

3、人才储备计划

发行人通过上述员工培训计划和员工激励计划，一方面实现了公司各个层级和各个岗位的员工培养，促进了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另一方面又增加了培养人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储备基础。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将严格履

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一、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二、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四、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麦旋投资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新入伙的部分麦旋投资合伙人（何成效、胡敬华、杨兴顺、陈圣钰、王磊、黄兆红、张雪辉、李威业、栗红伟、张晓林、崔弄宇、慕伟、刘庆基、荣军）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新入伙的麦旋投资合伙人罗晓军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本人通过莽掌贵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莽掌贵的锁定承诺执行。三、本人通过麦旋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麦旋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四、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六、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麦团投资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麦团投资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东（赵晶、赵瑞生、胡中华、张鑫、白晋川、李林慧）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本人通过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养掌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养掌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执行。三、本人通过广州市麦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广州市麦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锁定承诺执行。四、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六、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一、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二、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的股东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低于 5% 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三、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

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

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回购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莽掌贵承诺：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二、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三、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一、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二、本人目前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三、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麦团投资承诺：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二、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三、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 5%以上股东和谐成长承诺：一、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二、本合伙企业目前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三、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但单纯的财务性投资除外（单纯的财务性投资系指仅以股权增值为目的、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决策的股权投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1、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九毛九）、控股股东（莽掌贵）、持股 5%以上股东（麦团、和谐成长）承诺：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关联方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2）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本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

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莽掌贵和麦团投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和谐成长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二、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已向本次发行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发行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已向本次发行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发行的进程，需要发行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发行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人承诺并保证：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与发行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莽掌贵及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如下：

（1）莽掌贵及管毅宏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莽掌贵及管毅宏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莽掌贵及管毅宏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莽掌贵及管毅宏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莽掌贵及管毅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莽掌贵及管毅宏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莽掌贵及管毅宏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莽掌贵及管毅宏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莽掌贵及管毅宏其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莽掌贵及管毅宏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莽掌贵及管毅宏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十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

发行人是以“九毛九山西面食”为主打品牌的快时尚餐饮连锁企业。截至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还经营有“太二酸菜鱼”、“不怕虎牛腩煲”两个副品牌，三大品牌旗下的餐饮门店合计137家，根据各品牌特色提供相应的大众餐饮服务。

发行人是近年来我国发展较为快速的快时尚餐饮企业杰出代表之一，被中国饭店协会评为“2015中国十大餐饮连锁品牌”，并荣获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2015中国连锁餐饮品牌可持续创新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003.38万元、73,487.16万元和103,369.0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3.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营连锁经营模式，抓住我国购物中心快速发展的契机，成为第一批围绕购物中心开创“快时尚餐饮”业态的餐饮连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以下一系列的举措，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有效的经营模式，并在该模式下成功实现“三年开店上百家”，迅速发展壮大：

- 1、组建了一个高效的经营团队，通过有效的激励措施不断完善其管理模式；
- 2、逐步实现“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充分利用规模效应降低成本；
- 3、通过招牌面食和特色产品的标准化、品控管理的多层次化与全方位化，保证了产品品质，稳固了公司中餐标准化水平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 4、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分析市场的偏好变化和竞争状况，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优化运营模式，提高人效、平效；
- 5、优化“明档式”面吧，努力打造开放式厨房，坚持朝时尚、健康的可持续道路发展。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其在品牌、经营管理模式、供应链管理、标准

化研发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优势，根据餐饮行业的市场环境，围绕不同消费场景，发展品牌多元化，培育以面食为主题的新品牌。

（二）主营业务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餐饮行业，提供以山西面食为主打产品的大众餐饮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餐饮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餐饮行业，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H62 餐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H621 正餐服务”。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餐饮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等。其中，由国家发改委承担我国餐饮行业的宏观调控职能；由商务部负责我国餐饮行业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行业规划、行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行业数据的统计、行业秩序的规范和举报制度的建立等方面；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我国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工作。

我国餐饮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其中，中国烹饪协会是于1987年4月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餐饮业行业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于1994年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接受商务部的业务指导；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是于1997年在民政部注册成立的连锁经营领域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我国餐饮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按照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发挥行业自律、引导和服务的作用，促进行业标准的推广与实施，做好行业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方面的指导工作，并通过制定行业公约等方式进行引导和约束。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餐饮行业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年
2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商务部	2007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5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
7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	商务部	2010年
8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
9	《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	商务部	2011年
10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2014年
1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
1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对我国餐饮行业有指导、规范和促进作用的行业政策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1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	2002年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年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0年
4	《商务部关于加强餐饮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1年
5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
6	《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
7	《商务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在餐饮行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3年
8	《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国家旅游局	2014年
9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二）餐饮行业细分及餐饮行业概况

1、行业细分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餐饮业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餐饮业可以细分为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业四大类,各类含义具体如下所示:

类别	定义
正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
快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快捷、便利的就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
其他餐饮业服务	指提供全天就餐的简便餐饮服务。

资料来源:《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行业处于日新月异的变化中,餐饮行业也不例外。餐饮行业为适应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而不断融合演进,衍生出多种餐饮业态,如中国烹饪协会就曾根据全国餐饮百强企业的主营业态,将餐饮业细分为快餐、火锅、餐馆酒楼、西餐、团膳、休闲餐饮和宾馆餐饮七大类。

近年来,我国餐饮业在吸收结合了国外快速休闲餐厅的时尚化、品牌化、标准化和连锁化等经营理念的基础上,逐渐在传统正餐服务中发展延伸出一种新的餐饮业态——快时尚餐饮。快时尚餐饮拥有比传统正餐更快的上菜速度,更大众亲民的价格,同时又能提供可媲美传统正餐的用餐体验,如丰富又有特色的产品、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舒适时尚的用餐环境等,这种新的餐饮业态融合了当下流行的各地饮食文化,并在逐渐加快的生活节奏下,满足了对生活品质有一定追求的现代人的餐饮要求,能够吸引广泛的大众消费群体,成为了吸引客流的最主要业态之一。

快时尚餐饮与传统正餐的要素比较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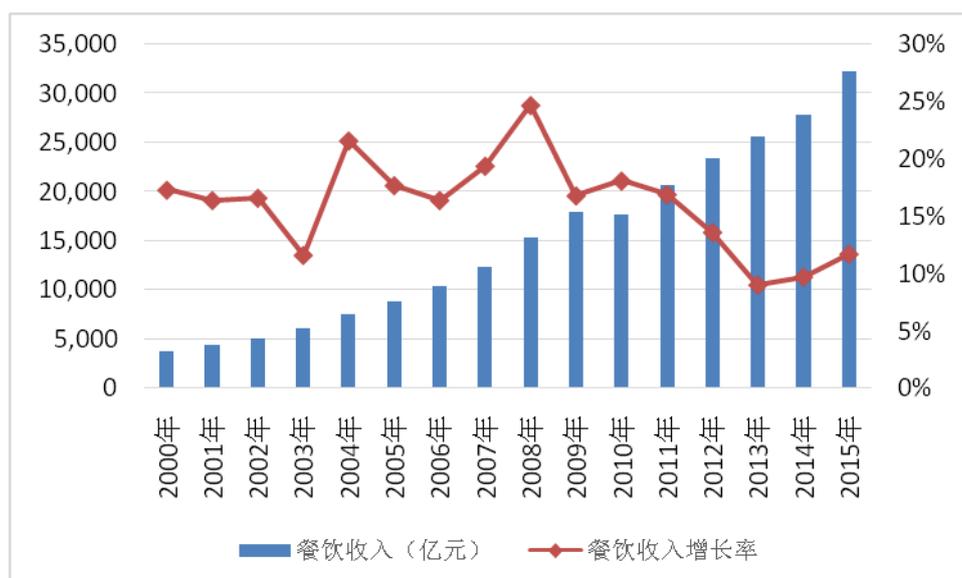
要素	快时尚餐饮	传统正餐
装修特点	装修较精致、时尚，更具设计感	装修档次较高，多拥有包厢
菜品数量	拥有特色菜品，既具有一定的标准化程度，也可根据要求进行适度定制	数量较多，更新较少，可定制
食材口味	选用健康、优质和新鲜的食材，口味较大众和时尚	具有高档食材，口味较精致，全部加工基本都在后厨完成
上菜时间	上菜时间较短	上菜时间较长
人均消费	低于高端的传统正餐餐厅，人均消费在 40-100 元之间	价格较高，人均消费在 100 元以上
客群定位	追求时尚的年轻人、追求一定用餐速度和对菜品、口味有一定要求的白领，以及朋友、家庭聚餐	追求高端菜品和环境的宴请

2、我国餐饮行业的发展现状

（1）餐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餐饮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我国餐饮收入从 2000 年的 3,753.44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2,310.00 亿元，增长了约 8.61 倍，复合增长率达 15.43%，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持续增长。2011-2013 年，我国餐饮收入增长率开始逐年略有下滑。2014-2015 年，我国餐饮收入增长率开始逐年回升。2014 年，全国餐饮企业单位增至 243.1 万个，同比增长 1.3%，餐饮企业从业人数 1,445.2 万人，同比增长 14.8%。2015 年，全国餐饮收入增长率 11.7%，比 2013 年的 9.0% 增长了 2.7 个百分点。

2000-2015 年我国餐饮收入增长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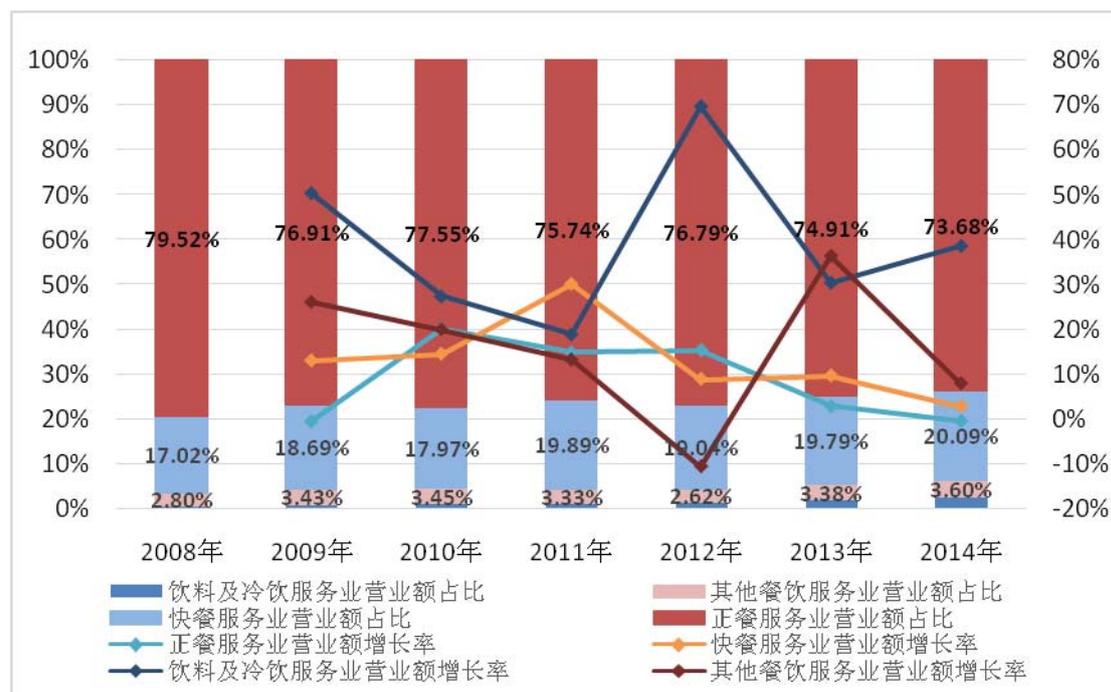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的统计口径，上图中 2000-2005 年的餐饮收入数据为餐饮业零售额，2006-2009 年数据为住宿与餐饮业零售总额，2010-2015 年为餐饮收入。

（2）以正餐和快餐为主，各细分行业均在波动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餐饮业细分行业的数据统计方式，我国餐饮业细分行业分为正餐、快餐、饮料及冷饮和其他餐饮。2008-2014 年，从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的营业额占比情况来看，以正餐和快餐为主，正餐占比 70%以上，快餐占比 20%左右，二者合计占比达 90%以上。近年来，随着高端餐饮环境的变化和现代人生活节奏的加快，正餐占比有所下降，快餐占比逐渐上升。从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的营业额增长情况来看，正餐和快餐的营业额增长率波动相对较小，且均在波动中增长，但经过 2010-2013 年的高速增长后增速开始有所回落。

2008-2014 年我国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系指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同时年末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的餐饮企业。

（3）各地区餐饮业发展水平不均衡，广东、北京和华东地区的餐费收入水平较高，四川、湖北、重庆和福建近年餐费收入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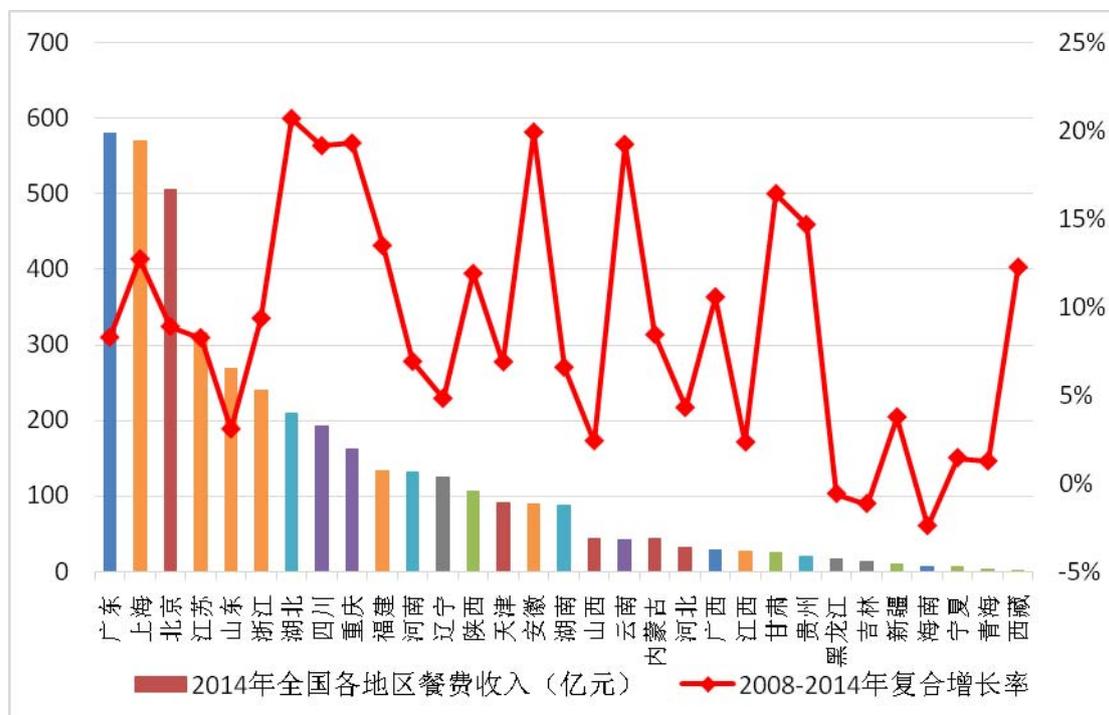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各地区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餐费收入分布较为不均衡，这主要与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管辖面积及人口密度等因素相关，是由我国特殊国情所决定的。其中，2014 年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餐费收入最高的广东省达 579.9 亿元，最低的西藏自治区仅为 0.6 亿元，低于平均值 132.91 亿元的地区数量 21 个，占全国 31 个地区的三分之二。

根据各地区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餐费收入的高低，可以将我国各地区分为三个梯队，其中，餐费收入在 300 亿元以上为第一梯队，按其高低排序分别是广东、上海、北京和江苏四个较发达地区，100-300 亿元之间的为第二梯队，包括山东、浙江、湖北和四川等地区，100 亿元以下为第三梯队，包括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的地区。

根据地理分区来看，华东地区的上海、江苏、山东、浙江和福建五省在 2014 年各地区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餐费收入统计中分别排名第 2 名、第 4-6 名和第 10 名，前十名中占了五个名额，可以说是我国餐饮市场最为集中的地理分区，而排名靠后的西藏、青海、宁夏和新疆等省份则主要属于经济较为落后、人口较为稀

少的西北地区。

2014 年我国各地区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餐费收入情况及 2008-2014 年各地区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餐费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1：图中相同颜色的柱状图代表其地区所属同一个地理分区，根据《中国自然地理》，我国可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和西南七个地理分区。

注 2：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系指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同时年末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的餐饮企业。

结合各地区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的法人企业数与从业人员数的情况，按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餐费收入排在第一梯队的广东、北京、上海和江苏地区的法人企业与从业人员的基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其餐饮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对于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餐费收入复合增长率水平较高，且餐费收入又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处于第二梯队的四川、湖北、福建和重庆等地区，其餐饮业法人企业与餐饮业从业人员的复合增长率也同处于较高水平，其餐饮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014 年我国各地区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法人企业数与从业人员数情况及 2008-2014 年各地区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法人企业数与从业人员数的复合增长率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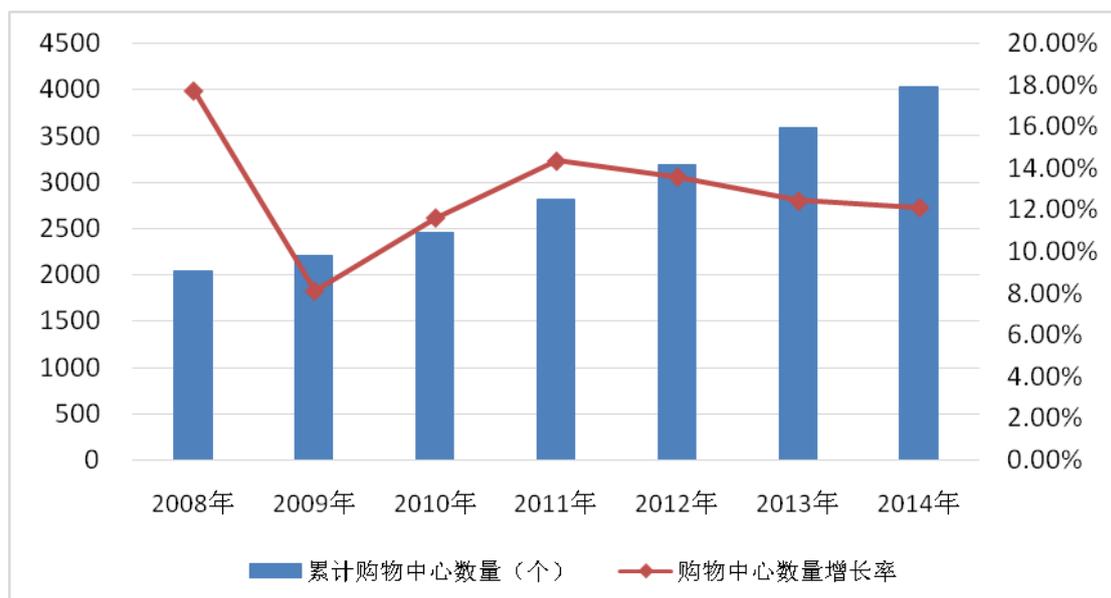
地区	法人企业数 数（个）	地区	从业人数 （人）	地区	法人企业数 复合增长率	地区	从业人数复 合增长率
1 广东	2,914	1 广东	324,907	1 贵州	23.03%	1 云南	13.79%
2 山东	2,268	2 上海	245,619	2 湖北	22.69%	2 安徽	11.23%
3 江苏	2,122	3 北京	233,974	3 甘肃	20.27%	3 甘肃	10.35%
4 上海	1,892	4 江苏	216,627	4 云南	19.02%	4 四川	10.25%
5 湖北	1,883	5 山东	143,307	5 安徽	14.45%	5 贵州	9.02%
6 北京	1,873	6 浙江	131,722	6 四川	14.24%	6 湖北	8.00%
7 四川	1,547	7 四川	121,212	7 河北	10.90%	7 重庆	7.17%
8 浙江	1,544	8 湖北	110,080	8 陕西	9.78%	8 福建	6.09%
9 吉林	1,374	9 陕西	86,920	9 福建	9.36%	9 广西	5.82%
10 河南	1,311	10 重庆	82,241	10 浙江	8.51%	10 陕西	5.5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系指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同时年末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的餐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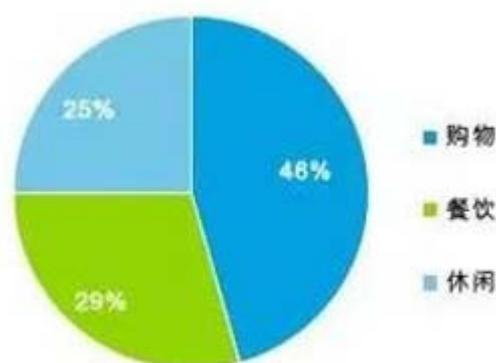
（4）购物中心的快速发展及其内部的业态比重调整不断推动快时尚餐饮的快速发展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能够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的购物中心得到了快速发展，不仅多年来维持着 10% 以上的高速增长，而且在规模方面也于 2014 年突破了 4,000 个，成为我国零售业态的重要组成部分。2008-2014 年我国购物中心数量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房产信息集团、德勤研究、智研数据中心

另一方面，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正在不断改变大众的消费习惯，购物中心的业态占比也据此在发生调整：以往由于购物利润较高，餐饮承租能力较差，购物占比较高，餐饮占比一般在 15%-18%之间；如今购物吸引客流能力逐渐变弱，餐饮吸引客流的能力越来越被重视，其占比已经逐渐调整为 30%甚至更高。2014 年我国购物中心三大业态的平均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德勤研究

综上，我国购物中心的快速发展及其业态结构的调整，共同推动了以购物中心为平台的快时尚餐饮，特别是快时尚连锁餐饮的进一步发展。但是，这也导致一定区域内餐饮门店数量的增多，导致客流量有所分化，增加了餐饮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

3、我国餐饮业的发展格局

根据我国商务部服贸司对《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餐饮业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保障人民生活、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扩大消费、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餐饮业经过快速发展，全国餐饮收入从 1978 年的 54.80 亿元发展到 2014 年的 27,860.00 亿元，增长约 508 倍，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方式连锁化、市场需求大众化的发展格局。

目前，餐饮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显现出来，已成为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重要行业。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餐饮业仍将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4、我国餐饮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近十年来，我国在政策上鼓励发展连锁化餐饮、国际化餐饮，以逐步形成各类餐饮业态互为补充、相互渗透，高、中、低档餐饮协调发展，中外餐饮相互融合，区域餐饮特色鲜明，大众化餐饮较为普及的现代化餐饮发展新格局，从法律法规上对我国餐饮行业的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严格要求和审查，未曾对餐饮及其上下游行业采取过市场准入控制或相关要素资源的流动管控，餐饮企业的菜品定价主要由企业根据其市场定位、菜品成本及自身竞争力情况自主决定，餐饮企业的原材料价格也主要由企业谈判能力及市场供求状况决定，因此，总体而言，我国餐饮业的市场化程度水平较高。

5、我国餐饮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当前，我国餐饮业处于多层次竞争、高中低档共同发展的阶段。其中，在中低档大众化餐饮市场，由于资金、技术门槛不高，较易为中小潜在投资者进入。但出于对连锁餐饮品牌企业本身的特殊性考量，餐饮行业的进入壁垒还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尝试、调整才得以建立的连锁餐饮品牌不仅在用餐体验和食品安全等方面具有更高的信用度，还具备一定的市场先占优势，对市场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并且，建立企业品牌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同，这对新进企业构成进入壁垒。

（2）食品安全壁垒

近年来，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起了消费者和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2010年以来，国务院、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陆续印发了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的工作指导方案和通知，包括《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2010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严防“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的紧急通知》、《关于严防不合格一次性筷子流入餐饮服务环境的紧急通知》、《关于深入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等，显示出国家在整顿食品安全秩序方面的决心和力度。为满足这一系列食品安全管控政策的要求，

餐饮行业的生产环境条件和生产装备水平需要进一步的提升，而越来越高的食品安全标准为新进企业提高了进入餐饮行业的门槛，形成一定的食品安全壁垒。

（3）人才壁垒

餐饮业作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专业人才有着较高的要求。而连锁餐饮企业的规模发展和运作需要与之规模相匹配的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人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对其尤为重要。其中，烹饪专业人才关系到连锁餐饮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研发和产品创新研发，管理专业人才关系到连锁餐饮企业的运营效率、消费者用餐体验的质量控制、对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企业员工的激励和培养，财务专业人才关系到餐饮企业在连锁发展中的资金管理和运用。因此，新进企业由于规模较小，在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管理方面的成本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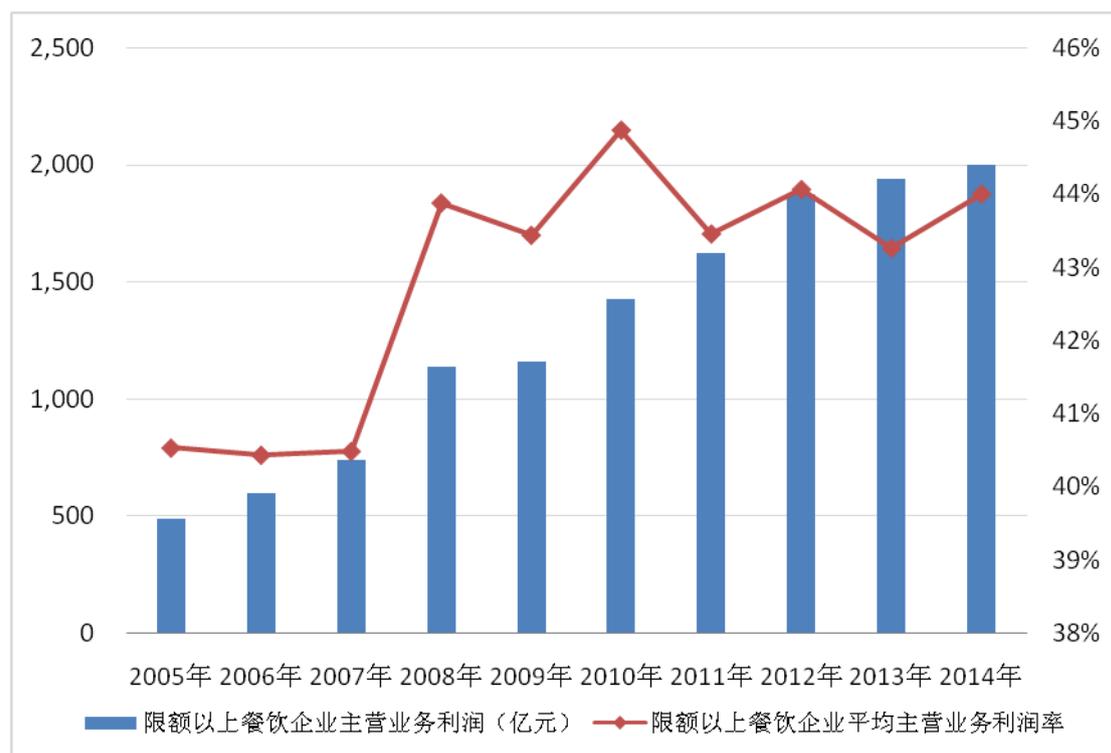
（4）产品研发壁垒

连锁餐饮品牌企业一般设置专门的产品研发部门和产品研发激励机制，并拥有一套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工艺和标准，能根据消费要求不断进行产品的创新，保证消费者对产品体验效果。另外，一个新产品的成功推出不仅需要持之以恒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在正式推出前还需要经过多方面的测试以确定能得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因此，新产品的研发成本和推出失败的风险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6、我国餐饮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计算所得，我国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从2005年的40.53%上升到2014年的44.00%，增加了3.48个百分点，最高曾达44.88%，整体上看系从40%水平跨越到44%的更高水平，并保持着持续的波动上升，体现出近年来我国餐饮企业较为健康的发展态势。

2005-2014年我国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系指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同时年末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的餐饮企业。

7、我国餐饮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集中度水平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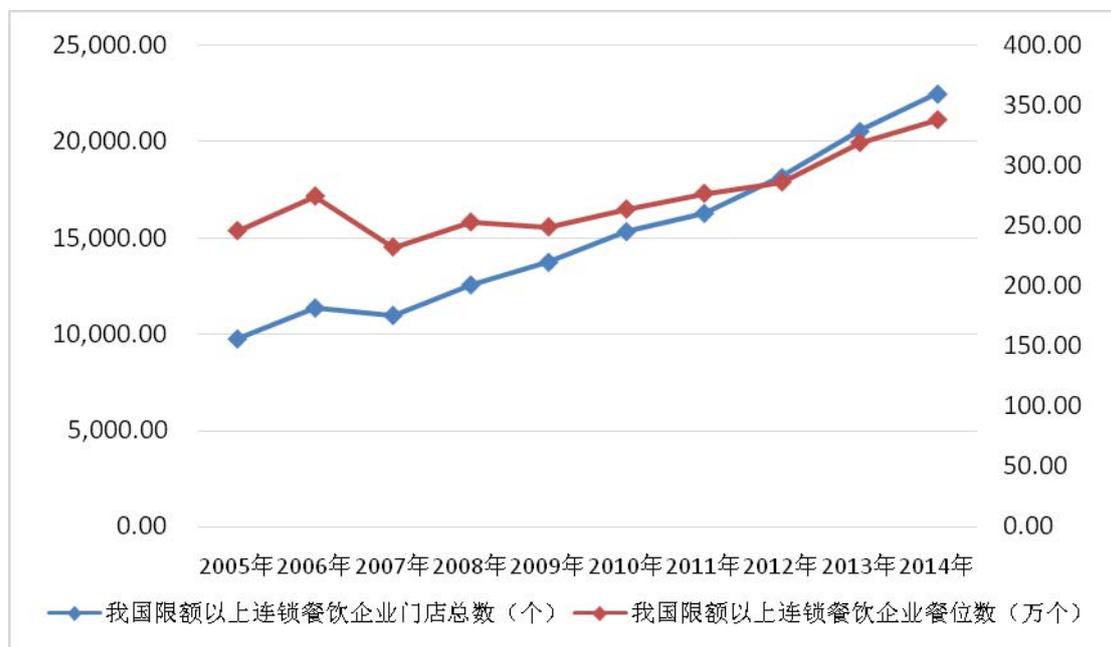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 2012-2014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分析报告》，2012 年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达 1,850.56 亿元，占全国餐饮收入的比重达 7.89%，2013 年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达 1,911.1 亿元，占比达 7.47%，2014 年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达 1,919.0 亿元，占比达 6.89%，行业集中度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2）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作用将更加突出和更受关注

一方面，由于餐饮业的产品复制性和替代性较强，进入门槛较低，我国餐饮业法人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同质化竞争有所加剧。2005-2014 年，我国餐饮业法人企业数量从 0.99 万个增长到 2.66 万个，年复合增长率达 11.60%。另一方面，我国餐饮企业的连锁化发展也在不断加快，且受近年来我国购物中心快速发展的带动及其内部餐饮业态占比调升的共同推动，开始出现细分品牌之间的竞争。我国限额以上连锁餐饮企业的门店总数从 2005 年的 0.97 万个增长到 2014

年 2.25 万个，餐位数从 2005 年的 245.83 万个增长到到 2014 年的 338.60 万个，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9.75%和 3.62%。

2005-2014 年我国限额以上连锁餐饮企业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系指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同时年末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的餐饮企业。

在上述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一个餐饮企业的品牌、食品安全管控、人才、供应链管理、运营管理和信息管理等要素的竞争力作用将更加突出和更加受到消费者的关注。

（三）影响餐饮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我国餐饮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不断支持和促进餐饮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2 年 9 月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中指出促进我国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行业中普遍应用的连锁经营方式发展对我国生产、流通、消费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为发展连锁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连锁集团，对资产质量好、经营机制规范、成长性强的连锁经营企业，要鼓励其上市。

2007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指出加大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009年2月，由商务部制定的《全国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3)》对外发布。《纲要》强调要在传承、创新的基础上，拓展现代经营方式，提高产业集聚度，逐步形成各类餐饮业态互为补充、相互渗透，高、中、低档餐饮协调发展，中外餐饮相互融合，区域餐饮特色鲜明，大众化餐饮较为普及的现代化餐饮发展新格局，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餐饮需求，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贡献。

2011年1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大力发展品牌化餐饮、绿色餐饮和节约型餐饮，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10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各种餐饮业态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居民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餐饮业发展格局。

2014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指出我国大众化餐饮已占餐饮市场的80%，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是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引导高端餐饮转型、提升餐饮业发展水平的有效途径，是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扩大内需、促进就业的现实需要。同时，还提出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更为健全，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提高到85%以上；鼓励餐饮企业开发中低档家常菜肴和地方特色食品，鼓励餐饮企业建设中央厨房，完善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体系，鼓励餐饮企业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

(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为餐饮行业的稳定增长奠定了消费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0年的6,280.00元增长到2015年的31,195.00元，增长了3.97倍，年复合增长率达11.28%，实现了持续的增长的同时，为我国餐饮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外，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率水平也在不断提升，近年来已经

超过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水平，逐渐成为奠定我国餐饮需求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0-2015 年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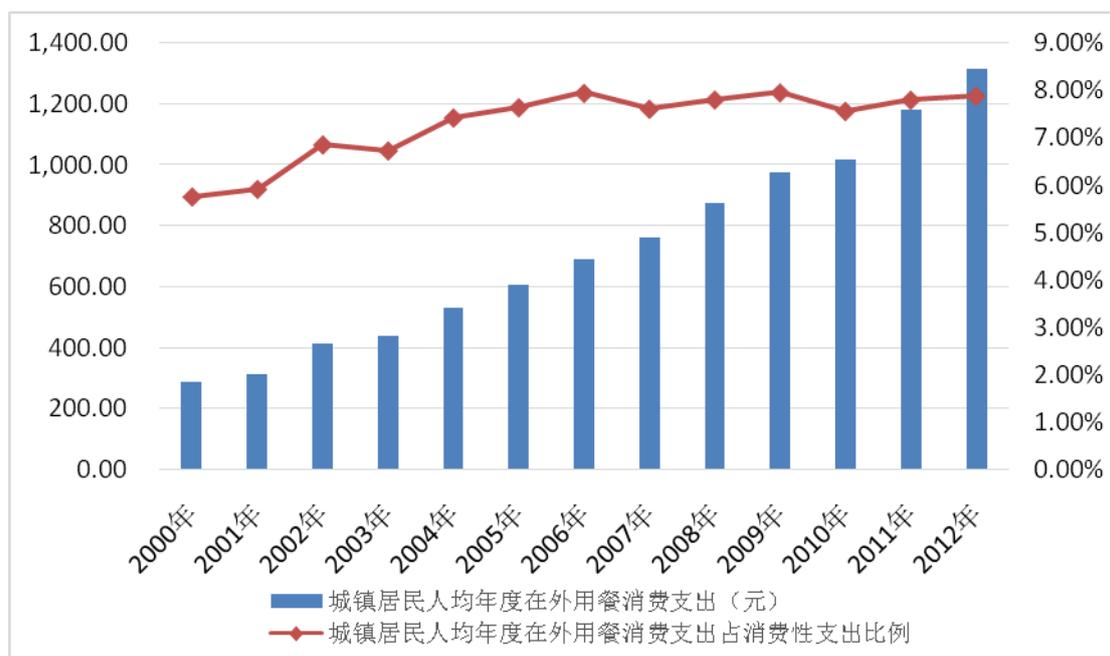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习惯的改变是促使餐饮行业不断增长的动力

2000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度在外用餐支出持续增长，至 2012 年达 1,315.09 元，比 2000 年的 287.80 元增长了 356.95%，复合增长率达 13.50%。同时，在外用餐支出占总消费性支出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5.76%波动上升到 2012 年的 7.89%。总的来说，我国城镇居民在外用餐的消费习惯越来越凸显，在外用餐的需求不断增加，其在城镇居民整体消费结构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这些方面将共同促进我国餐饮行业的进一步增长。

2000-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度在外用餐消费支出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影响我国餐饮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我国餐饮行业产业化程度偏低

我国餐饮业总体仍处于小、散、弱的状态，90%以上的餐饮企业为小企业，与国际知名餐饮公司相比，中国知名餐饮公司的企业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和经验等差距较大。此外，餐饮业上游供货商不成熟，农业、牧业、农副产品初加工业过于分散、生产初级，物流配送体系尚不健全。

（2）行业管理规范水平整体不高

由于餐饮业总体进入门槛较低，中小型的餐饮企业和小作坊成为我国餐饮业的主体，普遍缺乏品牌意识，在企业文化、员工管理、出品及服务标准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即使是近年来逐渐凸显优势的各大连锁餐饮企业，在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统一制作标准和服务标准、信息系统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尚未形成完善的规范运作的经营管理体制。

（3）餐饮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整体不高

目前我国在教育科研、餐饮职业经理人队伍培养和专业培训工作方面滞后，缺乏高层管理人才和烹饪技术人才，行业人员职业素养整体不高。与此同时，国

内餐饮企业对高端人才的重视不足以及外资餐饮企业以各种优惠条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规范的管理环境吸引中餐技术、管理、服务、文化等方面人才，中餐企业面临人才流失的挑战。

（四）餐饮行业的技术特点和经营模式

1、餐饮业的技术特点

我国餐饮业在传统上具有以手工生产、以经验管理的技术特点，具体表现在食材品质和新鲜度的挑选、准备食材时的手工和刀工、烹饪菜肴时的火候掌控和配料等方面，均具有很强的技艺性和经验主义，较难保证一致的品质和口味。而随着科技的进步、现代都市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者的需求多样化，我国餐饮业也在逐渐吸收结合西餐的标准化工艺，在保证品质和口味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化烹饪设备，在煎、炸、焖、焗、烤、炖、熬、煮、蒸等烹饪方法上实现了较高程度的标准化，但炒、爆、烧等烹饪方法的标准化仍存在一定的难度。

2、餐饮业的经营模式

餐饮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单店经营和连锁经营两种，而连锁经营分为直营和特许加盟两种方式。直营是指各连锁店同属于一个投资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实行采购、配送、销售价格、管理、形象等方面的统一，总部对分店拥有绝对控制权。特许加盟是指总部同加盟店签订合同，授权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自己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总部开发的产品，在同样形象下进行销售及劳务服务，加盟方拥有对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特许加盟按照授权方是否参股加盟方区分为参股经营和非参股经营。

（五）餐饮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餐饮行业作为大消费行业中的重要一环，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若经济发展提速较快，国民经济收入提高，则餐饮行业可有较明显的提升。而经济下行时则对高端餐饮有较大的不利影响，但由于餐饮消费属于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因此对大众连锁餐饮的不利影响较小。

2、区域性

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各区域消费者在饮食习惯和消费习惯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各餐饮企业因市场定位、需求、菜品风格不同而存在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

人们的饮食需求在不同的季节一般存在一些差异，主要对火锅等个别餐饮业态存在一定的影响，对其他餐饮业态影响较小。

（六）餐饮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餐饮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兼有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的双重特征，具有吸纳就业人员多、产业关联度高的特点，其主要原料为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包括有粮食生产加工、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等种植、养殖行业和农副加工行业等，上游产业的发展 and 农副产品的价格对餐饮业的发展水平和盈利状况有直接的影响。餐饮业没有下游行业，主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对于上游来说，餐饮业的快速发展能够带动农产品链条不断提升生产能力。因此，餐饮业不仅对国民经济发展有着直接贡献，还有着一定的间接拉动作用。

（七）餐饮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特色化、快时尚化是餐饮业未来发展的核心和主流

一直以来，特色化都是各行各业吸引消费者的关键要素，而随着餐饮业同质化竞争和细分品牌竞争的不断加剧，餐饮企业是否能在出品、服务或环境等方面实现用餐体验的特色化将更是其吸引客流的核心要素。

餐饮的快时尚化是近年来迅速兴起的在传统正餐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而延伸出来的一种业态发展，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上菜速度快，这意味着餐饮企业的烹饪工艺标准化程度必须达到较高的水平；二是产品更新快、及时，能紧跟大众口味的转变，这意味着餐饮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分析市场的能力；三是用餐环境和用餐体验具有时尚感，这意味着餐饮企业装修成本的增加以及对员工素质和员工培养要求的提高。这种新兴的业态发展适应了节奏不断加快的现代都市生活和现代人追求时尚潮流的心态，拥有广泛的大众

消费群体，已成为餐饮业未来发展的主流。

2、健康养生的餐饮产品的受众市场将逐渐扩大

餐饮产品的口感和健康一直是餐饮业发展的两大基石，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消费者的消费品味和消费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在餐饮行业则体现为消费者通常会从产品的口感和健康两个角度出发，对产品的色、香、味、科学营养、绿色有机、健康养生以及环境文化等方面表现出越来越高的要求。

整体来看，消费者对餐饮产品的口感和健康的追求主要与消费者的年龄、地域和消费水平等因素有关，其中年龄的影响最为重要。一般年轻人更追求口感，中年人、老年人则更追求健康的餐饮。而我国目前正迈入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社会，这意味着追求健康餐饮的高龄、老龄人口将逐渐增多，同时，随着现代都市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工作压力的提高，现代人的养生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多方面影响之下，我国健康餐饮的受众市场在未来必将越来越大。

3、餐饮门店的精品化是餐饮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转型方式

我国购物中心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和其内部餐饮业态占比的调升，一方面推动了我国餐饮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造成了消费者的分流，导致餐饮门店的同质竞争和餐饮细分品牌之间的竞争的加剧，及餐饮门店的单店平效和人效的下滑。因此，餐饮门店通过调减营业面积、精简产品和门店员工等手段，寻找能够适应市场转变的营业规模和运营模式，打造精品化门店，将是应对平效下滑压力的比较有效的主要转型方式之一。

4、经营模式连锁化、品牌多元化是餐饮企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的有效手段

连锁经营通过统一采购、集中加工、集中配送、规模经营等科学管理方式，已然成为国际通行的餐饮经营模式，而在餐饮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当前背景下，连锁经营在充分利用品牌优势、发挥规模效应从而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方面具有单店经营不可比拟的优势，是一个餐饮企业壮大发展的必然选择。

而品牌多元化则一般是指在已有品牌运营模式较为成熟、具备一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发展与已有品牌在消费偏好上具有互补或差异化的餐饮服务和产品，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同质化竞争和迎合消费者差异化的餐饮要求，是餐饮企业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的有效手段。

5、中央厨房配置和标准化生产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广、运用和发展

餐饮经营模式连锁化已经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对于餐饮连锁企业来说，充分发挥其规模效应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中央厨房的配置，可以通过集中采购、收货、验货、贮藏、加工和配送实现集约化、专业化的生产，能有效降低餐饮门店的厨房成本的同时提高平效和人效，是餐饮连锁企业实现高水平规模效应的必要配置。而标准化生产水平的高低更是直接影响上菜速度、产品品质的稳定等各方面的用餐体验，是提高餐饮门店服务质量、打造好口碑、维护新老客户、增加门店平效和人效的核心要素。目前，我国已有超过 70% 的连锁餐饮企业自建了中央厨房，且各连锁餐饮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了标准化的生产。

6、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传统餐饮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而现代信息技术在餐饮业中的应用推动了餐饮业的不断优化与升级。当前，信息技术已经逐步渗透到我国餐饮企业的物流配送和管理、门店点餐和结账、员工考核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多个环节，对企业流程再造和管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信息技术的带动下，餐饮业服务水平有也得到质的提升。

随着“互联网+”的带动，我国餐饮业服务模式不断创新。线上，餐饮实体店与互联网、移动通信以及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合作逐渐加强，发展线上预订、营销、团购、外卖、餐厅索引和评价服务，开发移动点餐和支付功能，线下则与物流公司合作提供送餐上门服务。此外，餐饮企业可通过互联网营销培养忠实的客户群体，并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对客户进行维护，发展粉丝经济。而有实力的餐饮企业还可通过开拓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互动等业务，不断拓展产业链条，降低运营成本，提升餐饮服务的竞争力。

（八）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所处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餐饮门店数量占总门店数的三分之二，华南地区是其主要经营市场，其餐饮门店主要提供以山西面食为招牌的中式大众餐饮，门店选址主要集中在各大商圈的购物中心内，因此，发行人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为同样常驻购物中心的其他餐饮企业，如外婆家、57°C湘、汉拿山和黄记煌等。根据上述餐饮企业官网所显示信息，其概况如下：

（1）外婆家

外婆家是主打江浙一带菜系的将消费群体锁定于家庭就餐的普通百姓的全国连锁餐饮品牌，在全国拥有 80 余家门店。

（2）57°C湘

57°C湘是以“继承与发扬”湘菜为核心，以创新湘菜为特色的全国连锁餐饮品牌，总门店数已超过 100 家。

（3）汉拿山

汉拿山是一家以经营韩式烤肉及韩餐为主的全国连锁餐饮企业，其直营连锁分店已超过 300 家。

（4）黄记煌

黄记煌是一家以“黄记煌三汁焖锅”为主打产品的全国连锁餐饮企业，其经营店面已达 600 家。

2、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以其招牌的山西面食、特色菜品及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在行业内有着举足轻重的竞争地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获得的荣誉和奖项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1 年 7 月
2	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		
3	万达集团最旺人气奖	万达集团	2011 年 10 月
4	2011-2015 年常务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山西商会	2011 年
5	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	2012 年 7 月
6	粤港澳最具发展潜力餐饮企业	广东烹饪协会、香港现代管理（饮食）协会、澳门饮食业联合商会	2013 年 3 月
7	粤港澳十佳主题餐饮企业		
8	2013 年度广东省餐饮业杰出连锁品牌企业	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	2013 年 9 月
9	“食在广东”品牌餐饮企业	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	2014 年 9 月

10	2015 中国连锁餐饮品牌可持续创新奖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2015 年 3 月
11	2015 中国十大连锁餐饮品牌	中国饭店协会	2015 年 10 月

3、竞争优势

（1）多年积累的具有地方特色文化的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的积累和经营，发行人以“九毛九山西面食”为主打品牌，依靠美味实惠的出品、贴心便捷的服务、干净舒适的用餐环境，借助第一批围绕购物中心开创“快时尚餐饮”业态的先发优势，不仅在华南地区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且将品牌扩张至华中、华东和华北等地区。

一直以来，“九毛九山西面食”广受消费者的喜爱和好评，也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如近期便荣获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2015 中国连锁餐饮品牌可持续创新奖”，及被中国饭店协会评为了“2015 中国十大连锁餐饮品牌”。目前，“九毛九山西面食”已是许多知名商业地产的“标配”，在进入新兴商圈时也具备一定的谈判优势。

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注重弘扬山西面食文化，如在门店设置具有互动性的“明档面吧”，在装饰上设计由擀面杖拼画的形象墙和面食制作工艺流程的形象，同时还推出有拉面、刀削面、手擀面等面食的面艺表演，面条大师言传身教的美食教学和亲子课堂活动等，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品牌化、连锁化、大众化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品牌的进一步向外扩张。

（2）行业领先的中餐标准化优势和食品安全管控优势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打造一套完善的中餐标准化体系，以保证门店出品的统一稳定。首先，公司要求研发部为每一道产品均制作了标准配料卡，其内容涵盖了烹调使用的原料品种、分量，烹调的时间、温度，操作的技艺和标准量勺工具等，统一了产品的生产要求。其次，公司要求门店每一位厨师均须通过视频学习所负责产品的标准配料卡，并由技术督导现场讲解关键点后才能上岗操作；门店楼面经理和监管的分区经理均须参加理论和实操考核并通过后，才能将该产品推出市面。除此之外，公司还根据标准配料卡定制了一套具有标准刻度的厨具，以进一步保证标准化的出品和提高生产效率。目前，经过不断的实践与总结，公司已经

完成了招牌面食等主要产品的标准化工序。公司标准化生产水平已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并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第一家门店以来，一直重视食品安全的管控，把食品安全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不断完善和优化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搭建了一套从原材料源头到餐桌产成品的供应链及门店管理体系，务必为消费者提供最安全放心的产品。第一，公司要求采购部对供应商的筛选进行严格把关，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风险评估，对于高风险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评估和商务评估，确保其资质齐全及生产现场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第二，在原材料的入库和储存管理、中央厨房的加工生产管理以及物流运输的配送管理等方面也制定了高标准的企业要求、责任到人。第三，门店食品安全的管理，公司要求每位入职员工均须通过企业文化和食品安全的培训及食品安全鉴定才能上岗。第四，通过督察部对门店和供应中心进行不定期非知会抽查，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同时把食品安全纳入绩效考核，做到食品安全事故零容忍。除此之外，公司还在门店设置了明档形式的后厨，让广大消费者共同监督和促进公司食品安全管控的同时，也能切身体会到公司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及公司产品安全性。公司更通过开放式的面吧、打造透明化的后厨，体现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与自信，给予消费者更放心的用餐体验。

目前，国家主管部门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而发行人在食品安全管控方面已经走在了行业前沿，这种领先优势将逐渐转化成一种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3）“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管控带来的出品稳定优势

发行人的质量管控包括日常出品管控和新产品质量管控两个方面。门店日常出品的管控方面，第一，公司对菜品进行了统一分类，要求门店后厨实行专人专做，保证出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第二，公司把出品的质量纳入了管理人员与门店的绩效考核，并由内部与外部两方面共同考核。外部，聘请了第三方公司作为“神秘顾客”，结合公司的月度重点，每月有针对性对门店的出品、服务、清洁进行评估，同时结合外部顾客的评分；内部，每月由公司品控专员使用专业的评分表对所有门店非知会、全方位地检查并评分。公司要求品控专员接受专门的培训，并严格遵守公司规定，使用品质检查表对门店的半成品，运营管理，成品品

质的口感、温度、色泽、造型、出品时间五大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的检查。除此之外，公司要求品控部门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品质会议，针对门店检查的机会点进行校正；要求门店每月定期由厨师长对门店员工进行品质鉴定，提高员工的品控意识和培养员工的品控习惯。

在新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同样予以高度的重视。公司要求研发部每季研发 10 道以上的新产品，通过内部与外部美食专家、公司“面粉”试吃、打分，最终选出最高分的 2 至 4 道产品在选定的两家代表性门店进行试推广，收集第一线顾客的意见，并进行改良。在全面推广新产品之前，公司要求门店所有的管理人员、厨师长先进行关于新产品的理论与实操的严格考核，全部通过考核后，全国所有门店才允许将新产品统一推出市面。因此，公司每季新产品都须通过研发-试吃-选定-试推-改良-门店培训-组建核心团队-门店与管理人员考核 8 项程序后才允许推出市面，严格保障了新产品上市的品质和成功率。

（4）“信息化”和“精细化”运营带来的管理优势

发行人采用融合了现代信息技术管理的电子餐饮管理系统对门店运营的利润管理系统、人员发展系统、订货系统等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如通过利润管理系统可分析每道产品原材料的应产率、每天原材料的支出情况等可变成本和费用，并及时反映到数据库；通过人员训练 APP 可随时了解员工的学习进度与发展进度；通过订货系统可及时了解门店的库存，从而加快周转速度、减少库存时间、提高利润。此外，通过各系统的数据共享，不仅可以有效的对各项业务环节进行监控，降低潜在的风险，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还可以根据大数据分析，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直观的优化建议。

发行人在多年的运营管理中，融合西方先进管理方法，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精细化管理体系，以全面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基业长青。目前，公司的管理体系由训练系统、排班系统、人事实务系统、值班管理系统、订货系统、食品安全管控系统、绩效管理系统等组成，各个系统均被赋予精细化的管理职能，相辅相成。如训练系统将根据门店的实际情况制定前厅和后厨员工的学习发展之路，一方面为 13 个后厨岗位和 5 个前厅岗位分别编写了严谨的岗位操作指南和考核标准，另一方面为员工提供文书的可视化学习教材、面条大学的全日制脱产学习以及门店的一对一的实操训练机会，

让所有门店员工统一接受标准化、专业化的岗位训练，保证公司标准化生产制度、食品安全管控等制度的落实。对于管理人员，训练系统将为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安排不同的针对性课程训练，以提升他们的管理能力。训练系统还制定了透明公平的竞岗制度，为员工提供“看得见”的晋升机会和晋升路径，激发员工的主动性，提高了人效。

公司精细化管理体系中各系统的搭建，提升了公司在人员方面的“造血”功能，满足了公司发展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的大量需求；提升了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大大降低了员工的离职率，进一步保证了门店的稳定运营；提升了门店运营的人效，保证了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各个系统在运营管理中相辅相成，共同促使门店的各种运营效率指标高于同行水平。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山西面食为主打产品的大众餐饮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经过发行人研发部门长期以来对菜品的不断优化和改良，形成了一批倍受消费者欢迎的招牌面食和特色菜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招牌面食

家常焖面



九哥老坛酸菜牛肉面



肉臊炸酱面



2、特色硬菜

二斤大骨头



手抓羊肉



3、其他特色产品

酱脊骨



京酱肉丝



肉末水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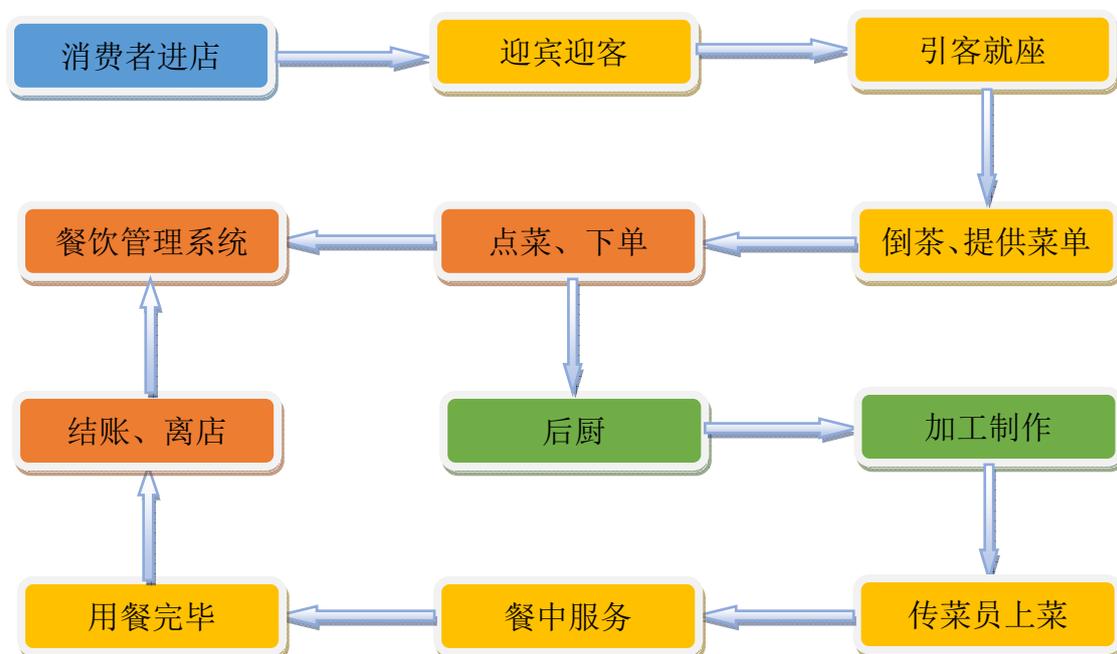


平遥酱牛肉



（二）主要服务及流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服务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各区域九毛九门店发展的规模，按区域逐步推行和完善“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的标准化经营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完成了对全国九毛九门店“统一采购”模式的推行，及完成了对广东地区九毛九门店“统一加工、统一配送”模式的推行。武汉地区的供应中心已建设完毕，进入试运营阶段，将逐步加大统一加工和统一配送的产品范围；海口地区的供应中心已选址完毕，正在进行装修；北区供应中心和南京供应中心处于选址阶段。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上述标准化经营模式将在全国范围内的所有门店进行逐步推行和完善，保证公司规模效应和标准化优势的充分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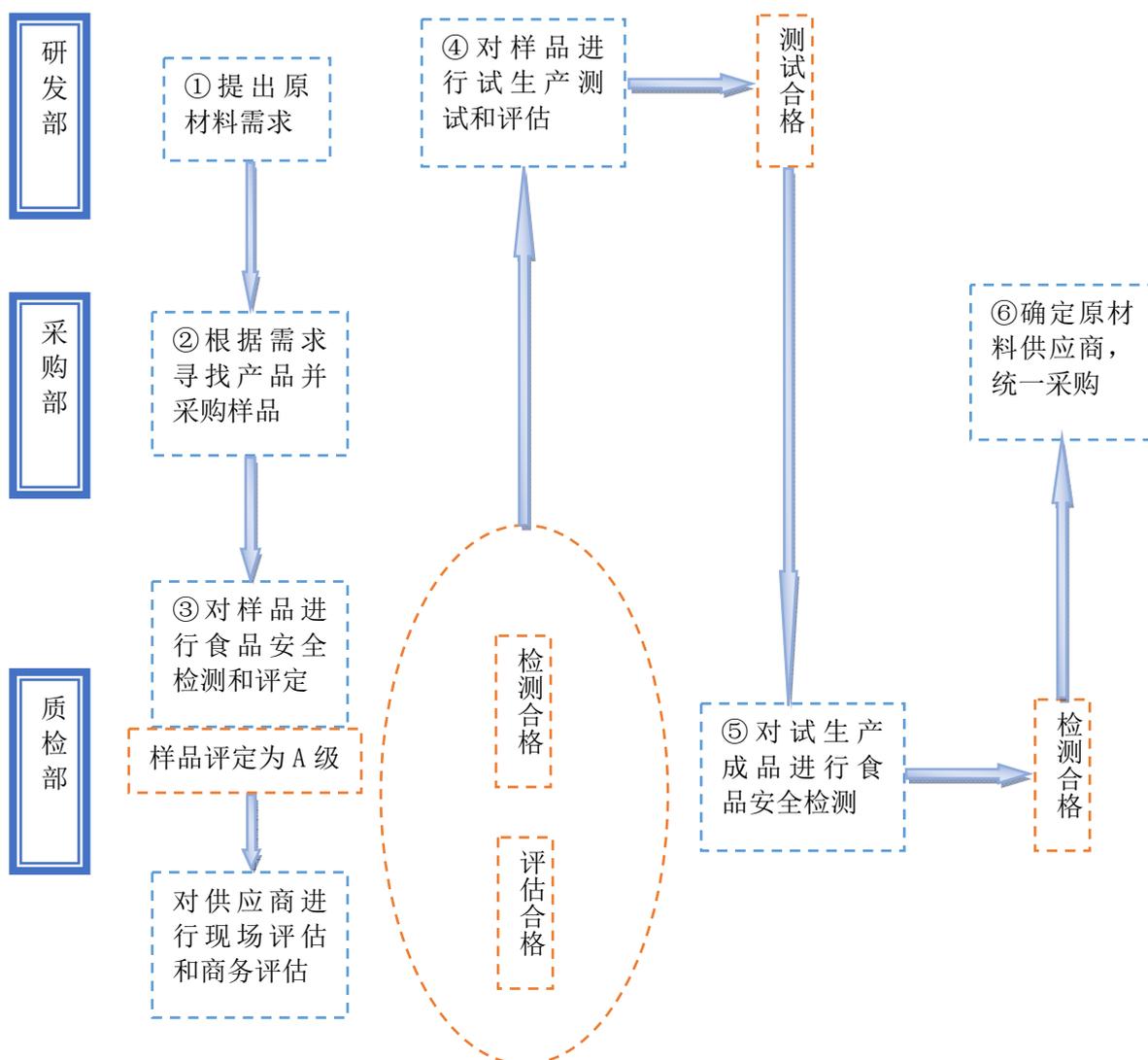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餐饮门店的原材料及物资采购事宜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管理，包括供应

商的竞标安排、供应商的现场评估、供应商的选择、与供应商合同的签订及根据所提交的订单汇总数与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和定价事宜。餐饮门店只有根据经营情况通过供应系统提交采购订单的权利，对原材料及物资无自主采购权。

发行人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发行人通过由供应中心统一采购的模式，第一，可以通过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估、资质审核、产品质量评估、价格评估等进行多维度的比较，在获取充分的市场信息后择优选取供应商，在源头即对原材料质量和成本进行把控；第二，通过集中大额的采购，可以提高公司的谈判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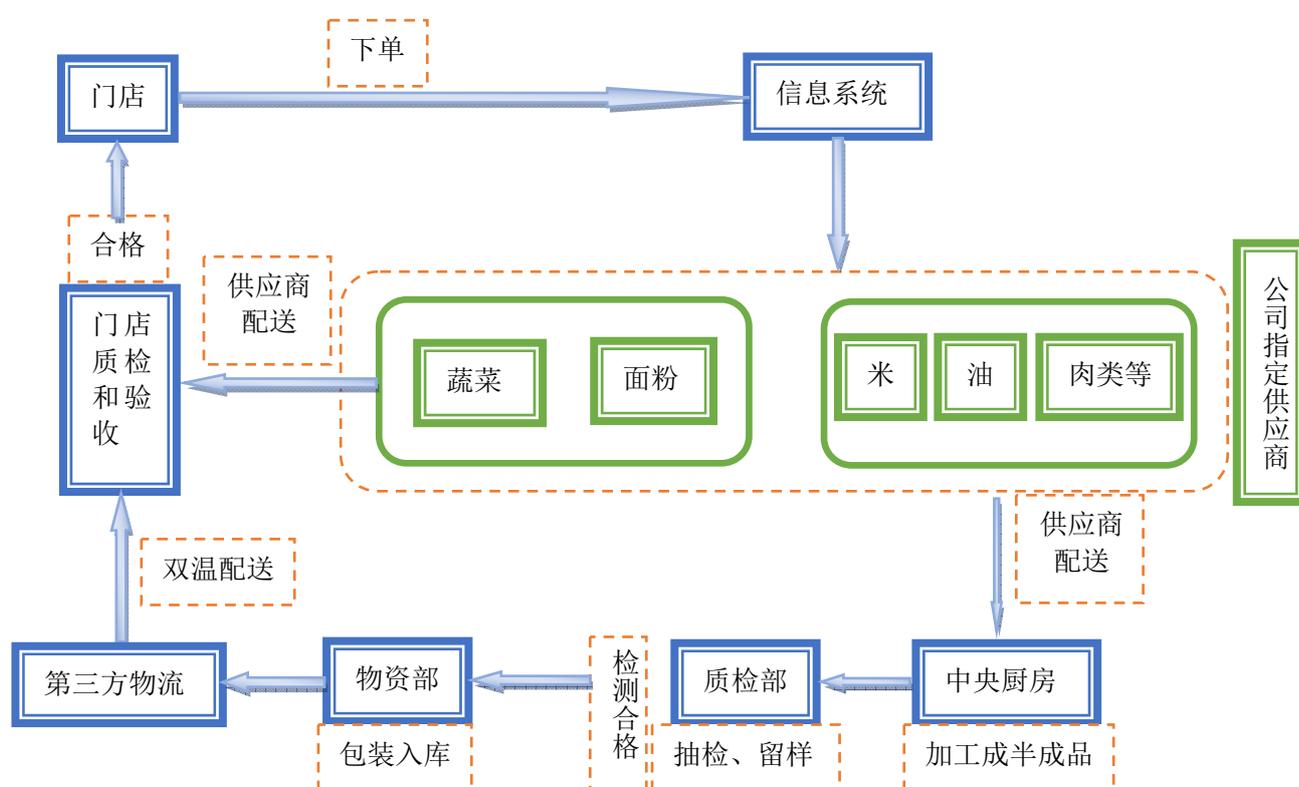
2、加工、配送模式

发行人在供应中心下设有物资部、中央厨房和质检部，由供应商配送至供应

中心的原材料和物资等均由物资部负责验收、分拣和入库处理；中央厨房则负责完成每日门店所需加工半成品；质检部则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和物资以及中央厨房加工完毕的半成品进行抽检和留样，通过质检部检验的原材料和合格半成品，方可交由物资部入库或交由第三方物流通过双温配送车进行冷链配送至门店，对于不合格原材料，将反馈至采购部进行退换货，对于不合格半成品，则将反馈至中央厨房重新加工生产。

目前，对于实行“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的广东地区，为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发行人门店使用的蔬菜和面粉原材料均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门店，而加工半成品所需原材料则由供应商配送至供应中心，由中央厨房统一加工后，再行配送至门店。对于尚未实行“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的海南、湖北、江苏、北京和天津等地区，发行人门店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均由经过公司采购部筛选、指定的供应商配送至门店。

发行人的统一加工、统一配送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发行人通过中央厨房统一加工的模式，第一，可以将一些复杂的加工工序精

简化、易操作化，有利于提高效率的同时，也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和出品质量的稳定；第二，通过集约化加工生产，可以减少门店后厨员工，降低人力成本，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原材料的浪费，降低原材料成本；第三，通过中央厨房统一加工，有利于提高门店的平效。

对于尚未推行统一加工、统一配送模式的门店，则均由公司指定供应商将原材料或物资配送至门店完成一系列的加工与制作。

3、门店销售模式

（1）传统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采用传统模式进行门店销售。在该模式下，消费者到发行人门店消费时，由专门的迎宾接待并安排消费者就坐，再由前厅服务员通过与收银信息系统相配套的手持设备进行点菜，手持设备将记录该订单的开台时间、桌号、人数、菜单、消费金额等信息，并同步传输至收银系统和后厨，后厨接收到订单后开始按订单加工制作相应菜品，完成后由传菜员上菜，消费者用餐完毕后经收银系统进行结账，由此实现了门店销售过程中前厅和后厨的协同运作。

（2）“互联网+”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多家门店已完成系统升级，实行“线上点菜、线上支付”，开始尝试“餐饮互联网+”的新模式。该模式采取门店收银系统与线上支付系统相连接的方式，使消费者点菜和结账更加便捷的同时，减少了门店的服务人员，提高了门店的平效和人效，有效地适应了竞争越来越激烈的行业环境。

在该模式下，消费者进店就座后，“扫一扫”餐桌上标明的二维码，即可进行线上点菜，点菜完毕后进行线上支付，点菜信息即通过网络传输至门店收银系统和后厨，后厨接收到订单后按订单完成产品的加工制作，再由传菜员上菜，消费者用餐完毕后即可离店，无需再花费时间等待结账。

（四）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03.38 万元、73,487.16

万元和 103,36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中、华东和华北四个地区。其中，华南地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达 85%以上，其占比近年来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2014 年开始开拓华中和华东地区市场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88,090.37	85.22%	66,458.06	90.43%	40,490.65	92.02%
华北地区	8,469.70	8.19%	6,491.90	8.83%	3,512.73	7.98%
华中地区	4,224.02	4.09%	537.20	0.73%	-	-
华东地区	2,584.92	2.50%	-	-	-	-
合计	103,369.01	100.00%	73,487.16	100.00%	44,003.38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系无记名的自然人消费者，存在合同记录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64.69	0.16%
2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南区供水分公司	23.43	0.02%
3	深圳市壹卡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04	0.02%
4	---	---	---
5	---	---	---
2015 年度前五客户销售总额		207.16	0.20%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3,369.01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壹卡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0.20	0.22%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7	0.05%
3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南区供水分公司	22.35	0.03%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9.32	0.0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6.10	0.02%
2014 年度前五客户销售总额		257.73	0.35%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73,487.16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壹卡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7.47	0.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8.07	0.04%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0.03%
4	---	---	---
5	---	---	---
2013年度前五客户销售总额		117.55	0.27%
2013年度营业收入		44,003.38	100.00%

其中，发行人与上述银行及中国银联等客户的合作内容主要为在合作期间，消费者持有上述银行客户的信用卡或使用银联支付方式在指定的发行人下属门店内进行消费可享受一定的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中均未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肉类、蔬菜、调味品、面粉等原材料和电、天然气等能源，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金额及占成本比重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主要原材料：							
1	肉	15,259.12	38.14%	11,159.06	39.13%	7,017.41	39.79%
2	菜	6,315.16	15.78%	4,884.38	17.13%	3,175.91	18.01%
3	干料	3,380.31	8.45%	2,177.90	7.64%	1,291.47	7.32%
4	面	2,812.36	7.03%	1,390.33	4.88%	713.60	4.05%
5	油	894.45	2.24%	776.06	2.72%	576.01	3.27%
6	米	644.94	1.61%	584.49	2.05%	276.45	1.57%
主要原材料合计		29,306.32	73.25%	20,972.21	73.54%	13,050.84	73.99%
能源：							
1	水	338.20	0.85%	234.56	0.82%	159.75	0.91%
2	电	3,788.25	9.47%	2,492.28	8.74%	1,522.79	8.63%
3	天然气	2,378.50	5.94%	1,719.11	6.03%	1,176.82	6.67%
合计		6,504.95	16.26%	4,445.95	15.59%	2,859.36	16.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季节变化、气候状况、自然灾害等因素

影响，随市场供求情况相应波动。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系肉类、蔬菜、调味品等，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市润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冻货	3,112.15	10.44%
2	广州市绿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202.78	4.03%
3	广州市恒卓贸易有限公司	冻货	998.78	3.35%
4	广州市海氏力食品有限公司	冻肉	901.80	3.02%
5	广州市行有尚贸易有限公司	油、面粉	876.07	2.94%
2015 年度前五供应商采购总额			7,091.58	17.78%
2015 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29,814.30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市润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冻肉	2,032.30	9.53%
2	广州巴图肉业有限公司	冻品	1,631.63	7.65%
3	广州富峰食品有限公司	冻肉	777.04	3.64%
4	广州市绿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741.84	3.48%
5	广州京业食品有限公司	冻肉	663.06	3.11%
2014 年度前五供应商采购总额			5,845.87	20.45%
2014 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21,332.94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市润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冻肉	1,025.24	7.69%
2	内蒙古草原鑫河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751.97	5.64%
3	广州巴图肉业有限公司	冻肉	512.93	3.85%
4	广州市合冠贸易有限公司	调味品	332.84	2.50%
5	广州富峰食品有限公司	冻品	328.03	2.46%
2013 年度前五供应商采购总额			2,951.02	16.40%
2013 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13,336.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均未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厨房设备	4,573.93	1,450.01	3,123.92	68.30%
电子设备	4,677.33	1,327.68	3,349.65	71.61%
运输设备	174.83	61.54	113.29	64.80%
家具用具及其他	2,558.20	579.19	1,979.01	77.36%
合计	11,984.29	3,418.41	8,565.87	71.4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电面锅	203.13	145.78	71.77%
2	炒炉	87.60	69.34	79.16%
3	电饺子锅	79.73	61.51	77.15%
4	蒸汽粥锅	55.28	36.13	65.36%
5	蒸汽四头夹层粥锅	51.28	31.64	61.70%
6	和面机	49.23	39.45	80.13%
7	电热汤池	45.13	35.72	79.15%
8	燃气蒸汽锅炉	44.01	33.06	75.12%
9	电扒炉	43.38	34.73	80.06%
10	节能汤桶	39.02	32.74	83.91%
11	煲仔炉	37.97	30.02	79.06%
12	开水器	37.04	25.63	69.20%
13	炖锅	34.24	31.12	90.89%
	合计	807.04	606.87	75.20%

（二）房地产情况

1、自有房地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无自有房地产。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租赁用途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广州九毛九承租					
1	天河南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	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33 号首层自编 5 号房	389.00	2013.06.27-2018.06.26
2	天河北店	陈秀雯	天河区林和街 25 号三层全层	1,193.60	2012.11.13-2018.11.12
3	嘉裕太阳城店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 1811、1813 号 301 “嘉裕太阳城广场” 三层 89 号	800.00	2010.04.01-2018.03.31
4	白云万达店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09 号 318、319、320	449.31	2015.12.17-2020.07.16
5	高德置地店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5、87 号四层 403 单元	870.00	2011.06.01-2017.05.31
6	水荫店	广州市五环体育会所	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首层 B 区房	1,369.00	2013.02.03-2017.02.02
7	五号停机坪店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自编 353 栋的 5 号停机坪第二层 HB2002A\HB2003N\HB2004N	783.45	2011.10.23-2019.10.22
8	中山五路店	广州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街/大道的北京华联商厦/广州中旅店三层 F3-11 铺位	550.00	2011.08.15-2017.02.28
9	凯德广场店	佛山市南海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75 号凯德广场桂城 04 层 18A/19/20 号	353.00	2012.05.01-2017.04.30
10	名盛广场店	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238 号七层 7010 号	760.74	2012.06.10-2018.06.09
11	国昌店	广东华南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建设大道南自编 2 至 6 号过长新城市广场卜蜂莲花生活馆内 2A-18 号商铺	483.00	2012.08.30-2020.08.29
12	中山利和店	中山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16 号之一二层的 206	675.00	2012.06.25-2017.08.10
13	佳润广场店	广州普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京溪街 1419 号即佳润广场自编 D03	350.00	2012.07.01-2018.06.30
14	容桂天佑城店	佛山市顺德区天佑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洲大道 63 号天佑城二层 2G005 号商铺	909.00	2012.07.25-2018.07.24
15	广怡大厦店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 38 号半地下层 1C、1D 号	466.00	2012.07.09-2017.07.08
16	奥园广场店	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 281、299、315 号自编	792.00	2012.07.28-2018.10.27

		司	414、415		
17	大良新一城店	佛山市顺德区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东乐路 268 号	530.40	2012.12.16-2020.12.15
18	黄沙店	和记黄埔地产（广州荔湾）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8 号第三层 336 号	1,165.00	2012.07.10-2018.07.09
19	大信南路店	郑小宁	中山市石岐区大信南路 3 号 2 层 2001/2002 号商铺	840.00	2012.11.01-2020.10.31
20	花城汇店	广州市颐丰投资有限公司	天河区花城大道 89 号花城汇负一层 1069-1	1,009.00	2012.12.04-2020.12.03
21	英皇时尚城店	佛山英皇时尚城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41 号英皇时尚城二楼自编号 2022 号	600.00	2012.09.01-2020.08.31
22	来又来店	广州来又来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龙珠里 39 号 4001、4002、4003、4005 号	978.00	2012.11.01-2020.12.31
23	东方宝泰店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 B301 房之 3001 房	1,148.00	2013.02.20-2019.02.19
24	万菱汇店	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2 号万菱汇 13 层 40A 号商铺	1,000.00	2013.03.20-2019.03.19
25	恒宝广场店	广州捷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 133 号三层 S1、A1、A2 号	918.39	2013.05.06-2021.05.05
26	光明广场店	广州市金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63 号光明广场捌层 804B	759.17	2013.08.15-2021.05.14
27	怡翠世嘉店	佛山市鹏瑞利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季华七路和桂澜路交界之“怡翠世嘉购物广场”二层 A2-20b, A2-22, A2-23b, A2-24b	440.00	2013.07.20-2021.07.19
28	中大轻纺城店	广州凯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轻纺城海珠区金纺路 2 号 E7022 号自编 b、c 铺	843.44	2013.05.01-2021.04.30
29	兴中广场店	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 1 号 B1-4F-04 号商铺	351.00	2013.06.29-2019.06.28
30	高德汇店	广州市高德花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12 号高德购物中心 D-107	688.78	2013.08.01-2021.07.31
31	百信广场店	广州百信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309 号广州百信广场三期三层第 3011 号	868.00	2013.08.01-2019.07.31
32	南海新都会店	广东信盈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业大道 2 号南海新都会广场五层 5F01 号铺	810.43	2013.10.15-2022.01.24

33	荔景苑店	广州东浚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山八路12号东浚荔景苑五层A5-3号铺	833.00	2013.10.16-2021.10.15
34	四季天地店	袁协伦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18号首层自编B02号商铺	833.00	2013.11.10-2022.11.09
35	万国广场店	广州市海珠区裕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万国广场第六层602号	400.00	2013.12.01-2021.11.30
36	东莞凯德店	东莞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鸿福路90号凯德广场B1-21/22/23/24号	474.63	2014.01.21-2020.01.20
37	广百新一城店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宝岗大道498号，新一城广场第五层5-17号	750.00	2013.10.30-2018.09.30
38	荔园新天地店	广州市中腾裕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西环路1502号荔园新天地商业广场A2座三层C10号	480.00	2013.11.10-2021.11.09
39	铂顿城店	佛山市铂顿城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111号A11铂顿城商场二层2F-001、004	1,110.00	2014.05.02-2022.05.01
40	增城万达广场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市内步行街三层3023/30251/3026号商铺	760.95	2014.05.16-2018.12.15
41	中华广场店	广州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山三路33号中华广场3楼AB区自编1号	490.00	2013.12.24-2018.12.31
42	三水广场店	佛山市三水富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9号三水广场一座三层301号铺位	562.50	2014.03.01-2020.02.28
43	太阳新天地店	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负一楼B106/B106-2	868.00	2014.03.25-2020.03.24
44	珠海百货店	珠海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222号百货广场四楼D2块部分场地	872.00	2014.05.06-2019.05.05
45	江门汇悦城店	江门市国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汇悦城广场第四层4F005、4F006	872.00	2014.04.20-2022.04.19
46	东城万达店	东莞东城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3007/3008	375.26	2014.09.12-2019.04.11
47	南海万科店	佛山市万科商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23号万科金域国际花园10座4层409、410号商铺	383.00	2014.10.01-2022.09.30
48	源东家华店	惠州市源东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南新路30号家华花园AB栋三层广场	430.00	2014.09.28-2022.09.27
49	花都华润万家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大道31号花都店四层第4004号	704.00	2014.05.01-2019.04.30

50	中环广场店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2 号 5 层自编 0057 号	667.00	2014.06.23-2022.09.22
51	番禺万达店	广州市万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步行街三层 3008-3009	397.18	2014.11.08-2019.06.07
52	江门万达店	江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门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三层 3011B-3012A	461.91	2014.11.28-2019.06.27
53	洛溪新地店	李舜华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如意三马路 192 号新地购物广场 4 座首层 03、03A、05、06、07、08、09 商铺	378.98	2014.12.01-2020.08.30
54	河源商业中心店	广东坚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西永康大道南交汇处河源市商业中心中德 JJMa11 购物中心第四层第 L442、L443、L444、L445 号商铺	502.00	2014.10.01-2022.09.30
55	时尚公园店	惠州时尚公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376 号时尚公园购物广场内 5 层 5019 号	697.04	2014.04.01-2024.03.31
56	燕汇广场店	广州市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海珠区江燕路 108 号自编 3 号燕汇广场 A2-08	388.00	2014.11.01-2020.10.31
57	顺峰新天地店	佛山市玮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居委会南国东路顺峰购物新天地三楼的商铺，商铺编号为 S-XC303	390.00	2014.11.01-2020.10.31
58	百脑汇店	广东百脑汇商业设施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98 号百脑汇广州店第六层自编 6Z02 号	367.00	2015.02.10-2023.02.09
59	龙江盈信店	佛山市顺德区盈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盈信城市广场二期座二层自编号 3 区 213、216 号铺	393.00	2014.12.20-2022.12.31
60	珠海富华里店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3]号富华里中心之[10-202]号商铺	755.54	2014.09.28-2022.09.27
61	嘉洲广场店	佛山市南海嘉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一路 98 号嘉洲广场店第四层编号为 4001 的房产	400.00	2015.01.20-2021.01.19
62	保利水城店	佛山市永睦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商业水城内 C 区永睦百货有限公司二层 S215-S217	414.50	2014.12.20-2019.05.24
63	珠海华润店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西路 808 号第一层第 1024 号	606.00	2014.12.01-2021.01.31

64	龙洞店	广州丰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环村南街1号二楼自编F08号商铺	400.00	2015.03.01-2021.02.28
65	萝岗万达店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科丰路89号3002号	757.21	2015.04.17-2021.07.16
	太二萝岗店				
66	东莞华南摩店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	万江区万江南路10号华南摩尔嘉荣超市二层HN73商铺	936.00	2015.07.16-2025.07.15
67	白云机场店	广州市生利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出发厅C8107,C8108店铺	130.00	2015.07.01-2020.06.30
68	珠海华发店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珠海大道8号华发商都1楼2层A2057号商铺	666.00	2015.08.25-2021.06.30
69	天娱广场店	广州联合丽特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21-625号天娱广场四楼401铺	890.00	2015.07.01-2025.06.30
70	华贸店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九号惠州华贸天地五层5110号	771.70	2012.04.01-2017.03.31
71	彭达店	广东彭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场路12号广州中医药大学留学生宿舍大厦2楼	380.00	2014.11.06-2020.11.05
72	花城汇南店	广州海印汇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89号花城汇南区内B11-b号	228.00	2015.09.20-2021.07.31
73	广州梦乐城店	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1号永旺梦乐城番禺广场5层No.5004	444.66	2014.11.27-2022.11.26
	太二梦乐城店				
74	太二星光城店	广东环球数码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4—珠影星光城“花样年华街区”2层202铺	274.91	2015.11.01-2020.10.31
75	太二嘉裕太阳城店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11号“嘉裕太阳城广场”二层02-60号	248.00	2015.12.15-2020.12.14
76	南开区店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6号（大悦城4F-43号）	577.00	2013.09.15-2019.09.14
77	建康路店	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1号鹏欣水游城B2-S01号	508.00	2014.11.16-2019.11.15
78	马场店	曾满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68号广州赛马场西门	484.50	---
79	佛山供应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北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三山E03街区夏北三山厂区第二生产车间	17,147.68	2015.03.01-2030.02.28
80	广州供应中心	广州市金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嘉禾街鹤龙一路28号金泰创意园自编K栋	3,850.00	2012.02.01-2022.01.31

81			广州市白云嘉禾街鹤龙一路28号金泰创意园自编G栋首层	2,000.00	2013.11.10-2022.02.09
82			广州市白云嘉禾街鹤龙一路28号金泰创意园自编G栋四楼部分	1,300.00	2014.03.05-2022.02.09
83			广州市白云嘉禾街鹤龙一路28号金泰创意园自编G栋四楼部分东南面空地	380.00	2014.10.1-2022.02.09
84	不怕虎花城汇店	广州市高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89号花城汇负一层2001号铺之自编B024铺	167.07	2015.12.01-2020.11.30
深圳九毛九承租					
85	港惠店	惠州市港惠新天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演达大道11号港惠新天地购物中心北区第五层第5110	809.00	2012.12.01-2018.11.30
86	长安万达店	东莞长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镇东门路东莞长安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3层3009/3010/3011号	462.21	2013.07.19-2018.02.18
87	龙岗店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岗星河时代商场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与深惠路交汇处龙岗COCOpark二楼L2C-019A	664.00	2012.08.01-2018.07.31
88	龙华店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西侧绿景佐领香颂购物中心2层N-L204\N-L204-1\N-L205\N-L206号铺	390.40	2013.03.01-2019.02.28
89	花园城店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与工业九路交汇处蛇口花园城商业中心188A铺	958.13	2013.04.01-2019.03.31
90	沙井店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街道沙井路168号中熙广场沙井京基百纳广场四楼404、405号	555.30	2013.08.15-2019.08.14
91	皇庭店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8号皇庭国购物广场G层11号商铺	768.31	2013.03.01-2018.02.28
92	华强茂业店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西侧东方时代广场9楼905号铺	357.00	2014.05.20-2018.12.31
93	世纪汇店	深圳和记黄埔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中航路西世纪汇广场商场第六层614A商铺	712.45	2014.04.30-2020.04.29
94	星河盛世店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华星河盛世商场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龙大道星河盛世商场L2C-002	836.04	2014.07.01-2020.06.30

95	八号仓店	深圳市八号仓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康路1号深国际华南物流园8号仓奥特莱斯三层L310号	450.00	2014.11.22-2020.11.21
96	时代城店	深圳市时代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海城路交汇处泰丰广场A栋F214-F218	392.00	2014.11.15-2019.11.14
97	欢乐颂店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30号欢乐颂购物中心四层415、416号铺	706.00	2014.12.15-2020.12.14
98	海雅缤纷城店	深圳市海雅缤纷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5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建安一路99号海雅广场）负1-5层部分之肆楼L443号商铺	370.00	2014.07.01-2019.06.30
99	金光华店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南路2028号金光华广场第L5层L5-001号	497.00	2015.03.09-2021.03.08
100	百佳华店	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路291号百佳华商场店第五层D5-Pt1	592.00	2015.03.10-2021.03.09
101	太阳百货店	利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太阳广场6楼612B号	700.00	2015.04.01-2021.03.31
102	海雅百货店	深圳市海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鹏龙商业城负1-8层部分之8层8S02号	366.00	2014.07.01-2019.06.30
103	东门茂业店	深圳市茂业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茂业百货商厦负一楼B7	846.00	2014.11.23-2020.11.22
104	海岸城店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广场四层401号商铺	300.00	2015.09.20-2020.09.19
105	粤商中心店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龙华IC0商场二楼L2C-019号	422.70	2015.10.27-2021.10.26
106	深圳供应中心	深圳市万龙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社区八约二街41号细靛工业区第六栋厂房第二层	1,200.00	2012.07.01-2018.06.30
107	深圳供应中心仓库	深圳市万龙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社区居委细靛居民小组八约二街细靛工业区第六栋厂房第一层	530.00	2012.07.01-2018.06.30
108	深圳供应中心冷库	深圳市万龙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居委细靛居民小组八约二街41号工业区柒栋厂房伍层	1,200.00	2015.06.15-2018.05.30
海口九毛九承租					
109	海秀店	柯汝娇、周才强、王文超	海口市海秀路49号的南方商城C区四楼	754.00	2014.08.10-2020.08.09

110	白龙店	海口如家和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白龙南路 61 号如家快捷酒店一楼及后二楼	720.00	2008.11.01-2018.03.31
111	海甸店	肖薇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32 号恒福居西区商业步行街 6 号楼 6-201 号	1,272.78	2012.11.01-2018.10.31
112	秀英店	海南新佳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秀西路 160 号“金鼎中心商厦”藏风苑二层铺面	1,410.36	2010.09.01-2018.08.30
113	望海店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秀路 8 号望海国际广场六层 7#铺面	457.30	2011.10.20-2016.10.19
114	南亚店	海口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一楼	528.00	2012.06.15-2018.06.14
115	国购中心店	三亚国际购物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市解放一路三亚国际商业城 B 栋三层	420.00	2014.01.01-2021.12.31
116	国贸店 太二国贸店	管毅宏	海口市玉沙路 16-1 号富国商业广场 202 房	702.97	2015.05.01-2017.04.30
117	胜利广场店	三亚胜利时代商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胜利购物广场二层 (E006)	550.00	2014.07.01-2020.06.30
118	大东海店	海南德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市河东区 1 号港湾城购物中心 04 层 02-01 商铺	400.00	2014.05.28-2022.05.27
119	国秀城店	海南新南宝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国秀城 1 楼 103 号商铺	660.00	2014.09.01-2022.08.31
120	友谊店	海南金友谊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2-1 号友谊商业广场 6 楼	807.38	2015.03.01-2021.02.28
121	名门广场店	海南名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第五层 e-205 号	384.50	2015.09.01-2021.08.31

北京九毛九承租

122	上地店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上地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楼 4 层 F4-14B 单位	537.00	2012.10.25-2017.08.24
123	万柳店	北京万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路 2 号 1 幢 4 层 F4-04 号	558.00	2013.02.15-2018.02.14
124	肖家河店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龙背村路 99 号院 1 号楼 F1-32	463.00	2013.06.01-2018.05.31
125	顺义店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新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幢 5 层 17 号 (华联商厦)	508.00	2014.05.01-2019.04.30
126	回龙观店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育知东路 30 号院 5 号楼北京华联同成街购物中心 F4 层 F4-09	532.00	2013.08.13-2018.08.12

天津九毛九承租

127	河东万达店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53 号-101 三层 303、305 号	403.79	2013.06.01-2018.05.31
128	水游城店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 18 号 F3AS06-2	370.00	2014.01.01-2019.12.31
129	津南店	天津市月坛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体育场路南侧月坛商厦八层 8001 号	403.00	2014.11.15-2021.11.14
130	新业广场店	天津阳光新城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 125 号二层 A222 号	426.00	2015.03.01-2021.01.31
131	泰达广场店	天津泰达丽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时尚购物中心第三层第 A301 号	520.00	2015.02.05-2023.02.04
132	中北永旺店	永旺梦乐城（天津）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区阜盛道 1 号	396.82	2015.07.01-2021.08.31
武汉九毛九承租					
133	群星城店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福星惠誉群星城 WL4-01	396.34	2014.10.01-2022.09.30
134	众圆广场店	武汉武商集团众圆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59 号武商众圆广场五楼 B507-B508 号	458.00	2014.11.29-2019.11.28
135	经开万达店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 层 29、30、31、32、33 号商铺	630.92	2014.10.15-2019.10.31
136	武汉梦乐城店	永旺梦乐城（湖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 1 号永旺梦乐城 253A 号（12）	354.90	2014.10.15-2021.02.28
137	中北路店	武汉凯辉中北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楚河汉街凯德 1818 广场 4 楼 12 号	381.78	2015.09.17-2020.09.16
138	荟聚广场店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荟聚·竹叶海购物中心 L13 层 5-13-01-SU 单元	384.00	2015.02.01-2019.01.31
139	武汉供应中心	田卫华	武汉市盘龙城汉口北大道武湖华中企业城 H5 区 H5-2, H5-3 单元	2,448.45	2015.04.05-2023.04.04
南京九毛九承租					
140	江宁万达店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四层 4016、4017 号商铺	466.40	2014.11.01-2019.10.31
141	南京新一城店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街（路）58 号新一城四层编号 04-16b/16c 商铺	914.44	2015.03.16-2021.04.29
142	太仓万达店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三层 3009 号商铺	428.20	2015.03.30-2020.03.29

143	常州新世界店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宁区兰陵北路999号九洲新世界广场 L5-001/024	362.00	2015.09.26-2023.09.25
-----	--------	------------------	-------------------------------	--------	-----------------------

上述租赁房产中：

（1）103 处房产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2）28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文件的房产

发行人的花城汇店、花城汇南店、高德置地店、荔景苑店、奥园广场店、武汉梦乐城店、太阳新天地店、龙江盈信店、彭达店、南海万科店、江门汇悦城店、荔园新天地店、群星城店、不怕虎花城汇店等门店租赁使用的 14 处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房屋可以投入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虽然没有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已取得政府部门场地使用证明的房产

发行人的英皇时尚城店、国昌店、广州梦乐城店、沙井店、东城万达店、兴中广场店、大东海店、太二梦乐城店、众圆广场店、来又来店、高德汇店、名门广场店、国秀城店、胜利广场店、友谊店等门店租赁使用的 14 处房产、广州供应中心租赁使用的自编 K 栋、深圳九毛九办公和供应中心租赁使用的第六栋第一层、第二层和柒栋第五层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允许房产出租和使用的证明文件。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虽然没有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但该等租赁房产租赁行为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等出具的使用证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3）尚有 11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的租赁和使用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的太阳百货店、荟聚广场店、中山五路店租赁使用的 3 处房产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土地用途均为商业用地，发行人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并未改变土地用途，且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发行人未就前述房产的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该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是，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并未违反土地的规划用途，且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产生争议与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无法提供任何租赁使用文件的房屋

发行人的白云机场店、海雅百货店、中北路店、马场店租赁使用的 4 处房屋、广州供应中心租赁使用的自编 G 栋房产以及武汉供应中心租赁使用的 H5-2、H5-3 单元目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文件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文件。其中，白云机场店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出发厅内，出租方未提供该房产的产权证书，除此之外，上述其余房屋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其中，海雅百货店出租方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开业前完善商铺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出租权，否则将承担发行人因租赁该铺位产权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对于广州供应中心和武汉供应中心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公司目前正在请求相关部门办理允许该等房产出租和使用的证明文件，且公司即将完工的佛山供应中心不存在上述房产瑕疵，预计其将于 2016 年 6 月建成并逐步取代广州供应中心和深圳供应中心的功能，逐渐消除供应中心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与发展。

3) 未签订房租租赁合同的房产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68 号广州赛马场内的马场店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因政府部门拟对该区域进行拆迁，故原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未与发行人进行续签租赁合同，但是出租人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在政府部门拆迁前，上述场地将继续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合同；同时，出租方承诺：在政府部门对该场地进行拆迁时，将在得到政府部门通知后的第一时间或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发行人。

上述租赁房产虽然未签订租赁合同，但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且出租方已就事实租赁行为进行确认，发行人未就该等房产的租赁与第三方产生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出租方已确认将在面临拆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该等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1 处租赁房产存在相关争议与纠纷情形

发行人中华广场店所租赁的房产系通过出租方转租取得，因出租方未及时向房屋产权人支付租金，双方发生纠纷，中华广场店作为实际使用人被列为案件的第三人。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广州睿懿游艺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及《租赁补充合同》，并按时支付租金至今，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的情形。

上述纠纷系原始产权人与上述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发行人下属公司中华广场店并不存在违约行为，且上述纠纷涉及金额较小（86,289.51 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不能继续按照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导致门店经营停滞，或因使用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因使用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受到第三方追索或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发行人被处罚金额、补偿发行人对第三方的赔偿，以及全额承担补偿发行人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文件、或政府部门场地使用证明、或存在相关争议与纠纷情形的门店于 2015 年的经营收入在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

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门店简称	2015年经营收入 (万元)	占公司2015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15年净利润 (万元)	占公司2015年 净利润比例
1	太阳百货店	313.61	0.30%	-69.22	-
2	荟聚广场店	470.81	0.46%	-44.29	-
3	中山五路店	855.02	0.83%	-14.18	-
4	白云机场店	217.34	0.21%	-75.35	-
5	中北路店	155.99	0.15%	-32.60	-
6	海雅百货店	285.34	0.28%	-17.17	-
7	马场店	1,530.35	1.48%	91.48	2.95%
8	中华广场店	1,084.78	1.05%	65.03	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的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文件、或政府部门场地使用证明、或存在相关争议与纠纷情形的各门店于2015年的经营收入在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1月，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对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违法建设类）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6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深圳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12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九毛九及其下属深圳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范围内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2016年2月23日，海口市美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口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6年1月11日，武汉市江汉区花楼水塔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

武汉九毛九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1 日，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出具《证明》，证明南京九毛九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房屋租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租赁、使用、备案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四）注册商标及商号情况

1、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成功注册并拥有的境内商标共 45 项，境外商标共 6 项，其中，主要商标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854107		43	2008.08.14-2018.08.13	受让取得
2	3854110		30	2015.11.14-2025.11.13	受让取得
3	3854111		29	2015.11.14-2025.11.13	受让取得
4	3854113		16	2016.04.28-2026.04.27	受让取得
5	4578652		43	2009.04.28-2019.04.27	受让取得
6	4578836		30	2008.01.21-2018.01.20	受让取得
7	8050277	九毛九佬面馆	43	2011.06.21-2021.06.20	受让取得
8	10214564	莽掌柜	30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9	10214584		43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10	6803113	莽掌贵	30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11	6803112		43	2010.05.21-2020.05.20	原始取得
12	10214329		29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13	10214388		31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14	10214418		32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15	10214452		35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16	10214503		40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17	7774173	石头哥剪刀妹布妈妈	43	2011.01.21-2021.01.20	原始取得
18	7901154		43	2011.01.21-2021.01.20	原始取得
19	7922575	前面	43	2011.02.28-2021.02.27	原始取得
20	7940332	新晋	43	2011.03.07-2021.03.06	原始取得
21	7992996	面锅	43	2011.03.14-2021.03.13	原始取得
22	9869015	巨蟹座	43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23	9869057	白羊座	43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24	9973733	秦川面道	43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25	9973799	西秦面道	43	2013.07.21-2023.07.20	原始取得
26	13171426	天椰	43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27	13938431	99粑粑	43	2015.04.14-2025.04.14	原始取得
28	14494774	剔肩馆	43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29	14494818	你就扯吧！	43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30	14494924	鲈鼎记	43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31	15166860	手迹	43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32	15506219	醋溜溜	43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33	14494854	九毛九	43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34	14494881	九 毛 九	43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35	15831091	奴奴和兜兜	9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36	15831016		16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37	15830920		20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38	15830847		21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39	15830708		25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40	15830558		28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41	15830637		29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42	15831265		30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43	15831216		41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44	15831152		43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45	16076758	汤伯虎	43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已成功注册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1	2013056981		43	2013.07.16-2023.07.16	马来西亚
2	41-0285108		43	2014.04.04-2024.04.04	韩国
3	第 5620220 号		43	2013.10.04-2023.10.03	日本
4	UK00003012205		43	2013.10.04-2023.10.03	英国
5	134012722		43	2013.06.17-2023.06.16	法国
6	302013036603		43	2013.11.07-2023.06.30	德国

2、使用的商号登记注册及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取得了合法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生产经营必须的经营权证。

3、商标、商号对直营店、加盟店的授权使用情况，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已与下属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其使用公司拥有的特定商标。

4、报告期内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名下的注册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侵害他人权利发生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商号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公司可依法责令他人停止使用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商号。

5、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个别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发现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个别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情况。

（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申请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六）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餐饮服务需要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2015年10月1日前实行）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015年10月1日起实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经营业务需取得的相关许可证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门店简称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天河南店	JY24401060027785	2016.02.06- 2021.02.05	
2	高德置地店	JY24401060029141	2016.02.24- 2021.02.23	
3	白云万达店	JY24401110029484	2016.04.07- 2021.04.06	
4	嘉裕太阳城店	JY24401110020782	2016.03.18- 2021.03.17	
5	天河北店	粤餐证字 2009440106000334	2012.11.15- 2015.11.15	停业 装修
6	水荫店	JY24401060039302	2016.03.29- 2021.03.28	
7	马场店	粤餐证字 2012440106001812	2015.02.04- 2018.02.03	
8	五号停机坪店	JY24401110043511	2016.05.11- 2021.05.10	
9	中山五路店	粤餐证字 2012440104101462	2015.04.15- 2018.04.14	
10	名盛广场店	JY24401040012957	2016.02.02- 2021.02.01	
11	佳润广场店	JY24401110020918	2016.03.18- 2021.03.17	
12	广怡大厦店	JY24401040012560	2016.02.02- 2021.02.01	
13	黄沙店	粤餐证字 2012440103000607	2012.12.25- 2015.12.24	★
14	奥园广场店	JY24401130033884	2016.04.07- 2021.04.06	
15	花城汇店	JY24401060027769	2016.02.06- 2021.02.05	
16	来又来店	粤餐证字（2013）440114004722	2013.11.13- 2016.11.12	
17	东方宝泰店	JY24401060029150	2016.02.24- 2021.02.23	
18	万菱汇店	粤餐证字 2013440106003164	2013.06.25- 2016.06.24	
19	恒宝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3440103000444	2013.07.22-	

			2016.07.21	
20	光明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3440104102541	2013.08.06- 2016.08.05	
21	中大轻纺城店	粤餐证字 2013440105003286	2013.09.16- 2016.09.15	
22	百信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3440111090122	2013.09.29- 2016.09.28	
23	高德汇店	粤餐证字 2013440106003452	2013.10.25- 2016.10.24	
24	荔景苑店	粤餐证字 2013440103000784	2013.12.20- 2016.12.19	
25	四季天地店	粤餐证字 2014440105012231	2014.01.27- 2017.01.26	
26	万国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4440105012221	2014.01.27- 2017.01.26	
27	广百新一城店	粤餐证字 2014440105012240	2014.02.08- 2017.02.07	
28	荔园新天地店	粤餐证字 2014440113001480	2014.03.06- 2017.03.05	
29	增城万达店	粤餐证字 2014440183000223	2014.05.05- 2017.05.04	
30	中华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4440104102938	2014.05.30- 2017.05.29	
31	太阳新天地店	粤餐证字 2014440106004661	2014.06.24- 2017.06.23	
32	花都华润万家店	粤餐证字（2014）440114 第 005916 号	2014.06.27- 2017.06.26	
33	中环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4440104103154	2014.11.04- 2017.11.03	
34	番禺万达店	粤餐证字 2014440113002508	2014.11.06- 2017.11.05	
35	洛溪新地店	粤餐证字 2014440113002582	2014.11.18- 2017.11.17	
36	燕汇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5440105013074	2015.01.08- 2018.01.07	
37	百脑汇店	粤餐证字 2015440106005753	2015.01.16- 2018.01.15	
38	龙洞店	粤餐证字 2015440106006917	2015.06.16- 2018.06.15	
39	萝岗万达店	粤餐证字 2015440116000252	2015.07.09- 2018.07.08	
40	白云机场店	检验检疫证字第 A44230015010 号	2015.07.30- 2018.07.29	
41	天娱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5440106007836	2015.09.23- 2018.09.22	
42	彭达店	粤餐证字 2015440111003580	2015.07.17- 2018.07.16	
43	花城汇南店	JY24401060023452	2016.02.05- 2021.02.04	

44	广州梦乐城店	JY24401130006313	2016.01.21- 2021.01.20	
45	凯德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5440605100151	2015.08.17- 2018.08.16	
46	国昌店	JY24406050036547	2016.04.07- 2021.04.06	
47	容桂天佑城店	JY24406060013259	2016.03.17- 2021.03.16	
48	大良新一城店	粤餐证字 2013440681006406	2013.01.09- 2016.01.08	★
49	英皇时尚城店	JY24406040023152	2016.04.28- 2021.04.27	
50	怡翠世嘉店	粤餐证字 2013440605002639	2013.08.21- 2016.08.20	
51	南海新都会店	粤餐证字 2013440605003352	2013.12.11- 2016.12.10	
52	铂顿城店	粤餐证字[2014]440604001064	2014.05.06- 2017.05.05	
53	三水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4440607000040	2014.05.27- 2017.05.26	
54	南海万科店	粤餐证字 2014440605100054	2014.09.19- 2017.09.18	
55	顺峰新天地店	粤餐证字 2015440681009391	2015.01.13- 2018.01.12	
56	龙江盈信店	粤餐证字 2015440681010278	2015.07.06- 2018.07.05	
57	嘉洲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5440605100078	2015.04.27- 2018.04.26	
58	保利水城店	粤餐证字 2015440605100082	2015.04.28- 2018.04.27	
59	中山利和店	JY24420030069390	2016.05.06- 2021.05.05	
60	大信南路店	JY24420020074893	2016.05.16- 2021.05.15	
61	兴中广场店	粤餐证字（2013）442000015995	2013.07.05- 2016.07.04	
62	龙岗店	粤餐证字 2012440307010527	2015.10.15- 2018.10.14	
63	龙华店	粤餐证字 2013440311000983 号	2013.06.19- 2016.06.18	
64	花园城店	粤餐证字 2014440305006326 号	2014.01.15- 2017.01.14	
65	沙井店	粤餐证字 2014440306022082 号	2014.03.11- 2017.03.10	
66	皇庭店	粤餐证字 2014440304008200 号	2014.07.16- 2017.07.15	
67	华强茂业店	粤餐证字 2014440304008367 号	2014.08.20- 2017.08.19	
68	世纪汇店	粤餐证字 2014440304008405 号	2014.08.22-	

			2017.08.21	
69	星河盛世店	粤餐证字 2014440311002866 号	2014.10.27- 2017.10.26	
70	八号仓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11003323 号	2015.01.15- 2018.01.14	
71	时代城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06024486 号	2015.01.30- 2018.01.29	
72	欢乐颂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05008186 号	2015.02.11- 2018.02.10	
73	海雅缤纷城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06024650 号	2015.02.27- 2018.02.26	
74	东门茂业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03008024 号	2015.04.01- 2018.03.31	
75	金光华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03008246 号	2015.06.05- 2018.06.04	
76	太阳百货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03008264 号	2015.06.09- 2018.06.08	
77	百佳华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11003662 号	2015.05.22- 2018.05.21	
78	海雅百货店	——	——	☆
79	海岸城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05069789 号	2015.12.24- 2018.12.23	
80	粤商中心店	粤餐证字 2016440311004536 号	2016.01.04- 2019.01.03	
81	华贸店	JY24413020015103	2016.03.30- 2021.03.29	
82	港惠店	JY24413020022279	2016.04.28- 2021.04.27	
83	源东家华店	粤餐证字 2014441300007033	2014.10.29- 2017.10.28	
84	时尚公园店	粤餐证字 2015441304000003	2015.01.04- 2018.01.03	
85	长安万达店	粤餐证字 2013441907000712	2013.07.15- 2016.07.14	
86	东莞凯德店	粤餐证字 2014441919000855	2014.02.24- 2017.02.23	
87	东城万达店	粤餐证字 2014441918000720	2014.09.12- 2017.09.11	
88	东莞华南摩店	粤餐证字 2015441920000369	2015.09.29- 2018.09.28	
89	江门汇悦城店	粤餐证字 2014440701003330	2014.08.29- 2017.08.28	
90	江门万达店	粤餐证字 2014440701003834	2014.11.26- 2017.11.25	
91	珠海百货店	粤餐证字 2014440401000422	2014.07.16- 2017.07.15	
92	珠海富华里店	粤餐证字 2015440402000170	2015.04.13- 2018.04.12	
93	珠海华润店	粤餐证字 2015440402000362	2015.05.15-	

			2018.05.14	
94	珠海华发店	粤餐证字 2015440402000837	2015.08.13- 2018.08.12	
95	河源商业中心店	粤餐证字 2014441602000770	2014.12.22- 2017.12.21	
96	南亚店	琼餐证字 2012460108010148	2015.06.09- 2018.06.08	
97	海秀店	JY24601060006546	2016.01.07- 2021.01.06	
98	白龙店	琼餐证字 20124601080241	2015.10.30- 2018.10.29	
99	海甸店	琼餐证字 2012460108010239	2015.10.21- 2018.10.20	
100	秀英店	琼餐证字(2014)第 460105000416 号	2014.04.25- 2017.04.24	
101	望海店	琼餐证字 2014460108001402	2014.12.30- 2017.12.29	
102	国贸店	JY24601060014714	2016.03.29- 2021.03.28	
103	国秀城店	琼餐证字 2014460107000997	2014.12.03- 2017.12.02	
104	友谊店	琼餐证字(2015)第 460106000099 号	2015.02.25- 2018.02.24	
105	名门广场店	琼餐证字 2015460108000392	2015.08.08- 2018.08.07	
106	国购中心店	琼餐证字(2014)第 460200-000336 号	2014.05.05- 2017.05.04	
107	胜利广场店	琼餐证字(2014)第 460200-000488 号	2014.07.04- 2017.07.03	
108	大东海店	琼餐证字(2014)第 460200--000691 号	2014.09.09- 2017.09.08	
109	上地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8010149	2015.08.20- -2018.08.19	
110	万柳店	JY21108120110641	2016.01.19- 2021.01.18	
111	肖家河店	京餐证字 2013110108010908	2013.08.01- 2016.07.31	
112	回龙观店	京餐证字 20131101114007004	2013.08.27- 2016.08.26	
113	顺义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13004937	2014.05.04- 2017.05.03	
114	河东万达店	津餐证字 2013120102000065	2013.07.22- 2016.07.21	
115	南开区店	津餐证字 2013120104000301	2013.09.24- 2016.09.23	
116	水游城店	津餐证字 2014120106000001	2014.01.09- 2017.01.10	
117	津南店	津餐证字 2014120112000333	2014.09.22- 2017.09.21	

118	新业广场店	津餐证字 2015120103000001	2015.01.09- 2018.01.08	
119	泰达广场店	津餐证字[2015]120000-开 00806	2015.03.23- 2018.03.22	
120	中北永旺店	津餐证字 2015120111000148	2015.07.20- 2018.07.19	
121	群星城店	鄂餐证字 2014420106001046	2014.09.26- 2017.09.25	
122	众圆广场店	鄂餐证字 2014420107000282	2014.11.27- 2017.11.26	
123	经开万达店	鄂餐证字 2014420121100353	2014.12.22- 2017.12.21	
124	武汉梦乐城店	鄂餐证字 2014420112001139	2014.12.09- 2017.12.08	
125	荟聚广场店	鄂餐证字 2015420104000163	2015.04.27- 2017.04.26	
126	中北路店	鄂餐证字 2015420106000818	2015.09.16- 2018.09.15	
127	江宁万达店	苏餐证字[2015]第 320115005492	2015.01.16- 2018.01.15	
128	建康路店	苏餐证字 2015320103004250	2015.02.09- 2018.02.08	
129	南京新一城店	苏餐证字[2015]320111000213 号	2015.05.06- 2018.05.05	
130	太仓万达店	苏餐证字 2015320585000150	2015.06.15- 2018.06.14	
131	常州新世界店	苏餐证字（2015）第 320402-130033 号	2015.09.07- 2018.09.06	
132	太二萝岗店	粤餐证字 2015440116000252	2015.07.09- 2018.07.08	
133	太二梦乐城店	JY24401130006305	2016.01.21- 2021.01.20	
134	太二星光城店	JY24401050012207	2016.01.29- 2021.01.28	
135	太二嘉裕太阳城店	JY24401110020758	2016.03.18- 2021.03.17	
136	不怕虎花城汇店	JY24401060022999	2016.02.05- 2021.02.04	
137	太二国贸店	琼餐证字（2015）第 460106000407	2015.07.22- 2018.07.21	
138	广州供应中心	粤餐证字 2013440100000224 号	2013.08.01- 2016.07.31	
139	深圳供应中心	粤餐证字 2014440300002394 号	2014.08.18- 2017.08.17	
140	武汉供应中心	鄂餐证字 2016420116000006	2016.02.23- 2016.05.31	

注：天河北店由于停业装修涉及厨房格局、厨房设施的变动，装修完毕后才可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相关受理通知书，备注中标注★号的门店表示其相关许可证件有效期已到，正在办理新证；标注☆号的门店表示其相关许可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门店开业至今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将承担因前述瑕疵而导致的发行人全部损失。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经营的餐饮门店均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要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管控

（一）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

1、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具体的运营情况，主要通过针对采购部、供应中心下设的中央厨房和物资部的业务流程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操作规定，规范食品安全的控制体系。其次，发行人还通过供应中心下设的质检部，品控部以及外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根据公司制定的质检标准，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中心和餐饮门店的食品安全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把控。

根据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在各个环节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1）采购环节

发行人在采购环节制定了各项原材料和物资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严格规范了采购计划审批流程、采购竞价流程、供应商考核及现场评估流程、新原料上市、备选原料测试、原料退市流程等各个流程的操作。其中，通过供应商考核表和对供应商的商务评估和品质评估，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经营规范程度、原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管理制度及产品检测情况，以保证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

与产品质量。

（2）加工、存储、配送和人力资源环节

发行人在加工环节制定了《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存储和配送环节制定了《物资部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验收入库流程》，对从业人员的健康、个人的清洁、工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半成品的粗加工与切配、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半成品的储存、废弃油脂的处理、油烟的控制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自检和应急措施等各方面进行了具体的制度规定，且实行了《中央厨房关于门店投诉和质量问题管理制度》，从产品使用端对加工半成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反馈和改进。

（3）质量控制环节

发行人根据《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详细说明了对各个业务环节的质量管理要求。在质量控制环节方面，发行人还制定了《成品检验流程》、《留样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监督流程》、《质检部化验室制度》等规定，对质检部门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做出了具体的流程要求。

（4）餐饮门店销售环节

发行人在餐饮门店销售环节，要求门店前厅和后厨管理层人员每日根据《食品安全、五常管理检查表》对门店的餐具卫生情况、整体清洁情况、员工卫生和健康情况、原材料保质期情况等进行检查，另一方面，发行人的质检部、品控部和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也会对门店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各方评分情况均与餐饮门店所有员工的工资与绩效考核挂钩，以此激励员工保证各项食品安全要求的落实。

另外，发行人已在部分餐饮门店配置了明档面吧，并且在逐步将一直被中餐企业列为禁地的厨房透明化，打造开放式厨房，由消费者近距离监督面吧员工和后厨员工各项操作，亲身体会公司对食品安全管控的严格要求。

2、从事质量监控的员工人数及有关员工的职位、资历和背景

序号	员工名称	所属部门	职位	资历	专业背景
----	------	------	----	----	------

1	付培红	供应中心	供应中心经理	1992年开始从事餐饮行业相关工作,2004年加入公司,任公司监事、供应中心经理,系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厨师
2	张效林	品控部	品控经理	1997年开始从事面点制作等相关工作,2008年加入公司	面点制作
3	赵俊茹	质检部	质检组长	2011年开始从事食品检测等相关工作,2013年加入公司	食品营养与检测
4	董云华	质检部	质检副主管	2006年开始从事食品检测和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2015年加入公司	食品科学与工程
5	谭嘉静	质检部	质检专员	2012年开始从事原材料检测等相关工作,2015年加入公司	食品科学与工程
6	蓝婵玲	质检部	质检专员	2013年开始从事食品检测等相关工作,2015年加入公司	食品检测
7	张献峰	督察部	高级专员	1997年开始从事餐饮行业相关工作,2000年加入公司	厨师
8	吴宗卫	督察部	督察主管	2009年开始从事餐饮行业相关工作,2010年加入公司	烹饪

3、对供应商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

目前,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风险评估结果,对风险评级高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测和重点抽查检测。

其中,现场检测主要包括品质评估和商务评估,品质评估包括评估供应商的原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仓储管理、产品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及其施行等方面的情况,商务评估包括经营规范和信用度、生产可靠性及产能、仓储和运输管理能力、业务服务能力、相对成本及成本表现等方面的评估。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将在通过现场检测的供应商中,根据现场检测的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

重点抽查检测则主要针对日常收货时根据每周检测计划的侧重点对风险评级高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对于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抽检人员将及时联系该供应商进行退货处理,并对提供不合格原材料的供应商重新进行现场检测。

4、报告期内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处理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管控”之“(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1、食品安全和卫生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决定主体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九毛九	被抽检非即食老豆腐脱氢乙酸不符合 GB-2760-2011 的要求	2013 年	没收违法所得 116 元，罚款 2,000 元
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富通城店	食（饮）具经抽检不合格	2015 年	责令改正
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花园城店	筷子、杯、碗具大肠杆菌群不符合 GB14934-1994 的要求	2015 年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4	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群星城店	采购、使用和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015 年	罚款 3,000 元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桂天佑城店	2015 年 6 月 3 日生产经营的“凉拌小木耳”检出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爽口拍黄瓜”检出致病菌副溶血性弧菌	2016 年	没收违法所得 310.92 元；罚款 16,400.00 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食品安全法》（2009 年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受到的上述 5 项行政处罚均不存在被吊销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同时，针对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事件；针对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无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该下属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取得的食品安全方面的守法证明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该局辖区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确认深圳九毛九及其下属公司在该委员会违法违规查询系统中，除上行政处罚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5 日，海口市美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口九毛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2 日，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宁东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京九毛九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经营符

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

2016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九毛九万柳店、肖家河店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天津市河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津九毛九自2013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3日，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九毛九中北路分店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31日，黄石市黄石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九毛九黄石万达分店自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1日，武汉市硚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九毛九荟聚广场分店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3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九毛九梦乐城分店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5日，武汉市青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

汉九毛众圆广场分店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3 日，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九毛九群星城分店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 2015 年 7 月 22 日检测的草原牛肉及平遥酱牛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外（此事件不属于重大违规事件），其余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环保方面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决定主体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天河北店	油烟超标排放	2014 年	罚款 5,000.00 元
2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中山五路店	超标排污	2015 年	罚款 14,581.50 元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由颁发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机关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存在被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法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消防安全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消防安全方面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决定主体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	万柳店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013 年	罚款 30,000 元

2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花都华润店	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2014年	罚款 60,000元
3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荔景苑分店	消防安全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015年	罚款 30,000元
4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恒宝广场店	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015年	罚款 30,000元
5	佛山市公安消防大队顺德区大队	顺峰新天地店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2015年	罚款 40,000元
6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海口九毛九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015年	罚款 10,000元

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上述第 1-5 项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结合《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上述第 1-5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占法定罚款最高金额（三十万元）的 10%、20%、10%、10%和 13%，均处于法定罚款幅度 0-30%区间，对应为较轻的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消防法》第六十条（三）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结合《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占法定罚款最高金额（五万元）的 20%，处于法定罚款幅度 0-30%区间，对应为较轻的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取得的消防安全方面的守法证明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2月26日，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河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广州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到发行人火灾事故处置警情。

2016年2月23日，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美兰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海口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月14日，深圳市公安局爱联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九毛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2月31日，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津九毛九自2013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情况的复函》，“经查询我局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工作系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登记有关于广州九毛九的消费投诉16件（2013年8件，2014年5件，2015年3件），其中工商部门受理5件，消委会受理11件。截至目前，工商部门和消委会已办结15件，未办结1件。”

根据对发行人广州市以外地区的下属公司所在地地方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的电话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受到当地消费者的投诉和索赔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公示等公开网络上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在食品、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的研发情况及技术水平

（一）研发部门的内部结构及其职能情况

目前，发行人研发部共有十一名研发人员，其中，设总监一名，负责统筹研发工作；经理一名，负责原料测试；总厨一名，负责产品研发和产品优化；高级研究专员八名，负责产品研发、产品督导和标准化流程的行政事务等。另外，发行人在各区域还设置有行政总厨职位，负责公司菜品在区域范围的本土化微调和产品管控。

目前，研发部主要负责根据市场反馈改良和优化产品、根据大众偏好趋势研发具有特色的新菜品、新菜上市时对门店厨师长或主管进行培训、对原材料质量和门店出品质量的监控及督察等工作。

（二）研发成果

由于中餐烹饪方法的多样性和自主性，保证中餐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一直都是所有中餐企业发展所面临的最大桎梏之一，同时也是各大中餐企业一直在尝试不同措施来实现的目标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部一直致力于通过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来稳定和改良现有菜品的品质，经过不断的实践与总结，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招牌面食、凉菜、热菜中主要产品的标准化工序，实现出品稳定性的有效保证，标准化生产水平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研发部在进行现有产品的改良和品质稳定的同时，也在循序渐进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部密切跟进当前大众消费口味的转变，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坚持每个季度对菜谱进行更新和调整，并推出 2-4 道新菜品，以迎合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餐饮需求。

（三）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发行人一直注重菜品研发的创新工作，目前采取的创新激励措施主要有：

1、新品与绩效挂钩机制

发行人对于研发上市的新菜品实行销量与绩效挂钩机制，将新产品的销量与研发部员工的绩效考核相挂钩，既能促进研发人员的创新意识和市场化意识，又能保证新产品的出品质量，实现以产品为中心的创新。

2、设置奖项竞赛机制

近年来，发行人每年会在公司内部举办达人争霸赛，对全体员工在服务岗、刀工、面食、炒锅四个岗位的理论基础知识、鉴定知识和线上岗位实操进行评比，对取得高分的员工进行奖励，调动员工学习公司规章制度并按规定进行实操的主动性，保证公司制度的有效落实。

另外，公司还设立“毕昇奖”，以现金奖励鼓励员工对公司现有流程、现有工艺和设备方案进行改进或重新设计，促进公司各方面流程的完善，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3、技术交流机制

发行人历来注重与国内外同行一起交流各方面的技术与经验，不仅会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全国各地的面艺比赛或演出，增进交流，也会组织公司高管、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内的表演观摩、新工艺观摩和技术研讨会等，保持与时俱进。

七、发行人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体系是由供应中心质检部、研发部、品控部以及外聘第三方机构共同建立的，涵盖了从采购到门店销售全部环节。其中，供应中心质检部主要负责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的检查和中央厨房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质量检查；研发部主要负责标准化菜品的生产工序、原料质量的把控以及对门店厨师长关于标准化菜品的培训，保证菜品的出品质量和口味；品控部则下设有面条大学和稽查部，面条大学负责公司招牌面食的所有相关培训，保证公司主打品牌的与时俱进与传统工艺的传承，稽查部则主要负责监督餐饮门店的食品安全和五常管理，保证公司质量管理的落实；外聘第三方机构则主要负责匿名检查餐饮门店的前厅服务质量和菜品服务质量。

对于发生的消费者投诉事件，各餐饮门店一般采用现场与消费者协商解决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未收到过重大的质量纠纷或消费者

投诉事件。

第七节 餐饮业务信息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

（一）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打品牌“九毛九山西面食”自 1995 年开创以来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的发展。

1、第一阶段，奠基时期

“九毛九”品牌从开创到逐渐壮大（1995-2009 年）。1995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九毛九”品牌创始人管毅宏先生在海口市创办“山西面王”，开始经营以传统山西面食为主打产品的餐饮服务业务。2002 年，“九毛九”品牌走出海南，进入广州市场。通过几年的市场探索和开拓，管毅宏先生确立了品牌化发展战略，随即于 2005 年，成立九毛九有限，并将所有门店统一改名为“九毛九·山西老面馆”，由此，“九毛九”品牌正式确立。此后，借助前期多年经营所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九毛九有限进入“一年一店”的平稳发展期，同时完成了品牌、人才、管理机制和资金等方面的进一步积累，为第二阶段的高速连锁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第二阶段，高速扩张时期

“九毛九”品牌围绕购物中心，逐渐发展形成快时尚餐饮模式（2009-2015 年）。2009 年公司开始引进餐饮业职业经理人，以专业化管理帮助公司完成了围绕购物中心发展的快时尚餐饮模式的探索，为“九毛九”品牌的发展打下了基础。2011 年随着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团队的日益壮大，公司开始强化标准化研发和系统化管理，将公司带入快速发展阶段，门店增长率一度超过 100%。2012 年北京九毛九、深圳九毛九相继成立，拉开了公司向全国性餐饮连锁企业进军的序幕；同年，公司面条大学成立，开始实现内部人才的培养和输送，为公司的快速扩张做好了人才储备；2013 年，公司开店规模达 55 家，且成立天津九毛九，开始进军天津市场；2014 年，公司开店规模突破 95 家，且成立武汉九毛九和南京九毛九，进军华东地区市场；2015 年，公司开店规模突破 140 家，并在“三年过百”的成功模式基础上发展新品牌，成长为多品牌运作的全国连锁

的快时尚餐饮企业。

3、第三阶段，优化升级时期

九毛九优化管理，升级模式，再次腾飞（2015年及以后）。一方面，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快速扩张，整体规模迅速膨胀，其内部管理等各方面需要优化升级以匹配新的规模。因此，公司于2015年便开始在新的规模下搭建更先进的公司管理体系、升级信息系统、加大人员的培养力度，来夯实管理及人力资源基础，不断提升店面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为九毛九再次腾飞做好充分准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研究顾客餐饮需求变化及餐饮行业发展的趋势与最新潮流，全面拥抱互联网，升级现有的业务模式，开创品牌多元化发展的新时期。

（二）报告期内直营店及加盟店的数量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只采用了直营连锁经营的模式，无加盟店，其直营店的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时间	当年新增直营门店数量（家）		当年关闭直营门店数量（家）	
	九毛九山西面食	太二酸菜鱼	九毛九山西面食	太二酸菜鱼
2015年	46	4	5	0
2014年	42	0	1	0
2013年	33	0	1	0

（三）现有各直营店的经营情况

1、现有各直营店的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装修支出和摊销政策

截至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所经营直营店的经营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报告期内装修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场所	经营面积（平方米）	开业时间（年）	报告期内的装修支出（万元）
1	马场店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68号广州赛马场西门5号	484.50	2003	289.22
2	天河南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33号首层	389.00	2005	238.11
3	高德置地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85、87号四层403单元	505.00	2011	120.73
4	白云万达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09号312铺	449.31	2012	87.10

5	嘉裕太阳城店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11 号“嘉裕太阳城广场”3 层 89 号	650.00	2012	66.49
6	天河北店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 25 号中怡城市花园 A 栋第三层	580.00	2007	80.40
7	水荫店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首层 B 区	1,012.00	2013	135.17
8	五号停机坪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自编 353 栋 5 号停机坪第二层 HB2002A、HB2003N、HB2004N 号铺	487.00	2012	170.63
9	中山五路店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301、302 房	530.00	2012	150.97
10	名盛广场店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238 号七层 7010 铺	384.00	2012	133.68
11	佳润广场店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京溪街 1419 号自编 D03 房号	334.00	2012	127.33
12	广怡大厦店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 38 号半地下层 1C、1D 房	466.00	2012	171.44
13	黄沙店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8 号第三层 336 房	707.00	2013	180.00
14	奥园广场店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 281、299、315 号自编 414、415 房号	431.00	2013	137.23
15	花城汇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9 号花城汇负一层 1069-1	441.00	2013	151.10
16	来又来店	广州市花都区龙珠路 39 号 4001、4002、4003、4005 房号	501.50	2013	134.67
17	东方宝泰店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 B301 房之 3001	540.00	2013	182.81
18	万菱汇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2 号 L3 层 40A	500.00	2013	142.17
19	恒宝广场店	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 133 号三层 S1、A1、A2（相连号）	350.07	2013	159.61
20	光明广场店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63 号光明广场捌层 804B 房	379.00	2013	154.67
21	中大轻纺城店	广州市海珠区金纺路 2 号 E7022 号自编 b、c 铺	448.00	2013	146.08
22	百信广场店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309 号广州百信广场三期三层第 3011 号	431.00	2013	148.69
23	高德汇店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12 号高德汇购物中心 D-107	413.27	2013	187.25
24	荔景苑店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12 号东浚荔景苑五层 A 五-3 号铺	570.00	2014	203.67
25	四季天地店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118 号首层自编之一 B02	500.00	2014	165.82
26	万国广场店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 283 号万国广场 602 号铺	390.00	2014	216.58
27	广百新一城店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498 号新一城广场伍层 5-17 号	350.00	2014	164.82

28	荔园新天地店	广州市番禺区西环路 1502 号荔园新天地 3 层 10 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	480.00	2014	151.59
29	增城万达店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室内步行街 3 层 3023、3025、3026 号商铺	399.50	2014	146.72
30	中华广场店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三楼 A 区（3110、3111、3112、3113、3115、3117、3118、3122、3123、3126、3127、3128、3131、3132、3141、3142、3145、3158、3163、3165、3167、3169）	480.00	2014	183.24
31	太阳新天地店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太阳城广场负一层 B106、B106-2 号房	434.00	2014	153.39
32	花都华润万家店	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大道 31 号第四层第 4004 号	465.00	2014	170.64
33	中环广场店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2 号 5 层自编 0057 房	400.00	2014	199.22
34	番禺万达店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1 号室内街自编 3008-3009 房号	375.00	2014	176.27
35	洛溪新地店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如意三马路 193 号新地购物广场 4 座首层 03、03A、05、06、07、08、09 号	368.00	2014	205.89
36	燕汇广场店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08 号自编 3 号燕汇广场第 A2 层 A2-08	380.00	2015	133.81
37	百脑汇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98 号百脑汇广州店第 6 层编号 6Z02	367.00	2015	137.96
38	龙洞店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环村南街 1 号二楼自编 F08 号商铺	400.00	2015	117.28
39	萝岗万达店	广州市萝岗区科丰路 89 号 3002 房	757.21	2015	139.39
40	太二萝岗店			2015	60.52
41	白云机场店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主楼 C5 标段 C8107 商铺	130.00	2015	20.87
42	天娱广场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21-625 号（单号）天娱广场负一至四层广州联合丽特百货有限公司四层 1 号商铺	445.00	2015	161.66
43	彭达店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机场路 12 号 2 房	378.00	2015	129.94
44	花城汇南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9 号花城汇南区内 B11-b 号（地下一层）	228.00	2015	109.53
45	广州梦乐城店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1 号 5004 房	315.00	2015	129.94
46	太二梦乐城店		175.00	2015	69.23
47	太二星光城店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4 号星光城 202 房	274.91	2015	82.26

48	太二嘉裕太阳城店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1811、1813号201自编02-60号	248.00	2016	89.16
49	不怕虎花城汇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9号花城汇负一层2001号铺之自编B024铺	167.07	2016	-
50	凯德广场店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75号凯德广场04层18A/19/20号	350.00	2013	128.68
51	国昌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海北建设大道2A-18号商铺	483.00	2013	185.37
52	容桂天佑城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居委会桂洲大道中63号天佑城二层2G005号商铺	493.00	2012	151.67
53	大良新一城店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东乐路268号新一城购物广场F303-13/14/15/16/17/18号	530.00	2013	174.69
54	英皇时尚城店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41号二楼自编2022号	528.00	2013	176.44
55	怡翠世嘉店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南路45号怡翠世嘉购物商场二层A2-20B、A2-22、A2-23B、A2-24B	430.00	2013	145.03
56	南海新都会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2号南海新都会广场五层5F01号铺	567.30	2013	213.15
57	铂顿城店	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111号贰层2F-001、004号	555.00	2014	187.38
58	三水广场店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9号三水广场一座第三层301号	430.00	2014	224.97
59	南海万科店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23号万科金域国际花园10座4层409、410号商铺	370.00	2014	140.58
60	顺峰新天地店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居委会南国东路顺峰购物新天地三楼S-XC303号铺	390.00	2015	153.97
61	龙江盈信店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盈信城市广场二期座二层自编号3区213、216号铺	361.00	2015	116.92
62	嘉洲广场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一路98号嘉洲广场第四层4001号铺之一	400.00	2015	134.80
63	保利水城店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商业水城内C区永睦百货有限公司二层S215-S217号铺	410.00	2015	136.53
64	中山利和店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16号之一二层206号	389.00	2012	146.46
65	大信南路店	中山市石岐区大信南路3号2层1卡(2001)(2002)(2010)	680.00	2013	217.92

66	兴中广场店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1号四层04号	351.00	2013	120.53
67	龙岗店	深圳市龙岗区爱南路666号星河时代COCOPARKL2C-019A	664.00	2012	159.26
68	龙华店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绿景香颂购物中心2层N-L204、N-L204-1、N-L205、N-L206	390.40	2013	86.60
69	花园城店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与工业九路交汇处蛇口花园城商业中心188A	548.84	2013	162.44
70	沙井店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路168号京基百纳广场L4楼L4-404、405	555.30	2013	148.13
71	皇庭店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8号皇庭国商购物广场G层11号商铺	422.57	2014	131.00
72	华强茂业店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西侧9楼906号铺	351.00	2014	146.10
73	世纪汇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3018号世纪汇广场商场第六层614A号商铺	480.00	2014	170.32
74	星河盛世店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龙大道星河盛世商场L2C-002	459.82	2014	179.51
75	八号仓店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华南国际物流中心交易展示中心8号仓L310	450.00	2015	178.69
76	时代城店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与海城路交汇处泰丰广场A栋F214+F218	389.00	2015	168.97
77	欢乐颂店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30号欢乐颂购物中心第四层415/416号商铺	353.00	2015	148.73
78	海雅缤纷城店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五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建安一路99号海雅广场）负1-5层部分之肆楼L443	362.00	2015	159.94
79	东门茂业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茂业百货商厦负1楼B7	385.00	2015	171.37
80	金光华店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金光华广场501A、501C之L5-001号	497.00	2015	200.84
81	太阳百货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解放路太阳广场6楼612B号	355.00	2015	116.83
82	百佳华店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人民北路291号佳华商场五楼D5-Pt1	370.00	2015	152.64

83	海雅百货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东鹏龙商业城负1-8层部分之8层8S02号商铺	347.00	2015	121.64
84	海岸城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广场第401号	292.00	2015	88.91
85	粤商中心店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A座L2C-019	400.00	2015	108.84
86	华贸店	惠州市江北文昌路九号惠州华贸中心5层5110号	509.33	2012	92.11
87	港惠店	惠州市演达大道11号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第五层第5110号商铺	509.67	2012	162.73
88	源东家华店	惠州市南新路30号家华花园A、B栋三层商场	430.00	2014	139.73
89	时尚公园店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76号时尚公园购物广场5层5019号	446.10	2014	155.30
90	长安万达店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1号长安万达广场三层3009、3010、3011号铺	462.21	2013	108.31
91	东莞凯德店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0号凯德广场B1-21/22/23/24号	432.00	2014	171.19
92	东城万达店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纵路208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07/3008号	345.00	2014	157.61
93	东莞华南摩店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社区万江路南10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2栋商铺2001嘉荣超市华南摩尔店第二层编号HN73号商铺	515.00	2015	122.26
94	江门汇悦城店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汇悦城广场第四层4F005、4F006号商铺	436.00	2014	151.91
95	江门万达店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江门万达广场15幢室内步行街三层3011B-3012A号商铺	450.00	2014	182.20
96	珠海百货店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222号百货广场四楼D2块011号	463.00	2014	167.25
97	珠海富华里店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3号富华里中心之10栋202号商铺	528.88	2015	136.88
98	珠海华润店	珠海市人民西路808号第一层第1024号	400.00	2015	155.33
99	珠海华发店	珠海市珠海大道8号1#楼2层A2057号商铺	399.60	2015	138.57
100	河源商业中心店	河源市源城区东城西片区越王大道西边永康大道南边河源市商业中心第四层第L442、L443、L444、L445号商铺	403.00	2014	125.83
101	南亚店	海口市海府路18号南亚广场一楼	528.00	2012	-
102	海秀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海秀路49号	754.00	2012	574.78

103	白龙店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61号如家快捷酒店一楼	720.00	2012	108.72
104	海甸店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五西路32号恒福居6号楼	1,272.78	2012	-
105	秀英店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西路160号金鼎商厦藏风苑二层铺面	1,410.36	2012	-
106	望海店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路8号望海国际广场六层7#铺面	457.30	2012	-
107	国贸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6-1号富国商业广场202房	574.00	2013	154.56
108	太二国贸店		399.00	2015	110.06
109	国秀城店	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国秀城1楼103号商铺	462.00	2014	121.60
110	友谊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1号友谊商业广场6楼	577.00	2015	175.24
111	名门广场店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第五层E205号	380.00	2015	97.71
112	国购中心店	海南省三亚市解放一路三亚国际商业城B栋三层	376.00	2014	150.42
113	胜利广场店	海南省三亚市胜利路“胜利购物广场”二层	400.00	2014	156.28
114	大东海店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1号港湾城购物中心04层02-01号商铺	400.00	2014	140.85
115	上地店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1号楼4层401F4-17	537.00	2012	168.13
116	万柳店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路2号1幢4层F4-04号	558.00	2013	177.49
117	肖家河店	北京市海淀区龙背村路99号院1号楼F1-32	463.00	2013	157.20
118	顺义店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5层17号(华联商厦)	508.00	2014	168.79
119	回龙观店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育知东路30号院5号楼101内F4-09	532.00	2013	159.03
120	河东万达店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53号-101三层303、305号	403.79	2013	163.24
121	南开区店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6号(大悦城4F-43号)	577.00	2013	158.16
122	水游城店	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18号F3AS06-2	370.00	2014	134.80
123	津南店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体育场路南侧月坛商业大厦八层8001号	403.00	2014	122.89
124	新业广场店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125号二层A222号	352.00	2014	125.70
125	泰达广场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时尚西路18号泰达时尚购物中心第三层A301	520.00	2015	140.02

126	中北永旺店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区阜盛道1号永旺梦乐城天津中北1层194-2号	396.82	2015	90.03
127	群星城店	武昌区团结村徐东大街120号群星城WL-01号商铺	382.00	2014	133.03
128	众圆广场店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59号武商众圆广场五楼B507-B508号	412.00	2014	149.21
129	经开万达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A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3层29、30、31、32、33号	630.92	2014	201.70
130	武汉梦乐城店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1号永旺梦乐城253A号(13)	350.00	2014	118.49
131	荟聚广场店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1号(荟聚·竹叶海购物中心)L13层5-13-01-SU	376.00	2015	130.70
132	中北路店	武昌区中北路109号凯德广场1818中心04层12号	381.78	2015	107.21
133	江宁万达店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68号万达广场四层4016、4017号	448.00	2015	126.56
134	建康路店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1号	505.00	2015	153.58
135	南京新一城店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58号新一城04-16B/16C	362.00	2015	124.88
136	太仓万达店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商业03室	418.00	2015	130.50
137	常州新世界店	天宁区兰陵北路999号九洲新世界广场L5-001/024	342.00	2015	7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装修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按所在城市划分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人均消费、翻台率、翻椅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各直营店按所在城市划分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人均消费、翻台率、翻椅率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城市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人均消费 (元)	翻台率	翻椅率
2015年度							
1	广州	42,464.66	4,668.17	3,328.36	48.80	4.20	2.99
2	东莞	2,137.32	-64.87	-57.61	46.25	2.50	1.97
3	佛山	9,588.28	382.34	250.03	45.69	3.55	2.45
4	河源	738.31	39.12	26.51	46.01	3.39	2.62
5	惠州	2,483.06	67.75	41.30	45.98	2.80	2.22

6	江门	1,588.91	95.68	65.68	43.76	3.18	2.51
7	中山	2,359.08	200.11	141.05	45.60	3.85	2.80
8	珠海	2,559.21	250.78	178.29	48.67	3.93	2.77
9	深圳	13,450.81	347.87	286.24	49.75	3.59	2.39
10	海口	8,408.27	863.40	646.36	44.55	3.33	2.06
11	三亚	2,312.48	0.96	0.17	43.83	3.82	2.47
12	北京	3,494.92	43.22	30.91	43.20	2.98	2.01
13	天津	4,397.10	236.62	177.26	44.88	3.65	2.43
14	青岛	392.65	-299.65	-245.58	38.54	1.93	1.39
15	东营	185.03	-94.54	-94.54	32.85	3.37	2.21
16	武汉	4,004.81	-498.59	-573.98	44.81	3.17	2.09
17	黄石	219.21	-90.11	-94.50	43.82	3.31	1.82
18	宜兴	233.81	-123.01	-123.01	40.15	3.15	2.12
19	常州	137.83	-59.05	-59.05	42.81	3.45	2.26
20	上海	230.76	-117.76	-117.76	45.28	3.21	1.95
21	太仓	412.78	-68.68	-68.68	41.28	4.59	2.94
22	南京	1,569.75	-607.51	-607.51	43.32	3.56	2.00

2014 年度

1	广州	36,375.67	3,958.22	2,849.19	47.47	4.35	3.18
2	东莞	1,821.74	37.18	18.88	46.25	3.66	3.13
3	佛山	7,666.53	615.29	418.97	44.96	4.05	2.81
4	河源	40.22	14.88	10.94	43.92	8.92	7.47
5	惠州	2,453.92	369.91	267.11	46.65	5.16	4.07
6	江门	598.52	62.94	43.89	44.17	5.45	4.35
7	中山	2,577.64	247.24	171.14	46.22	4.07	3.01
8	珠海	581.26	66.18	46.42	46.61	5.34	3.63
9	深圳	6,789.64	152.06	86.00	48.19	3.77	2.54
10	海口	6,480.69	893.18	669.39	41.43	3.55	2.15
11	三亚	1,072.23	-64.65	-48.57	43.02	3.27	2.31
12	北京	3,659.83	155.69	128.02	39.44	3.65	2.36
13	天津	2,826.42	38.02	37.08	44.74	3.84	2.63
14	青岛	5.65	-0.57	-0.41	37.82	2.99	2.56
15	武汉	537.20	-296.79	-307.53	45.46	4.19	2.67

2013 年度

1	广州	22,738.62	2,480.57	1,950.21	43.46	4.62	3.32
2	东莞	399.96	-17.22	-13.99	44.58	3.16	2.58
3	佛山	4,045.30	197.92	150.04	31.92	4.64	3.48
4	惠州	1,846.84	138.38	78.27	34.95	4.21	3.76
5	中山	1,822.73	64.34	48.98	40.30	4.36	3.29
6	深圳	3,303.69	120.31	69.12	44.63	4.30	3.01
7	海口	6,333.53	810.41	610.05	38.54	3.53	2.24
8	北京	2,775.51	0.42	0.42	39.19	4.09	2.77
9	天津	737.22	-126.24	-126.24	42.22	5.16	3.29

注：翻台率=年开台数/门店桌数/365；翻椅率=年消费人数/门店椅子数/365（部分开业不足一年的门店年开台数和年消费人数采用了年化处理）。

（四）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 137 家直营店的店面租金水平、续租权

利如下所示：

序号	租赁用途	月租金水平（元）		续租权利
		第一年	第二年	
1	马场店	第一年	29,00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可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30,740.00	
		第三年	32,584.00	
2	水荫店	第一年	148,187.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157,078.00	
		第三年	166,503.00	
		第四年	176,493.00	
3	天河南店	第一年	147,745.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可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155,132.00	
		第三年	162,889.00	
		第四年	171,033.00	
		第五年	179,585.00	
4	天河北店	第一至第二年	140,00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3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至第四年	147,00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154,350.00	
5	嘉裕太阳城店	第一年	96,00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可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98,400.00	
		第三年	100,896.00	
		第四年	103,488.00	
		第五年	106,184.00	
		第六年	108,992.00	
		第七年	111,912.00	
		第八年	114,952.00	
6	白云万达店	第一年	107,834.40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二年	116,461.15	
		第三年	125,779.84	
		第四年	135,844.39	
		第五年	146,713.19	
7	高德置地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133,11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147,900.00	
		第三年	156,774.00	
		第四年	156,774.00	
		第五年	166,178.70	
		第六年	166,178.70	
8	五号停机坪店	第一年	63,529.96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承租方需继续租用该商铺的，应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六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情况下，承租方拥有优先续租权，具体合同条例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年	63,529.96	
		第三年	66,906.63	
		第四年	70,487.00	
		第五年	74,278.89	
		第六年	78,297.99	
		第七年	82,575.63	
		第八年	87,096.14	

9	中山五路店	第一年	82,50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84,975.00	
		第三年	87,524.25	
		第四年	90,150.00	
		第五年	92,854.50	
		第六年	95,640.14	
10	凯德广场店	第一年	37,065.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二年	39,712.50	
		第三年	42,494.14	
		第四年	45,413.45	
		第五年	48,477.49	
11	名盛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40,767.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可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至第四年	44,028.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47,551.00	
12	国昌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44,090.00	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三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意向，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户合同。
		第三年至第四年	46,303.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50,007.00	
13	中山利和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54,000.00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三年	57,375.00	
		第四年	60,750.00	
		第五年	64,800.00	
14	佳润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23,10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6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24,486.00	
		第三年	25,955.16	
		第四年	27,512.47	
		第五年	29,163.22	
		第六年	30,913.01	
15	容桂天佑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46,820.00	若需要继续承租，应提前3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签订续租合同，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年至第四年	50,07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53,486.00	
16	广怡大厦店	第一年剩余时间	80,152.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84,160.00	
		第三年	88,368.00	
		第四年	92,786.00	
		第五年	97,425.00	
		第六年	102,296.00	
17	奥园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73,656.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	77,616.00	
		第四年	81,576.00	
		第五年	85,536.00	

		第六年	89,496.00	
18	大良新一城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58,344.00	合约期满承租方若需继续承租，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出租方提出续租申请，否则视为承租方放弃续租的权利，出租方有权于本合同有效期满另行出租该房屋。
		第三年至第四年	61,261.20	
		第五年至第六年	64,936.87	
		第七年至第八年	70,129.49	
19	黄沙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97,86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至第四年	105,666.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114,170.00	
20	大信南路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80,000.00	租赁期满，承租方若需继续承租，应提前3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签订续租合同。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二年	84,000.00	
		第三年	87,360.00	
		第四年	90,854.00	
		第五年	94,489.00	
		第六年	98,268.00	
		第七年	102,199.00	
		第八年	106,287.00	
21	花城汇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112,000.00	若承租方希望继续承租，需在租期届满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出租方申请。
		第二年	112,000.00	
		第三年	117,600.00	
		第四年	123,200.00	
		第五年	129,600.00	
		第六年	136,000.00	
		第七年	143,200.00	
		第八年剩余期限	150,400.00	
22	英皇时尚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80,000.00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但需于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向出租方提出，否则，视为承租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三年至第四年	86,40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93,312.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106,776.00	
23	来又来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22,005.00	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如承租方未与出租方签订续租合同或未能就续租事宜与出租方达成一致，出租方有权带有意承租者进入商铺视察，并有权于其认为合适的地点张贴有关出租商铺的告示。
		第三年至第四年	24,45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27,384.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30,318.00	
24	东方宝泰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80,36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86,100.00	
		第三年	92,988.00	
		第四年	100,427.00	

		第五年	108,461.00	
		第六年	117,138.00	
25	万菱汇店	第一年首六个月租金优惠期	20,000.00	若承租方拟于本合同期满后续约，须于本合同期满前四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出租方提出续约要求及条件。
		第一年剩余期限	40,000.00	
		第二年首两个月租金优惠期	20,000.00	
		第二年第三个月至第四个月	30,000.00	
		第二年剩余期限	50,000.00	
		第三年	70,000.00	
		第四年	73,500.00	
		第五年	77,175.00	
		第六年	81,034.00	
26	恒宝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87,247.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和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至第四年	91,609.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96,189.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100,998.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100,998.00	
27	光明广场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九个月	34,162.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6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	37,958.50	
		第四年	41,754.35	
		第五年	45,550.20	
		第六年	49,346.05	
		第七年	53,141.90	
28	怡翠世嘉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52,800.00	在租赁期届满前三（3）个月前，出租方收到承租方发出的要求续租该房屋的书面通知，且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续租该房屋的，则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
		第三年至第四年	55,40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58,212.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61,123.00	
29	中大轻纺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4,294.00	如果承租人街道出租人书面续租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回复出租人或未及时与出租人签订续租合同，则视为承租人放弃续租权。
		第二年	12,694.00	
		第三年	21,094.00	
		第四年	29,594.00	
		第五年	37,994.00	
		第六年	46,394.00	
		第七年	46,394.00	
		第八年	46,394.00	
30	兴中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26,325.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28,958.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31,853.00	
31	高德汇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15,841.94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至第四年	27,551.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38,571.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49,592.16	
32	百信广场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50,00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至第四年	53,00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56,180.00	
33	南海新都会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26,947.00	承租方如继续租赁商铺，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三年至第四年	28,365.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30,067.00	
		第七年至七八年	32,052.50	
34	荔景苑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48,346.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至第四年	53,146.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58,234.00	
		第七年至七八年	63,627.28	
35	四季天地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68,330.00	若需继续承租，应提前3个月以上以书面形式向出租方提出续租申请。
		第三年至第四年	72,43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77,500.00	
		第七年至七八年	83,770.00	
		第九年	90,396.00	
36	万国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95,311.00	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日三个月前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申请。
		第二年	100,480.00	
		第三年	105,931.00	
		第四年	111,681.00	
		第五年	117,745.00	
		第六年	156,548.00	
		第七年	165,941.00	
		第八年	175,897.00	
37	凯德广场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45,089.85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49,076.74	
		第五年和第六年	53,300.95	
38	广百新一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52,500.00	合约期满，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申请。
		第二年	57,000.00	
		第三年	61,725.00	
		第四年	66,675.00	
		第五年	71,850.00	
39	荔园新天地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26,40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30天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27,984.00	
		第三年	29,663.00	
		第四年	31,443.00	
		第五年	33,329.00	
		第六年	36,329.00	
		第七年	37,449.00	
		第八年	39,696.00	
40	铂顿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22,200.00	承租方若有意续租，应提前三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
		第三年至第四年	26,862.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31,857.00	
		第七年和第八年	37,074.00	

41	增城万达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49,937.50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三年	52,434.38	
		第四年	55,056.09	
		第五年仅首六个月	57,808.90	
42	中华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150,000.00	在租赁合同期限后，如出租方继续在场经营或拥有场所经营权，双方的《租赁合同》自动顺延3年，租赁条件不变。
		第三年至第四年	157,500.00	
		第五年	165,375.00	
43	三水广场店	第一年	56,25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59,625.00	
		第三年	63,203.00	
		第四年	66,995.00	
		第五年	71,015.00	
		第六年	75,216.00	
44	太阳新天地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60,76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二年	63,798.00	
		第三年	66,984.00	
		第四年	70,325.00	
		第五年	73,841.00	
		第六年	77,530.00	
45	珠海百货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32,410.00	双方如愿意续约，可于期满三个月内重新协商签订协议，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第二年	34,030.50	
		第三年	35,732.03	
		第四年	37,518.60	
		第五年	39,394.56	
46	汇悦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34,880.00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三年至第四年	36,624.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38,455.20	
		第七年至第八年	40,382.32	
47	东城万达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67,546.80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三年	71,599.61	
		第四年	75,895.58	
		第五年（首七个月期限）	80,449.30	
48	南海万科店	第一年首90天装修优惠期	13,788.00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41,364.00	
		第三年至第四年	43,432.20	
		第五年至第六年	45,603.81	
		第七年至七八年	47,882.66	

49	源东家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23,650.00	合约期满承租方如需继续续租，应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三年至第四年	25,069.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26,573.14	
		第七年至七八年	28,167.53	
50	花都华润万家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37,200.00	双方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确定是否续约。
		第二年	39,060.00	
		第三年	41,013.00	
		第四年	43,064.00	
		第五年	45,217.00	
51	中环广场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61,32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64,386.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67,605.00	
		第七年至七八年	70,986.00	
52	番禺万达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61,562.90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三年	64,641.05	
		第四年	67,873.10	
		第五年	71,266.76	
53	江门万达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78,524.70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三年	82,450.94	
		第四年	86,573.49	
		第五年首7个月	90,902.16	
54	洛溪新地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30,00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32,40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34,992.00	
55	河源商业中心店	八年租期按承租方含税销售额的8%作为提成		租赁合同未说明。
56	时尚公园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37,918.50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30日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双方另行达成续租协议。
		第三年至第五年	39,033.75	
		第六年至第八年	39,975.02	
		租金提成标准		
		第一年至第四年	月营业额6%	
		第五年至第八年	月营业额7%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57	燕汇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55,885.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二年	58,435.00	
		第三年	61,061.50	
		第四年	63,766.80	
		第五年	66,553.20	
		第六年	69,423.30	
58	顺峰新天地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35,10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38,61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42,330.60	
		第七年至七八年	46,274.50	
59	百脑汇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23,987.00	双方需在租到期前提前六个月就是否续约进行洽谈工作。
		第三年至第四年	25,186.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26,446.00	
		第七年至七八年	27,768.00	
60	龙江盈信店	第一年顺应四个月	5,913.25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24,034.50	
		第三年至第四年	25,476.57	
		第五年至第六年	27,006.39	
		第七年至第八年	28,623.95	
61	珠海富华里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43,821.32	承租方可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3个月前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三年至第四年	46,012.39	
		第五年至第六年	48,316.78	
		第七年至第八年	50,734.51	
62	嘉洲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48,00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52,80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58,080.00	
63	保利水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45,595.00	承租方享有有限承租权，继续租赁店铺，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
		第二年	45,595.00	
		第三年	49,242.00	
		第四年	49,242.00	
		第五年	53,180.00	
64	珠海华润店	第一年至第六年	64,00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租金提成标准	月营业额9%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65	龙洞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36,000.00	如双方同意延长租赁期限，应提前六个月进行协商。
		第二年	37,800.00	
		第三年	39,690.00	
		第四年	41,675.00	
		第五年	43,758.00	
		第六年	45,946.00	
66	萝岗万达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加三个月	71,934.95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	75,531.70	
		第四年	79,318.28	
		第五年	83,273.70	
		第六年	87,437.38	
		第七年	91,809.25	
		第八年	96,399.71	
67	太二萝岗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加三个月	71,934.95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年	75,531.70	
		第四年	79,318.28	

		第五年	83,273.70	
		第六年	87,437.38	
		第七年	91,809.25	
		第八年	96,399.71	
68	东莞华南摩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30,900.00	如承租方选择续租，承租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内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三年至第四年	32,445.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34,067.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35,770.00	
		第九年至第十年	37,559.00	
69	白云机场店	若每月营业额都低于78万元，租金为：232,050元/月；若每月营业额高于78万元，租金为：月营业额*28%+31,050元/月		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应书面通知是否继续合作。
70	珠海华发店	第一年	66,600.00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双方协商后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二年	66,600.00	
		第三年	70,596.00	
		第四年	74,832.00	
		第五年	79,321.00	
		第六年	84,083.00	
		提成租金标准	月营业额10%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71	天娱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129,05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136,793.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145,000.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159,500.00	
		第九年至第十年	175,450.00	
		提成租金标准	营业额(税后)9%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72	华贸店	第一年	54,019.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二年	56,719.95	
		第三年	59,575.24	
		第四年	62,507.70	
		第五年	65,671.67	
73	港惠店	第一年	56,630.00	合同期满如承租方需续约的，应于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出租方提出请求续约书面申请，双方另行协商后书面签订合同。
		第二年	60,017.80	
		第三年	63,629.40	
		第四年	67,447.10	
		第五年	71,493.90	
		第六年	75,783.50	
74	长安万达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67,020.45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三年	70,371.47	
		第四年	73,890.05	
		第五年	77,584.55	

75	彭达广场店	按承租方每月营业额 12%的提成与保底租金肆万元整（40000 元）及保底管理费贰万元整（20000 元）总额陆万元（60000 元）两者取高者作为交付租金和管理费的标准		需要期满前 90 天书面向出租方提出。
76	花城汇南店	第一年	82,080.00	合同租赁期限满日前 90 日前，承租方应书面通知出租方是否续约；如双方均有意续约，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年	88,646.00	
		第三年	95,738.00	
		第四年	103,397.00	
		第五年	111,669.00	
		第六年	120,603.00	
77	广州梦乐城 店	第一年至第四年	51,136.00	若承租方希望续签合同，需在合同期满 1 年前至 6 个月前的期间内，书面向出租方提出要求，至合同期满 3 个月前，双方仍未能就新的合同条款达成共识，则合同期满即告终止。
		第五年至第六年	53,359.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57,806.0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二年	月营业额 5%	
		第三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 6%	
		第六年至第八年	月营业额 7%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78	太二梦乐城 店	第一年至第四年	51,136.00	若承租方希望续签合同，需在合同期满 1 年前至 6 个月前的期间内，书面向出租方提出要求，至合同期满 3 个月前，双方仍未能就新的合同条款达成共识，则合同期满即告终止。
		第五年至第六年	53,359.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57,806.0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二年	月营业额 5%	
		第三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 6%	
		第六年至第八年	月营业额 7%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79	太二星光城 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50,034.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二年	52,535.00	
		第三年	55,162.00	
		第四年	57,920.00	
		第五年	60,816.00	
80	太二嘉裕太 阳城店	第一年	68,200.00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可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71,610.00	
		第三年	75,190.50	
		第四年	78,950.80	
		第五年	82,897.10	
81	不怕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40,096.80	如承租方需要续租，应提前九十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	43,304.54	
		第三年	46,769.58	
		第四年	50,511.94	
		第五年	54,553.37	
82	龙岗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99,600.00	承租方需继续租用商铺，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第三年	104,580.00	
		第四年	109,812.32	
		第五年	115,303.60	

		第六年	121,067.12			
83	龙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 第二年	55,008.00	若承租方有意续租，且同意续租2年，则承租方应于租赁期满三个月前，向出租方书面提出要求并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第三年至第四年	58,308.48			
		第五年至第六年	61,806.99			
84	花园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89,106.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二年	93,561.00			
		第三年	98,237.00			
		第四年	103,143.00			
		第五年	108,307.00			
		第六年	113,721.00			
		提成租金标准	月营业额 8%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85	沙井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 第二年	66636	六年期满承租方可优先续约两年。		
		第三年至第四年	70634.16			
		第五年至第六年	74872.21			
		提成租金标准	营业额 8%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86	皇庭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215,126.80	承租方需继续租用商铺，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3个月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第二年	215,126.80			
		第三年	215,126.80			
		第四年	215,126.80			
		第五年	215,126.80			
87	华强茂业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74,970.00	承租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向出租方提出续租要求。		
		第三年	78,718.50			
		第四年	82,654.50			
		第五年	86,787.00			
		第六年	91,126.5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	月营业额 8%			
		第二年至第四年	月营业额 8.5%			
		第五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9%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88	世纪汇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84,07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二年	84,070.00			
		第三年	88,344.00			
		第四年	92,619.00			
		第五年	97,606.00			
		第六年	102,593.0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三年	月营业额 7%	
		第四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8%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89	星河盛世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77,249.76	承租方需继续租用该商铺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第三年至第四年	81,884.75	
		第五年至第六年	86,800.22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三年	月营业额 8%	
		第四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9%	
		第四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9%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90	八号仓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三年	54,000.00	承租方需续集租用该商铺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第四年	56,700.00	
		第五年	59,400.00	
		第六年	62,550.00	
91	时代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70,56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二年	70,560.00	
		第三年	74,088.00	
		第四年	77,792.00	
		第五年	81,682.00	
92	欢乐颂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63,540.00	承租方需继续租用商铺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6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续租申请。
		第三年	66,717.00	
		第四年	70,052.85	
		第五年	73,555.49	
		第六年	77,233.27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三年	月营业额 8%	
		第四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9%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93	海雅缤纷城店	第一年	94,350.00	如承租方欲续约，须提前 120 天向出租方提出明确的且不低于合同承租及经营条件的书面续约申请。
		第二年	94,350.00	
		第三年	99,067.50	
		第四年	104,021.80	
		第五年	109,224.0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三年	月营业额 10%	
		第四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 11%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94	金光华店	第一年	156,555.00	如承租方需继续租赁的，应于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陆个月书面提出续租申请。
		第二年	164,383.00	
		第三年	172,603.00	
		第四年	181,231.00	
		第五年	190,291.00	
		第六年	199,794.00	
		提成租金标准	税前营业额 15%	
95	百佳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37,00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38,85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40,972.5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二年	月营业额 6%	
		第三年至第四年	月营业额 7%	
		第五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8%	
96	太阳百货店	第一年至第六年	66,500.00	承租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续租要求。
97	海雅百货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51,240.00	如承租方希望续约，应于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间届满之日前 6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第二年	53,802.00	
		第三年	56,492.10	
		第四年	56,492.10	
		第五年	59,317.62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五年	营业额 8%	
98	东门茂业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80,370.00	合同起码，承租方还在经营的，合同其条款仍然有效，双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
		第三年至第四年	84,388.50	
		第五年至第六年	88,608.0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二年	月营业额 8%	
		第三年至第四年	月营业额 8.5%	
		第五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9%	

99	海岸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135,000.00	承租方需继续租用商铺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提前 90 天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第三年	141,600.00	
		第四年至第五年	148,800.0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二年	月营业额 12%	
		第三年	月营业额 13%	
100	粤商中心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61,291.50	承租方需继续租用商铺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第三年	64,356.08	
		第四年	67,572.82	
		第五年	70,950.20	
		第六年	74,496.65	
101	海秀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六年	16,000.00	租赁期届满，出租方如继续对外租赁，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有限承租权。
102	白龙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九年	29,000.00	承租期满需继续租赁的，承租方应在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书面通知出租方，并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
103	海甸店	第一年至第三年	85,300.00	承租方如需续租房产，应于租赁届满前 3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对该房产有优先租赁权。
		第四年至第六年	95,500.00	
104	秀英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三年	42,311.00	承租方若续租房屋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与出租方办理续签协议手续。
		第四年至第六年	45,696.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51,196.00	
105	望海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32,925.60	如果承租方愿意续租，应在租期届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出租方是否继续租赁该场地。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协议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第二年	34,434.69	
		第三年	36,021.52	
		第四年	39,350.67	
		第五年	43,009.07	
106	南亚店	第一年	49,896.00	承租方如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三（3）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意向。
		第二年	52,430.40	
		第三年	54,964.00	
		第四年首半年	57,816.00	

		第四年下半年至第五年首半年	63,676.80		
		第五年下半年至第六年首半年	60,667.20		
107	国贸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40,00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108	太二国贸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40,00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109	国购店	第一年至第三年	54,600.00	如果承租方愿意续租，应在租期届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双方另行达成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有限承租权。	
		第四年至第六年	64,680.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76,440.00		
110	胜利广场店	第一年至第三年	33,000.00	在合同租赁期满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否则不享有优先权。	
		第四年至第六年	50,600.00		
111	大东海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24,00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25,60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27,200.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28,800.00		
112	国秀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35,640.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3,204.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43,098.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47,454.00		
113	友谊店	第一年	33,910.00	承租方如果需要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年	35,605.33		
		第三年	37,385.67		
		第四年	39,255.00		
		第五年	41,217.67		
		第六年	43,278.33		
114	名门广场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24,224.00	承租方需继续租用该商铺的，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届满的两个月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第三年至第四年	26,161.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28,256.00		
115	上地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49,001.00	在租赁期届满六（6）个月之前，如出租方收到承租方发出的要求续租房屋的书面通知，且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续租该房屋的，则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	
		第二年	65,335.00		
		第三年	73,501.88		
		第四年	81,668.75		
		第五年	89,835.63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 9%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16	万柳店	第一年	50,917.50	距租赁期满六个月前，如出租方收到承租方发出的要求续租出租店铺	
		第二年	67,890.00		
		第三年	76,376.25		

		第四年	84,862.50	的书面通知，则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
		第五年	93,348.75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 8%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17	肖家河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42,248.75	距租赁期满六个月前，如出租方收到承租方发出的要求续租出租店铺的书面通知，则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
		第二年	56,331.67	
		第三年	63,373.13	
		第四年	70,414.58	
		第五年	77,456.04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 8%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18	回龙观店	第一年	48,545.00	距租赁期满六个月前，如出租方收到承租方发出的要求续租出租店铺的书面通知，则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
		第二年	64,726.67	
		第三年	72,817.50	
		第四年	80,908.33	
		第五年	88,999.17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 8%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19	顺义店	第一年	46,355.00	距租赁期满六个月前，如出租方收到承租方发出的要求续租出租店铺的书面通知，则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
		第二年	61,806.67	
		第三年	69,532.50	
		第四年	77,258.33	
		第五年	84,984.17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 8%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20	河东万达店	第一年	44,416.9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二年	44,416.90	
		第三年	51,079.44	
		第四年	55,319.23	
		第五年	59,760.92	
		提成租金标准		
121	大悦城店	第一年	77,895.00	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无论承租方是否续租，都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6个月前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二年	77,895.00	
		第三年	84,126.60	
		第四年	84,126.60	
		第五年	90,877.50	
		第六年	90,877.5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	月营业额 6%	
		第二年至第四年	月营业额 7%	
		第五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8%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22	水游城店	第一年	39,389.58	如果承租方有续约的意愿，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的续约申请。	
		第二年	41,415.33		
		第三年	43,441.08		
		第四年	45,579.38		
		第五年	47,830.21		
		第六年	50,193.58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三年	月营业额 7%		
		第四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8%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23	津南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三年	49,031.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四年	52,709.00		
		第五年	55,160.00		
		第六年	57,612.00		
		第七年	60,064.00		
124	新业广场店	首期租金至2015.02.28（43天）	80,798.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一年至第二年	51,830.00		
		第三年至第四年	55,976.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60,512.0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8%				
125	泰达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54,600.00	承租方需要继续承租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九十日，向出租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	
		第二年	57,720.00		
		第三年	60,840.00		
		第四年	63,960.00		
		第五年	67,080.00		
		第六年	65,000.00		
		第七年	70,200.00		
		第八年	78,000.0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三年	月营业额 9%		
		第四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 9.5%		
		第六年至第八年	月营业额 10%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26	中北永旺店	第一年	53,332.61	若承租方希望续签合同，应在合同期满1年前至6个月前的期间内，书面向出租方提出要求。	
		第二年	57,776.99		
		第三年	62,499.15		
		第四年	68,213.36		
		第五年	74,403.75		

		第六年	81,744.92	
127	群星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34,184.30	如果承租方有续约的意愿，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的续约申请。
		第二年	45,579.10	
		第三年至第四年	47,877.90	
		第五年至第六年	50,255.90	
		第七年至第八年	52,790.55	
128	众圆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59,540.00	在租期届满前6个月，承租方应以书面通知出租方是否要求继续租赁。
		第三年至第四年	64,120.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68,700.00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10%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29	经开万达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69,401.00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二年	74,953.30	
		第三年	80,947.04	
		第四年	87,420.28	
		第五年	94,410.87	
130	梦乐城店	第一年至第二年	26,618.0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三年至第四年	28,392.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30,167.00	
131	荟聚广场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40,880.64	如承租方需继续租赁物业，应于合同期届满前6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年	46,721.28	
		第三年	52,561.92	
		第四年	55,480.32	
		第五年	58,398.72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二年	月营业额8%	
		第三年至第五年	月营业额9%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32	中北路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34,360.20	租赁合同未说明。
		第二年	37,414.44	
		第三年	40,086.90	
		第四年	43,522.92	
		第五年	46,577.16	
133	江宁万达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59,326.08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二年	83,952.00	
		第三年	88,149.60	
		第四年	92,557.08	
		第五年	97,188.44	
134	建康路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123,545.60	如果承租方有续约的意愿，应当在合同期满3

		第三年至第四年	138,988.80	个月之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的续约申请。
		第五年	154,432.00	
		提出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二年	月营业额 12%	
		第三年至第四年	月营业额 13%	
		第五年	月营业额 14%	
		(承租方支付出租方的收益计算方式为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35	新一城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44,617.20	承租方需要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四个月向出租方提出续租要求。
		第三年至第四年	46,848.06	
		第五年至第六年	49,190.46	
		提成租金标准		
		第一年至第三年	月营业额 8%	
		第四年至第六年	月营业额 9%	
136	太仓万达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	59,948.00	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90 日前按照出租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第二年	62,945.40	
		第三年	66,092.67	
		第四年	69,398.37	
		第五年	72,866.79	
137	常州新世界店	第一年剩余期限至第二年	28,960.00	如承租方需要续租,应在距离租赁期满日前一百八十日前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第三年至第四年	30,698.00	
		第五年至第六年	32,539.00	
		第七年至第八年	34,492.00	

门店的房屋产权瑕疵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 房地产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

(一) 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1、市场定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定位系以“九毛九山西面食”为主打品牌的快时尚餐饮连锁企业。未来,发行人将以现有业务基础和成功模式为根本,根据餐饮行业的市场环境,围绕不同消费场景,发展品牌多元化,培育以面食为主题的新品牌。

2、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目前,发行人主要结合自身的市场定位,根据消费者习惯、竞争环境、整体

消费水平、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以及其他因素对其产品进行综合定价，其中，山西面食作为发行人的主打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然被市场所接受和认可，因此其定价在面食中相对较高；而对于其他特色硬菜，则大多采取较实惠的定价，以健康安全、品质出众、性价比高吸引消费者。

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定价相比较，发行人的定价总体来看更接近大众消费水平。而在我国健康餐饮受众市场逐渐扩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坚持打造健康、安全、稳定的产品，其产品的提价空间也将随之扩大。

（二）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1、主要市场推广模式

（1）品牌推广

发行人一直注重自身品牌的建设，但较少通过广告、报纸杂志、海报、墙体、车体等媒介进行市场影响，公司更倾向于口碑宣传，除了在一些地形较复杂的门店配置了指路牌之外，主要以参与物业的推广活动、节日活动，在物业庆典和各类厨艺交流活动中进行面艺表演，举办品牌日和亲子课堂活动，以及通过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媒体发展“面粉”等形式进行品牌推广，整体上给消费者留下了埋头做好面食的朴实又健康向上的积极形象。

（2）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采用直营连锁方式进行市场拓展，但公司凭借其广受市场欢迎的产品、服务、以及不断成熟、完善的经营模式，仍取得了“三年开店上百家”的拓展成效，在避免了特许加盟经营的各项风险的同时，还让公司规模顺利地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

2、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下属所有餐饮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

其中，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各地区餐饮门店的用于餐饮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所有资产由公司采购部或设备部进行购置和

管理，各餐饮门店按公司制定的规定由专人负责定期对原材料、半成品、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进行储存、保管和盘点。

人员管理方面，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所有员工实行统一管理，所有员工遵循公司制定的一套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人事档案制度等。各直营门店中，则由楼面经理和厨师长分别对其下辖员工进行日常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各餐饮门店遵循发行人制定的《门店资金管理手册》，门店的营业款必须通过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结算，门店现金款在每次收银人员交接班前进行清点，次日由楼面经理或主管陪同一名员工将前一天经营所得现金款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每日向上级公司发送汇总的门店经营数据。

机构和业务管理方面，各直营门店由楼面经理和厨师长分别带领其前厅和后厨团队进行日常工作，直营门店之上设置大区经理和分区经理，负责对各门店的正常运行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工作。

（三）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 施

1、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

（1）目标城市选择依据

发行人一直以来都结合两大维度确定业务发展的目标城市——经济和文化。首先，从经济层面考虑，公司以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综合分析GDP、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经济指标，选择一线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群建立公司业务发展的网络，实现以点带面的发展格局；其次，从文化层面考虑，公司以山西面食文化为基因，考虑到消费者对面食文化的认同度。因此，基于上述两个层面的考虑，目前公司拓展的战略区域主要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城市群等经济发展的区域。

而广州市和深圳市作为珠江三角洲中最具备成熟管理平台和品牌优势的城市，自然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首选区域，所以本项目将选址品牌基础好、配套完备的广州市和深圳市进行建设。

（2）区域选择依据

本项目门店主要针对一线城市的一、二、三线商圈和二线城市的一线商圈，选择其中人流量较大、临近餐饮需求消费群的城市中心及副中心成熟商圈、新兴综合购物中心等。具体根据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评估：

1) 接近消费者

- ①交通方便，位于交通站点或者中转点；
- ②靠近影剧院、商业街、公园名胜、娱乐、旅游地区等人群聚集的场所；
- ③靠近人口居住稠密区或机关单位集中的地区；
- ④位于人群流向和集散的地段

2) 有利于竞争和发展

- ①餐饮行业有聚集效应，选择餐饮聚集的区域；
- ②与公司自身门店保持一定间隔；
- ③门店物业租金、定价以及营收的平衡；
- ④便于企业品牌形象的塑造。

综上所述，公司门店选址既遵循餐饮门店选址的通用条件，也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及发展战略具有的特性，重点选择城市综合购物中心餐饮聚集区域。

2、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在开设新店时将注意与已有门店保持一定的经营辐射半径，从而保证各门店拥有各自相对宽裕的经营区域范围来避免产生内部客源分流，使公司各餐饮门店形成资源互补，既能扩张品牌又能形成规模效应。

（四）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

报告期内，在正常情况下，发行人新开门店基本在开业当月即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五）未来的扩张计划

1、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情况

未来三年，发行人计划先搭建与现有门店规模更匹配和更先进的公司管理体系、升级信息系统、加大人员的培养力度，来夯实管理及人力资源基础，不断提升店面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做好充分准备。其次，在上述体系基础上，发行人再以华南地区为主要目标市场，计划每年平均新设门店约 20 家。

2、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无收购计划。

3、跨区域经营时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分析

发行人在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存在以下不利影响因素：

（1）外部环境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经营和宣传重心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在其他区域并未进行足够的宣传和市场推广。因此，在进入新地区时，面对当地品牌的竞争，公司品牌优势的发挥面临挑战。

（2）消费习惯

我国地域辽阔，历史悠久，各地的饮食文化和消费习惯差异较大。发行人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需要在保证自身特色的同时适应当地饮食文化和消费习惯，面临一定挑战。

（3）税收政策

发行人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可能因为当地税收环境的不同，需对税收的各个环节及优惠政策进行前期调研，确保合理、合法。

4、发行人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跨区域经营风险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情况，相对于发行人根基较为牢固的华南地区，华北地区的北京、天津，华中地区的湖北以及华东地区的江苏等则属于发行人跨区域发展的新地区。

发行人于 2013 年初开始向华北地区的北京、天津市场拓展业务，经过短暂的业务本地化调整，于 2014 年即开始实现盈利；发行人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向

武汉、南京等市场拓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新地区门店的经营仍在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进行本地化调整，尚未实现盈利。

经走访发行人新地区设立的下属公司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各部门总监和门店管理层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企业定位、消费人群、门店布局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状况，保荐机构认为：从北京、天津等发行人已实现盈利的新地区情况来看，发行人凭借其自身的管理优势、运营优势、标准化优势，谨慎地选择在饮食文化、消费习惯、消费偏好等方面较匹配的新地区，具备一定的跨区域经营与扩张的能力。而从武汉、南京等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的新地区情况来看，面对经营环境、饮食文化、消费习惯、消费偏好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跨区域经营时存在需要较场时间实现其业务本地化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状况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走访发行人各直营店，查询互联网信息，查阅报刊媒体资料，查阅发行人经营资料及发行人管理层、员工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发行人食品安全卫生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控”。

四、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采购、付款方面的所建设的制度包括：《采购计划审批制度》、《采购竞价制度》、《供应商现场评估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供应商请款制度》、《新原料上市制度》、《备选原料上市制度》、《原料退市制度》、《门店订货制度》等。

2、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采购、付款制度的实施，对采购计划的审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流程、支付原材料的请款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把控，责任到人。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第一，发行人在所有门店范围内推行由采购部统一采购的模式，门店只有通过信息系统提交订单的权利，无自主采购原材料的权利。

第二，发行人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发票，对所有原材料进行风险评级，对提供风险评级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现场评估。

第三，门店所需原材料中的面粉、蔬菜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门店，由后厨验货合格后收货，并制作收货单由负责人签字，每半个月与供应商的发货单进行校对，每个月与财务部进行核对无误后，由业务部门进行请款由财务部审核并付款。门店所需的米、油、肉类等其他原材料，则由供应商配送至供应中心加工后再由第三方物流配送至门店，供应中心由物资部验货、收货并制作收货单，由质检部按每月抽检计划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原材料进行有重点的检测。其后续付款流程与上述门店相关流程相同。

3、报告期内各餐饮门店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各餐饮门店均推行由采购部统一采购的模式，无不同渠道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采购情况”。

5、报告期各期全部门店统一采购、加工、配送的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全部门店统一采购的覆盖率为 100.00%。统一加工、统一配送方面，广州供应中心于 2013 年 8 月成立，深圳供应中心于 2014 年 4 月成立，广州和深圳供应中心相继成立后，发行人广东省地区的所有门店也相继

实现统一加工和统一配送。具体覆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覆盖率	金额（万元）	覆盖率	金额（万元）	覆盖率
统一采购	29,814.30	100.00%	21,332.94	100.00%	13,336.75	100.00%
统一配送	15,823.23	53.07%	11,273.50	52.85%	2,879.67	21.59%
统一加工	11,782.06	39.52%	8,962.59	42.01%	2,347.04	17.60%

注：当年统一配送、统一加工覆盖率=当年统一配送、统一加工金额/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

6、报告期各期全部门店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商品总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统一采购	29,814.30	74.52%	21,332.94	74.80%	13,336.75	75.62%
统一配送	15,823.23	39.55%	11,273.50	39.53%	2,879.67	16.33%
统一加工	11,782.06	29.45%	8,962.59	31.43%	2,347.04	13.31%
营业成本	40,010.16	100.00%	28,518.57	100.00%	17,637.51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的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安全管理手册》、《门店资金管理手册》、《前厅训练系统》、《前厅人事事务系统》、《后厨训练系统》、《后厨人事事务系统》、《新店开业手册》等。

2、销售、收款情况

发行人运用餐饮管理系统对门店日常运营进行管理，覆盖的范围包括顾客点菜、厨房收单做菜、结账与收款等重要业务环节。

顾客进入门店后，迎宾服务员迎接顾客到指定桌位并与台面服务员交接，台面服务员安排好顾客的座位。顾客点菜时，服务员用手持设备进行下单，经确认后数据上传到餐饮管理系统，同步到厨房打印系统，厨房见到打印出来的菜单后开始准备菜品。顾客消费结账时，服务员在系统内打印出顾客的消费账单，顾客

核对无误后结算，收银员根据顾客的要求在餐饮管理系统选择结算方式，如现金、信用卡等，收款后在消费账单上加盖收款章。

3、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1）门店现金管理岗位职责分离

门店现金的管理作为门店内部控制的重点，需要在管理职责上有明确的分工。操作及审核职责分离，需要不同的人执行完成，例如收银员主要负责收款工作，检查有无虚假面额或假钞，填写销售日报表。收银部长主要办理现金管理操作，办理营业现金清点、营业款存款、兑换零钞；核实营业日报表及附件粘贴完整性；负责监督抽查收银交接班及 100 元大额面钞投放，餐中运营收款安全的监督。楼面经理主要承担门店资金安全的管理全责，负有最终审核责任权，负责每日日结清点工作（包含营业款、零钞备用金、报销备用金）；审核签批营业日报表、交接班报表、存款单据等；审核门店交接班期间现金交接。

（2）现金交接的控制

门店收银交接班每日交接三次，餐前点钞、午市交接、晚市交接，每次交接内容为：营业款现金及刷卡、找赎备用金、报销备用金等其它有价物清点。交接班期间，接班收银员负责清点收银抽屉中的找赎备用金。收银部长负责清点保险柜内的现金，核对收银系统与实物的各种支付方式账实是否相符。楼面经理或代理楼面经理负责在场监督及核实。未交接完毕，当班收银员，接班收银员，收银部长，楼面经理不允许离开收银台交接完毕后，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营业款的控制

门店营业款任何人不得挪用、借作他用；每日必须做日结，并填好营业日报表，门店负责人审核；门店填制的营业日报表须同餐饮管理系统核对一致，每日送存银行的营业款现金必须取得有效的银行存款单，存款金额必须同餐饮管理系统的现金金额一致；每日必须按规定存营业款现金，即当日下午 3 点之前必须存前日营业款现金。门店营业款存款工作必须由前厅经理或委派其他管理人员携同收银人员共同存款。

（4）内部审计稽查制度

为加强门店资金使用规范化，保障门店资金安全性，强化门店资金监督机制，以公司内审部门为主线，延伸至运营中心各区域、各门店为监督单位，定期开展资金检查及管理工作。

其中，公司稽查组责任主要为审计稽查各门店资金安全性及物资完整性，负责制订门店资金安全的制度，定期检测资金岗位存在的纰漏，每季度定期对各区域经理、前厅经理、收银部长、收银员举行相关资金安全制度及技能培训，每月现场抽查门店进行资金安全检查。针对检查过程中，有违反资金安全事项，所属门店区域经理承担连带管理责任，将检查结果公布于运营综合考核区域评比通报中，作为年底绩效考核依据。如涉及重大资金舞弊者，经财务部与运营部联合商定后，视情节严重者直接开除或移交公安机关。

（三）发行人餐饮业务收入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餐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顾客消费结束并收款或消费结束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打折的会计核算方法

当发生打折时，公司按照折后净额确认销售收入。

3、赠券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赠券分为两种：第一种为公司赠送给特定人员用于公司业务的推广，此类赠券在顾客使用时同时确认收入和销售费用；第二种为公司在举行店庆、其他促销活动或顾客消费达到一定金额后赠送给非特定人员，此类赠券在顾客使用时按净额确认收入，其作用类似于打折。

（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对个人 客户销 售收入	103,161.85	99.80%	73,229.43	99.65%	43,885.83	99.73%

（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餐饮业务以现金、刷卡方式进行结算的比例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60,170.39	58.21%	48,842.47	66.46%	31,188.07	70.88%
刷卡	24,666.78	23.86%	18,798.70	25.58%	11,628.24	26.43%
团购	17,646.14	17.07%	5,372.75	7.31%	954.49	2.17%
其他	885.70	0.86%	473.25	0.64%	232.59	0.53%
合计	103,369.01	100.00%	73,487.16	100.00%	44,003.38	100.00%

（六）发行人连锁经营的管理模式和组织管理方法

1、连锁经营的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有门店均采用直营连锁经营的管理模式。

2、连锁经营的组织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有门店在规章制度、采购管理、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员工培训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其中，由采购部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由财务部负责所有门店的财务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所有门店的人事管理，由培训部负责所有员工的培训事宜。

（七）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

六、发行人商标及商号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注册商标及商号情况”。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社会保障情况”。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九毛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九毛九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通过租赁的方式独立取得经营场所，并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服务体系及厨房设备、门店用家具用具等。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莽掌贵或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莽掌贵或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莽掌贵或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莽掌贵、实际控制人管毅宏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莽掌贵、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独立经营开展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莽掌贵、实际控制人管毅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与控股股东莽掌贵、实际控制人管毅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关于其独立运营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莽掌贵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毅宏先生除直接持有莽掌贵股权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外，另控制宏晟投资，并为山西老面馆工商登记的名义经营者。宏晟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但目前无实际经营。山西老面馆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业”，目前其经营和财务活动全部由公司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莽掌贵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毅宏先生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目前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2年11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管毅宏，其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管毅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3年9月至今，管毅宏通过莽掌贵控制公司，现莽掌贵为公司控股股东。

管毅宏持有莽掌贵99.50%股权，莽掌贵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有和谐成长和麦团投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和谐成长	和谐成长持有公司15%股权
2	麦团投资	麦团投资持有公司7.7284%股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毅宏先生除控制莽掌贵外，另控制宏晟投资，且山西老面馆以管毅宏先生名义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宏晟投资	管毅宏先生持有其99%股权	投资管理咨询
2	山西老面馆	以管毅宏名义注册的个体工商户，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由发行人经营和控制	中餐服务；酒类零售

（四）公司全资、控股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目前全资或控股拥有北京九毛九、深圳九毛九、海口九毛九、天津九毛九、武汉九毛九、南京九毛九、太二互联网、天津麦点、千人千面、太二餐饮和九飧餐饮，同时公司持有疆二代30%股权对其形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九毛九	2012.05.17	1,000.00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2	深圳九毛九	2012.10.22	2,000.00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3	海口九毛九	2012.10.24	600.00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4	天津九毛九	2013.06.17	3,300.00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5	武汉九毛九	2014.03.12	3,000.00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6	南京九毛九	2014.12.22	3,000.00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7	太二互联网	2015.04.28	1,000.00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8	天津麦点	2015.05.05	5,000.00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9	千人千面	2015.07.30	10,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 94.70%股权
10	太二餐饮	2016.01.25	1,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 80%的股权
11	九飧餐饮	2015.06.19	18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 55%股权
12	疆二代	2016.03.24	1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其 30%股权

（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侯朗基担任董事的企业	在广东省境内投资科技项目；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管理；提供有关市场、技术、管理、投资、经营、信息、金融等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侯朗基担任董事的企业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各项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侯朗基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脑软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移动终端及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4	广东鑫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侯朗基担任董事的企业	实业投资；高新技术研发及转让；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侯朗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服饰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时装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侯朗基持有 95%股权的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	西藏数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侯朗基持有 95%股权的企业	对制造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8	深圳金控中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以及其他须前置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
9	广东金投鼎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斌担任董事长，其配偶的妹妹史曼莉持有 85%股权的企业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	广东国京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斌的弟弟钟伟华持有 42%股权的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1	广州金控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伟斌担任董事和经理，其弟弟钟伟华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2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铁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计算机系统集成；硬件智能化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电信增值业务；养老服务；硬件智能化设备安装；弱电工程的施工。
1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木质家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零售；家具安装；家具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七）公司控股股东冼掌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冼掌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海口九毛九国贸店和太二国贸店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毅宏物业用于经营，各年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内容
管毅宏	64.69	50.61	37.96	租赁房产
占门店租赁费用总额比例	0.51%	0.64%	0.82%	-
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0.06%	0.07%	0.09%	-

上述租赁房产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3.00	314.57	279.2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晟投资之间发生商标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号
1	宏晟投资	九毛九		3854107
2	宏晟投资	九毛九		3854110
3	宏晟投资	九毛九		3854111
4	宏晟投资	九毛九		3854113
5	宏晟投资	九毛九佬面馆	九毛九佬面馆	8050277
6	宏晟投资	麦点		4578652
7	宏晟投资	麦点		4578836
8	宏晟投资	九毛九		3854109
9	宏晟投资	九毛九		3854112
10	宏晟投资	九毛九		3854114
11	宏晟投资	九毛九		302636181
12	宏晟投资	九毛九		N / 74233 (145)

注：上述第 8-12 项商标转让已签署协议，目前转让程序仍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商标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均为无偿转让和受让。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管毅宏、陈海霞、阎志文、郑如师，山西老面馆	九毛九	1,000.00	2012.07.06	2014.07.06	是
管毅宏、陈海霞、阎志文、郑如师、山西老面馆、深圳九毛九	九毛九	1,000.00	2012.11.29	2014.11.29	是
管毅宏、郑如师	深圳九毛九	800.00	2013.05.09	2014.05.09	是
管毅宏、宏晟投资	九毛九	500.00	2013.08.05	2014.08.04	是
管毅宏、白晋川	海口九毛九	500.00	2013.09.12	2015.09.11	是
管毅宏	九毛九	300.00	2013.10.28	2014.10.28	是
深圳九毛九、山西老面馆、管毅宏、杨三银、陈海霞、张留锋、阎志文、郑如师	九毛九	1,200.00	2014.01.17	2016.01.17	是 ^{注1}
深圳九毛九、山西老面馆、莽掌贵、管毅宏、杨三银、陈海霞、阎志文、郑如师	九毛九	1,200.00	2015.04.07	2016.04.07	是 ^{注2}
		800.00	2015.03.03	2017.01.08	否 ^{注3}
管毅宏	九毛九	300.00	2015.02.05	2016.02.05	是 ^{注4}
管毅宏、九毛九	深圳九毛九	500.00	2015.02.06	2016.02.05	是 ^{注5}
管毅宏、莽掌贵	九毛九	298.04	2015.09.01	2016.09.01	否 ^{注6}
管毅宏、莽掌贵	九毛九	312.25	2015.11.20	2016.11.19	否 ^{注7}
管毅宏、莽掌贵	九毛九	348.14	2015.12.03	2016.12.02	否 ^{注8}
管毅宏、深圳九毛九	九毛九	508.23	2015.12.17	2016.12.16	否 ^{注9}
管毅宏、九毛九	海口九毛九	195.52	2015.12.29	2016.11.10	否 ^{注10}

注 1、注 2 和注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合计余额为 2,231.05 万元；

注 4、注 5、注 6、注 7、注 8、注 9 和注 1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0 万元、300.00 万元、298.04 万元、312.25 万元、348.14 万元、508.23 万元和 195.52 万元，合计 2,182.18 万元。

除上述银行借款对应的关联担保之外，2013 年，管毅宏和宏晟投资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其中 2013 年该担保项下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12.35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余额为 312.35

万元；2014年该担保项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1.30万元，截至2014年末余额为零。2015年，管毅宏和深圳九毛九为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2015年，该担保项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58.41万元，截至2015年末余额为426.14万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莽掌贵、实际控制人管毅宏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扩张速度较快，公司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获得资金用于新开门店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3年度		
管毅宏	4,730.00	3,543.39
麦团投资	-	0.24
2014年度		
管毅宏	730.00	3,567.66
莽掌贵	1,400.00	481.06
麦团投资	0.24	-
2015年度		
管毅宏	411.12	411.12
莽掌贵	1,350.66	2,057.34
麦团投资	230.14	230.14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麦团投资	-	-	0.24
合计		-	-	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管毅宏	-	-	2,837.66
其他应付款	莽掌贵	212.26	918.94	-
合计		212.26	918.94	2,837.66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各期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和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如下：

（一）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4、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5、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
- 6、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2、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4）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说明。

（5）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6）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从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关联方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毅宏先生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莽掌贵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麦团投资、和谐成长分别承诺如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

其他投资活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选聘情况	相关职务	任职期间
管毅宏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	2015.9.5-2018.9.5
罗晓军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	2015.9.5-2018.9.5
李灼光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	2015.9.5-2018.9.5
侯朗基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	2015.9.5-2018.9.5
邓涛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5.9.5-2018.9.5
钟伟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6.2.24-2018.9.5
朱铁生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5.9.5-2018.9.5

1、管毅宏

管毅宏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 EMBA 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管毅宏先生分别任职于山西纺织印染厂、联想集团山西分公司和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经营多家面馆；2005 年 8 月，成立广州麦点并经营运作该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九毛九有限董事长，2013 年 5 月起至今兼任莽掌贵执行董事与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罗晓军

罗晓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内燃机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和 EMBA 学位。罗晓军先生曾于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佛山文讯公司担任业务经理；于 1993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营运总监；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汉堡王广州餐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李灼光

李灼光先生，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获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李灼光先生曾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天基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于 2013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侯朗基

侯朗基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侯朗基先生曾于 1979 年至 1998 年期间在广州市五金交电采购供应站担任财会科长；于 1998 年至 2001 年在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于 2001 年至今担任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董事。从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邓涛

邓涛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材料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和新能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邓涛先生 200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曾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于 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钟伟斌

钟伟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获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 EMBA 学位。钟伟斌先生曾历任广州市海珠百货业务经理、广东省国讯通信技术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网络通讯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市场部总监以及广东国讯电信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金投鼎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从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朱铁生

朱铁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工商管理专业和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以及 EMBA 学位。朱铁生先生是广州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深圳市智龙电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于 1997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于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从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姓名	选聘情况	相关职务	任职期间
付培红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主席	2015.9.5-2018.9.5
张翔宇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	2015.9.5-2018.9.5
阎志文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监事	2015.9.5-2018.9.5

1、付培红

付培红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于 199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期间在太原铁路分局、太原佐力美酒家、海口山西面王、太原西山酒店、太原绿岛集团等担任厨师。于 2005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供应中心经理。

2、张翔宇

张翔宇先生，男，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担任公司会计职务；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收银主管职务；于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主管职务。

3、阎志文

阎志文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 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间担任太原市粮食局资金结算中心科员；于 2005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选聘情况	相关职务	任职期间
罗晓军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	2015.9.5-2018.9.5
李灼光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	2015.9.5-2018.9.5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财务总监	
--	-------------------	------	--

1、罗晓军

详见“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李灼光

详见“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管毅宏

详见“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罗晓军

详见“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3、胡敬华

胡敬华先生，男，中国国籍，41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特一级烹饪师。于 2003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厨师长，现任公司研发与优化中心总监。

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 年 9 月 5 日，经股东提名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管毅宏、罗晓军、李灼光、侯朗基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邓涛、朱海琴、朱铁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毅宏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2 月 24 日，独立董事朱海琴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伟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被提名人	提名人
管毅宏	莽掌贵
罗晓军	莽掌贵
李灼光	莽掌贵
侯朗基	和谐成长
邓涛	莽掌贵
钟伟斌	莽掌贵
朱铁生	莽掌贵

（二）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翔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2015年9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莽掌贵提名，选举付培红、阎志文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张翔宇先生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付培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晓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灼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总监。所聘高管任期三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比例	注册资本(元)	比例	注册资本(元)	比例
1	罗晓军	384,750	0.5130%	5,700	0.5700%		
2	付培红	681,750	0.9090%	10,100	1.0100.00%	10,100	1.0100.00%

3	阎志文	729,878	0.9732%	10,813	1.0813%	37,750	3.7750%
---	-----	---------	---------	--------	---------	--------	---------

注：阎志文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九毛九有限股权 3.7750%，其中 2.7750% 系代持，其真实直接持有股权比例为 1.00%

（二）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合伙企业份额（元）	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合伙企业份额（元）	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合伙企业份额（元）	间接持股比例
1	管毅宏	莽掌贵	99,500.00	61.26%	99,500.00	74.85%	99,500.00	77.67%
		麦旋投资	231,500.00	0.91%	650,000.00	2.83%	-	-
2	罗晓军	莽掌贵	500.00	0.31%	500.00	0.38%	500.00	0.39%
		麦旋投资	280,000.00	1.10%	120,000.00	0.52%	-	-
3	李灼光	麦旋投资	40,000.00	0.16%	40,000.00	0.17%	-	-
4	付培红	麦旋投资	40,000.00	0.16%	40,000.00	0.17%	-	-
5	张翔宇	麦团投资	5,390.00	0.08%	5,390.00	0.10%	5,390.00	0.10%
6	阎志文	麦旋投资	40,000.00	0.16%	109,000.00	0.48%	-	-
7	赵瑞生	麦团投资	8,473.00	0.12%	8,473.00	0.15%	12,650.00	0.22%

注：阎志文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麦旋投资持有九毛九有限股权 0.4753%，其中 0.3009% 系代持，其真实通过麦旋投资持有股权比例为 0.17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化，也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管毅宏	莽掌贵	99.5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宏晟投资	99%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山西老面馆	个体工商户	餐饮业
侯朗基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95%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西藏数联投资有限公司	95%	对制造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山西老面馆其经营和财务活动全部由公司控制。

以上持股公司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及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5 年薪酬
1	管毅宏	董事长	48.00
2	罗晓军	董事；总经理	65.72
3	李灼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4.73
4	侯朗基	董事	-
5	邓涛	独立董事	1.50
6	钟伟斌	独立董事	1.50
7	朱铁生	独立董事	1.50
8	付培红	监事；供应中心经理	36.60
9	张翔宇	监事；审计主管	7.94
10	阎志文	监事；采购部总监	35.50
11	胡敬华	研发部总监	34.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人员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管毅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莽掌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宏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侯朗基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鑫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西藏数联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邓涛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钟伟斌	深圳金控中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广东金投鼎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金控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朱铁生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以上兼职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及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

（二）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简要情况如下：

承诺方	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本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董事变更情况和变更原因

1、变更情况

职务	2016年2月24日	2015年9月5日	2015年1月16日	2013年-2014年
董事长	管毅宏	管毅宏	管毅宏	管毅宏
董事	罗晓军	罗晓军	罗晓军	罗晓军
董事	侯朗基	侯朗基	侯朗基	郑如师
董事	李灼光	李灼光	-	-
独立董事	邓涛	邓涛	-	-
独立董事	钟伟斌	朱海琴	-	-
独立董事	朱铁生	朱铁生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1）2013年-2015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为管毅宏、罗晓军和郑如师。

（2）2015年1月16日，公司股东会会议选举侯朗基为董事，原董事郑如师不再任职。

（3）2015年9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增设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选举李灼光为董事，邓涛、朱海琴、朱铁生为独立董事。

（4）2016年2月，独立董事朱海琴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伟斌为独立董事。

2、变更原因

（1）2015年1月16日，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引入外部股东监督，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增资部分111,111.11元由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70,000,000元认缴，并由和谐成长引荐侯朗基担任公司董事，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

（2）2015年9月5日，为规范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架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同时新设董事 1 名。通过修改章程，董事会成员由 3 人调整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增加的 3 名独立董事为邓涛、朱海琴、朱铁生。

(3) 2016 年 2 月 24 日，独立董事朱海琴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伟斌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更情况和变更原因

1、变更情况

职务	2015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2015 年 9 月 5 日
监事	张翔宇	张在林
监事	付培红	-
监事	阎志文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发生变动。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翔宇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付培红、阎志文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张翔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变更原因

为完善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架构，提升监事的监督职能，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的新旧更替，由 3 名新监事付培红、阎志文、张翔宇组成的监事会取代原监事职务。

（三）高管变更情况和变更原因

1、变更情况

职务	2015 年 9 月 5 日	2013-2015 年 9 月 5 日
总经理	罗晓军	阎志文
财务总监	李灼光	李灼光
董事会秘书	李灼光	

2、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完善管理架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从而为其长远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发行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罗晓军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实际承担经理的管理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鉴于罗晓军具有丰富的餐饮业运营管理经验，故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原总经理阎志文改任监事。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决定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选聘李灼光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上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上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作为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基本形成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股票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章引用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展开相应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形成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作出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相关义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相关规定进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09.05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24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2.24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1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0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公司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原则上应每半年定期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5）监事会提议时；
- （6）总经理提议时；
-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参会董事应对议决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并填写表决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若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通讯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5）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6）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等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应有的作用。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其任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未对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董事会 4 次，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9.0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1.08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2.04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2.2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翔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2015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莽掌贵提名，选举

付培红、阎志文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张翔宇先生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公司监事会制度。

1、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的修改或变更；
-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1）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3） 总经理提议时；
- （4）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至少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到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经书面委托，视作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所有监事应对议决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年。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等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与签署真实、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监事会 3 次，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9.0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2.04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2.25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 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5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发起人提名并通过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朱铁生、朱海琴、邓涛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邓涛为注册会计师，有多年会计从业经历。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朱海琴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伟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修改或变更；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对外担保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5）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8）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第（4）项之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4）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9）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0）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范要求，出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就董事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并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5年9月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李灼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2、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职责履行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8）《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上市辅导期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治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会议准备等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内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的决议，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使董事会更好地行使职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每个专门委员会由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邓涛、朱铁生、李灼光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占多数，邓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战略委员会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管毅宏、罗晓军、朱铁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管毅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朱铁生、邓涛、李灼光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占多数，朱铁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朱铁生、邓涛、管毅宏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占多数，朱铁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决定主体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彩虹街综合行政执法队	荔景苑店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014年	罚款10,000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该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工商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工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决定主体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海口市龙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秀店	对产品功能、用途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014年	罚款10,000元
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花园城店	违反明码标价	2016年	没收违法所得3,847.5元；罚款1,000元

根据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所依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下属公司所受到的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金额系罚款范围的最低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标准》第 13 条：

1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0-3500 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500-5000 元（含）罚款

结合上表，发行人下属公司所受到的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取得的工商方面的守法证明情况具体如下：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九毛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复函》，证明深圳九毛九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他违反市场和质量（工商方面）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口九毛九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九毛九万柳店、肖家河店、上地店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九毛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津九毛九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的记录。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关于武汉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武汉九毛九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行为记录。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南京九毛九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管控”之“（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规范、完整，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生产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之后，认为：九毛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46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81,385.14	37,528,852.42	26,370,14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54,892.81	2,929,241.72	1,780,595.30
预付款项	8,196,402.73	5,953,331.36	842,086.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49,249.56	32,133,088.76	24,238,808.25
存货	14,365,158.31	12,032,070.70	7,565,86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5,182.38	1,969,988.20	481,716.89
流动资产合计	104,572,270.93	92,546,573.16	61,279,216.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658,740.80	57,330,369.93	34,678,167.77
在建工程	14,681,053.35	16,908,767.74	11,590,431.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83,492.70	1,569,660.11	867,64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551,834.99	100,136,523.71	53,500,87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7,669.53	4,284,253.71	2,240,40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42,791.37	180,229,575.20	102,877,528.69
资产总计	354,715,062.30	272,776,148.36	164,156,74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32,333.61	11,718,166.43	29,829,93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61,415.00		3,123,486.00
应付账款	55,612,402.86	45,031,582.27	29,155,109.05
预收款项	7,132,619.29	6,326,237.44	1,977,647.51
应付职工薪酬	26,965,613.79	23,113,594.59	14,465,613.63
应交税费	7,439,231.99	9,394,826.64	8,222,519.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40,424.19	92,165,906.29	46,584,164.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784,040.73	187,750,313.66	133,358,47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7,784,040.73	187,750,313.66	133,358,478.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1,214,413.94	10,322,41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05,902.11	4,418,617.37	1,266,422.23
未分配利润	19,356,903.00	64,989,080.29	24,748,19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877,219.05	80,730,116.17	27,014,612.70
少数股东权益	53,802.52	4,295,718.53	3,783,65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31,021.57	85,025,834.70	30,798,26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715,062.30	272,776,148.36	164,156,745.57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3,690,116.97	734,871,616.74	440,033,823.74
减：营业成本	400,101,578.16	285,185,657.15	176,375,118.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55,631.06	41,157,491.03	24,599,703.62
销售费用	438,663,042.28	274,687,807.89	159,584,444.51
管理费用	82,171,867.65	68,424,978.74	39,218,369.41
财务费用	4,502,150.46	4,321,268.73	3,292,944.85
资产减值损失	168,221.37	40,861.99	126,59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25.49	381,77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00,151.48	61,435,330.79	36,836,649.86
加：营业外收入	2,345,409.94	1,342,457.92	228,75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63,938.07	289,875.92	376,49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9,012.10	205,173.06	105,05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81,623.35	62,487,912.79	36,688,912.82
减：所得税费用	20,422,923.24	18,582,763.70	9,020,25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8,700.11	43,905,149.09	27,668,6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1,773.09	43,393,084.96	27,531,622.66
少数股东损益	-73,072.98	512,064.13	137,037.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58,700.11	43,905,149.09	27,668,6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31,773.09	43,393,084.96	27,531,62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72.98	512,064.13	137,037.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104,879.48	738,089,875.06	440,706,73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73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338.83	2,414,075.41	286,90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616,218.31	740,503,950.47	441,612,36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70,741.30	272,268,643.15	163,415,06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59,174.36	182,819,996.32	100,484,87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57,458.15	61,044,148.84	28,353,59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75,006.44	135,836,640.03	77,689,63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262,380.25	651,969,428.34	369,943,1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3,838.06	88,534,522.13	71,669,19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525.49	381,77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654.90	35,677.04	17,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80.39	417,456.62	17,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94,232.81	105,679,753.80	79,956,73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5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94,232.81	107,182,404.02	81,156,73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5,052.42	-106,764,947.40	-81,139,53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		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		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21,791.42	11,000,000.00	32,912,708.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11,866,09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3,791.42	81,000,000.00	49,178,799.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7,624.24	29,111,772.29	20,582,76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1,782.38	2,374,829.06	1,757,29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6,803.27	19,187,22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6,209.89	50,673,823.90	22,340,06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7,581.53	30,326,176.10	26,838,73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3,632.83	12,095,750.83	17,368,39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28,852.42	25,433,101.59	8,064,70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5,219.59	37,528,852.42	25,433,101.5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11,465.36	21,888,545.95	18,928,07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46,222.70	728,854.50	707,113.04
预付款项	4,698,622.91	1,505,322.23	842,086.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2,456,734.48	26,785,874.47	20,132,410.20
存货	7,811,179.95	6,803,067.75	4,424,48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654.08	1,008,796.99	111,450.26
流动资产合计	67,883,879.48	58,720,461.89	45,145,61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938,000.00	43,300,000.00	17,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094,868.71	35,935,491.40	21,477,168.90
在建工程	9,729,880.35	8,105,216.22	9,320,919.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83,492.70	1,569,660.11	867,64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168,108.72	61,130,919.95	33,682,57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685.21	3,535,051.23	1,976,07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029,035.69	153,576,338.91	84,624,378.01
资产总计	319,912,915.17	212,296,800.80	129,769,99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77,098.02	8,518,166.43	19,617,23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61,415.00		3,123,486.00
应付账款	27,824,282.62	24,873,799.04	19,754,616.84
预收款项	6,491,659.99	6,067,107.13	1,180,794.79
应付职工薪酬	15,968,819.12	14,453,010.43	9,146,054.33
应交税费	4,034,131.39	6,713,701.59	6,241,401.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097,819.65	96,162,423.93	57,042,187.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855,225.79	156,788,208.55	116,105,77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9,855,225.79	156,788,208.55	116,105,77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1,883,570.91	10,322,41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05,902.11	4,418,617.37	1,266,422.23
未分配利润	11,868,216.36	39,767,556.37	11,397,80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57,689.38	55,508,592.25	13,664,22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912,915.17	212,296,800.80	129,769,993.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3,367,410.95	472,095,366.03	266,142,091.27
减：营业成本	231,426,894.92	176,841,131.61	104,016,41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01,575.64	26,470,396.19	14,872,751.60
销售费用	251,377,247.58	174,496,833.12	99,266,222.35
管理费用	49,181,377.49	46,758,316.58	22,471,616.83
财务费用	3,067,127.59	3,006,073.19	2,347,034.72
资产减值损失	59,105.80	24,147.23	50,479.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2,525.49	381,77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26,607.42	44,880,247.69	23,117,571.64
加：营业外收入	1,804,637.29	823,236.39	106,92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4,779.46	181,854.86	254,75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337.68	159,117.26	77,55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46,465.25	45,521,629.22	22,969,741.33
减：所得税费用	16,081,854.88	13,999,677.77	5,637,171.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64,610.37	31,521,951.45	17,332,57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864,610.37	31,521,951.45	17,332,570.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806,260.28	476,959,760.57	267,114,14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73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171.50	1,826,490.90	128,18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704,431.78	478,786,251.47	267,861,05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802,438.64	170,503,765.35	96,523,51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65,997.12	117,838,631.59	60,615,46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35,036.18	41,899,240.77	16,678,27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9,541.38	95,590,932.56	35,440,13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43,013.32	425,832,570.27	209,257,38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1,418.46	52,953,681.20	58,603,66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525.49	381,77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9.70	7,930.00	1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05.19	389,709.58	13,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01,306.20	61,060,922.72	45,252,3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638,000.00	27,000,000.00	1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5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39,306.20	88,563,572.94	57,152,3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60,701.01	-88,173,863.36	-57,138,9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6,555.83	11,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11,866,09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6,555.83	81,000,000.00	31,866,09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7,624.24	22,099,064.24	17,882,76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6,091.91	1,796,008.62	1,412,14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6,803.27	17,987,22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0,519.42	41,882,295.41	19,294,91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6,036.41	39,117,704.59	12,571,17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3,246.14	3,897,522.43	14,035,86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8,545.95	17,991,023.52	3,955,15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5,299.81	21,888,545.95	17,991,023.52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3-4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北京九毛九	2012 年 05 月 17 日	100.00%
深圳九毛九	2012 年 10 月 22 日	100.00%
海口九毛九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0.00%
天津九毛九	2013 年 06 月 17 日	100.00%
武汉九毛九	2014 年 03 月 12 日	100.00%
南京九毛九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00.00%
太二互联网	2015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天津麦点	2015 年 05 月 05 日	100.00%
九飧餐饮	2015 年 06 月 19 日	55%
千人千面	2015 年 07 月 30 日	94.70%
山西老面馆	2003 年 01 月 29 日	注

注：山西老面馆其经营和财务活动全部由公司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2013年	天津九毛九	2013年06月17日	新设子公司
2014年	武汉九毛九	2014年03月12日	新设子公司
	南京九毛九	2014年12月22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	太二互联网	2015年04月28日	新设子公司
	天津麦点	2015年05月05日	新设子公司
	九飨餐饮	2015年06月19日	新设子公司
	千人千面	2015年07月30日	新设子公司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及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属餐饮服务行业，顾客消费结束并收款或消费结束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

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

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在途结算款、押金、保证金和门店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账龄组合	除在途结算款、押金、保证金和门店备用金以外的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注：在途结算款系顾客消费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刷卡，一般在 T+1 个工作日可收回。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厨房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家具用具及其他	直线法	5	5.00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

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以直线法为基础，并考虑合同约定的增加额或增长幅度，确定各年度的租金，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五、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25%[注]	25%[注]

注：山西老面馆为个体户，2013 年、2014 年实行核定征收缴税，按照营业收入的 1.5% 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 年实行查账征收，按照营业利润的 35% 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天津九毛九	25%	25%	25%
海口九毛九	25%	25%	25%
深圳九毛九	25%	25%	25%
北京九毛九	25%	25%	25%
山西老面馆	注 1	注 1	注 1
武汉九毛九（注 2）	25%	25%	
南京九毛九	25%	25%	
天津麦点	25%		
九飨餐饮	25%		
太二互联网	25%		
千人千面	25%		

注 1：山西老面馆为个体户，2013 年、2014 年实行核定征收缴税，按照营业收入的 1.5% 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 年实行查账征收，按照营业利润的 35% 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

注 2：武汉九毛九实行核定征收所得税，以营业收入的 8%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税依据。

六、分部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88,090.37	85.22%	66,458.06	90.43%	40,490.65	92.02%
华北地区	8,469.70	8.19%	6,491.90	8.83%	3,512.73	7.98%
华中地区	4,224.02	4.09%	537.20	0.73%	-	-
华东地区	2,584.92	2.50%	-	-	-	-
合计	103,369.01	100.00%	73,487.16	100.00%	44,003.38	100.00%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经天健所核验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90	-20.52	-1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20	102.3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5	38.1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	23.41	-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9.56	-1,032.24	-
小计	-634.16	-888.81	-14.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72	27.46	-2.38
少数股东损益	-1.62	2.62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5.26	-918.89	-11.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1.38万元、-918.89万元和-655.26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1%、-21.18%和-21.0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厨房设备	4,573.93	1,450.01	3,123.92	68.30%
电子设备	4,677.33	1,327.68	3,349.65	71.61%
运输设备	174.83	61.54	113.29	64.80%
家具用具及其他	2,558.20	579.19	1,979.01	77.36%
合计	11,984.29	3,418.41	8,565.87	71.48%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59.48	101.13	-	358.35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413.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保证借款	2,727.36	61.80%
抵押借款	1,685.88	38.20%
合计	4,413.23	1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2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26.14	100.00%
合计	426.14	100.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5,561.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货款	3,525.06	63.39%
工程设备款	2,036.18	36.61%
合计	5,561.24	100.00%

（四）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713.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预收团购网站备抵资金	713.26	100.00%
合计	713.26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696.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短期薪酬	2,695.25	99.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	0.05%
合计	2,696.56	100.00%

（六）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74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营业税	470.93	63.30%

企业所得税	195.42	2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7	4.43%
教育费附加	23.72	3.19%
其他	20.90	2.81%
合计	743.92	100.00%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224.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预提费用	1,812.36	81.49%
往来款	234.75	10.55%
质保金	29.57	1.33%
其他	147.37	6.63%
合计	2,224.04	100.0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7,500.00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9,121.44	1,032.24	-
盈余公积	130.59	441.86	126.64
未分配利润	1,935.69	6,498.91	2,47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87.72	8,073.01	2,701.46
少数股东权益	5.38	429.57	378.37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7,500.00	100.00	100.00

1、2005年8月，广州麦点由管毅宏、迪凯、李永万和胡敬华四位自然人共

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2006 年 11 月，迪凯将所持有的麦点九毛九 5%股权即 5 万元出资转让给管毅宏。

3、2007 年 6 月，管毅宏将所持有麦点九毛九 48%股权即 48 万元出资、35%股权即 35 万元出资、10%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阎志文、李永万、赵文芳。

4、2009 年 5 月，胡敬华、赵文芳分别将所持有麦点九毛九 2%股权即 2 万元出资、10%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培红，同时，李永万将所持有麦点九毛九 40%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海霞。

5、2012 年 2 月，付培红将所持有麦点九毛九 10%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2%股权即 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郑如师、陈海霞。

6、2012 年 11 月，郑如师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 2.04%股权即 2.04 万元出资、1.43%股权即 1.43 万元出资、1.01%股权即 1.01 万元出资、0.22%股权即 0.22 万元出资、0.07%股权即 0.0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管毅宏、张在林、付培红、杨兴顺、上官建平；阎志文、陈海霞分别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 37.15%股权即 37.15 万元出资、39.09%即 39.09 万元出资转让给管毅宏。

7、2013 年 10 月，管毅宏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 78.06%股权即 78.06 万元出资、0.22%股权即 0.2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广州莽掌贵、郑莉；阎志文、上官建平、郑如师分别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 7.075%股权即 7.075 万元出资、0.07%股权即 0.07 万元出资、2.615%股权即 2.6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麦团。

8、2014 年 3 月，阎志文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 0.57%股权即 0.57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晓军。

9、2014 年 6 月，阎志文、陈海霞、广州莽掌贵分别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 2.1237%股权即 2.1237 万元出资、0.0724%股权即 0.0724 万元出资、2.8339%股权即 2.8339 万元出资转让给麦旋投资。

10、2015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11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和谐成长认缴；同时，莽掌贵分别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本次增资后 5%股

权即 55,555.55 元出资、1.1378%股权即 12,641.85 元出资转让给和谐成长、符勇，麦团投资分别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本次增资后 0.3622%股权即 4,024.82 元出资、0.6934%股权即 7,704.57 元出资转让给符勇、叶尚英，张在林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本次增资后 0.1066%股权即 1,184.32 元出资转让给叶尚英。

11、2015 年 6 月，郑如师将所持有九毛九有限 2.3535%股权即 26,150 元出资转让给大雄风创投。

12、2015 年 8 月，九毛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天健所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896.56 万元按照 1:0.5035 的比例折股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本期增加	-	1,032.24	1,032.24
减：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32.24	1,032.24
加：本期增加	14,385.45	759.56	15,145.00
减：本期减少	7,055.80	-	7,055.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29.64	1,791.80	9,121.44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情况说明：

1、2014 年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32.24 万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2、2015 年度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14,385.45 万元，其中 6,988.89 万元系收到和谐成长溢价投资款；7,396.56 万元系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7,055.80 万元，其中 6,988.89 万元系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转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所致；66.92 万元系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付现成本大于账面净资产份额，差额部分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59.56 万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6.64	-	126.64
加：本期增加	315.22	-	315.22
减：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1.86	-	441.86
加：本期增加	270.48	-	270.48
减：本期减少	581.75	-	581.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0.59	-	130.59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的原因系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5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581.75 万元，系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2015 年盈余公积增加 270.48 万元，系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股改后 7-12 月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498.91	2,474.82	-136.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18	4,339.31	2,753.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48	315.22	126.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1.11	-	-
净资产折股	7,214.81	-	-
其他	-	-	15.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5.69	6,498.91	2,474.82

1、2013 年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15.52 万元，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付现成本大于账面净资产份额，差额部分因无资本公积余额故冲减留存收益所致。

2、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在按照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91.11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利润分配按其持股比例分红的权利。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38	8,853.45	7,16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51	-10,676.49	-8,11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76	3,032.62	2,68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36	1,209.58	1,736.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52	3,752.89	2,543.3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0.62	0.49	0.46
速动比率（倍）	0.52	0.42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2%	73.85%	89.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0%	68.83%	81.2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92%	1.85%	2.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	-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94	312.06	388.20
存货周转率（次）	30.31	29.10	33.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39.85	9,499.34	5,131.78
利息保障倍数	23.16	28.17	22.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4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113.18	4,339.31	2,75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8.43	5,258.19	2,764.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 期末净资产 × 100.00%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19.68%	0.42	0.42
	2014年度	88.77%	-	-
	2013年度	205.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23.83%	0.50	0.50
	2014年度	107.57%	-	-
	2013年度	206.92%	-	-

注：计算公式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③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帐。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中瑞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 080755251 号），根据《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整体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论为：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26,724.64 万元，评估值 27,495.7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1,828.08 万元，评估值 11,828.0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896.56 万元，评估值为 15,667.64 万元，评估增值 771.08 万元，增值率 5.18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展目标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1）总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457.23	29.48%	9,254.66	33.93%	6,127.92	37.33%
非流动资产	25,014.28	70.52%	18,022.96	66.07%	10,287.75	62.67%
资产总计	35,471.51	100.00%	27,277.61	100.00%	16,41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415.67万元、27,277.61万元和35,471.51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2.67%、66.07%和70.52%，这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为快时尚餐饮服务，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以山西面食为主打产品的大众餐饮服务。截至2015年底，公司开店数量达到143家。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由于公司坚持统一的品牌营销，每个租赁场所都要按照公司统一的装修风格进行装修，同时还要进行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燃气管道工程等项目的建设。门店的上述建设费用在开店时一次性投入，受益期限一般为5年。因此，形成了金额较大的长期待摊费用。同时，公司旨在为顾客提供体验良好的餐饮服务，除了需要装备良好的厨房设备以及配套的电子设备之外，环境优雅的餐位建设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形成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以上因素共同影响，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尤其是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固定资产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6,127.92万元、9,254.66万元和10,457.23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08.14	30.68%	3,752.89	40.55%	2,637.01	43.03%
应收账款	505.49	4.83%	292.92	3.17%	178.06	2.91%
预付款项	819.64	7.84%	595.33	6.43%	84.21	1.37%
其他应收款	4,254.92	40.69%	3,213.31	34.72%	2,423.88	39.55%
存货	1,436.52	13.74%	1,203.21	13.00%	756.59	12.35%
其他流动资产	232.52	2.22%	197.00	2.13%	48.17	0.79%
流动资产合计	10,457.23	100.00%	9,254.66	100.00%	6,127.9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种类型的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31%、94.71%和9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3.03%、40.55%和30.68%，这与公司的盈利模式相匹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餐饮服务收入，餐饮服务直接面向消费者，消费者在享用完毕其所需服务后，一般都实时结账，从而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主要是公司需要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房租押金。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287.75万元、18,022.96万元和25,014.28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565.87	34.24%	5,733.04	31.81%	3,467.82	33.71%
在建工程	1,468.11	5.87%	1,690.88	9.38%	1,159.04	11.27%
无形资产	358.35	1.43%	156.97	0.87%	86.76	0.84%
长期待摊费用	14,355.18	57.39%	10,013.65	55.56%	5,350.09	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77	1.07%	428.43	2.38%	224.04	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4.28	100.00%	18,022.96	100.00%	10,28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组成，

此三种类型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98%、96.75%和97.50%。

2、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结合餐饮行业自身业务特点，制订了较为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定期进行减值测试，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在途结算款、押金、保证金和门店备用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
账龄组合	除在途结算款、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以外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507.70	294.68	181.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1	1.75	3.59
其他应收款余额	4,295.69	3,237.70	2,442.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76	24.39	18.58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97	26.15	22.17

其中，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各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81%、93.48%和97.83%；各期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85.69%、81.84%和85.4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该部分款项一般在T+1个工作日即可转到公司账户。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的房租押金和保证金。

3、资产项目变化分析

（1）总资产变化分析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66.17%和30.04%。

公司2014年末资产规模较2013年末增加10,861.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收到和谐成长的增资款以及利用积累的经营成果，加快了门店的建设速度，当年开店数量达到42家，门店数量的增加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也大额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2015年末资产规模较2014年末增加8,193.8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积累，同时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增加了银行借款，使得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2）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分别为6,127.92万元、9,254.66万元和10,457.23万元。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637.01万元、3,752.89万元和3,208.1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03%、40.55%和30.68%，具体明

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库存现金	233.79	210.24	451.82
银行存款	2,463.73	3,542.65	2,091.49
其他货币资金	510.62	-	93.70
合计	3,208.14	3,752.89	2,63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波动不大。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了1,115.8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和谐成长预付增资款的影响；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544.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新开门店数量较多，资金支付金额较大，从而使2015年末的货币资金较2014年有所下降。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顾客在消费完毕使用银行卡进行支付时，相应的款项先划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其他代收款项单位，再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其他代收款项单位在T+1个工作日或更长时间转账到公司账户，因此形成了对第三方支付平台和其他代收款项单位的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8.06万元、292.92万元和505.49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2.91%、3.17%和4.8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逐年增加，2014年末和2015年末增幅分别为64.51%和72.57%，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顾客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的规模也在扩大，虽然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其他代收款项单位大多数可以在T+1日将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但仍会导致应收款项的产生，但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2015 年度	2014. 12. 31/2014 年度	2013. 12. 31/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07.70	294.68	181.64
减：坏账准备	2.21	1.75	3.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5.49	292.92	178.06
增长率	72.57%	64.51%	-

营业收入	103,369.01	73,487.16	44,003.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0.49%	0.40%	0.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0%、0.40%和0.49%，占比非常低，这是餐饮行业的共同特点。消费者在享用完毕餐饮服务后一般都实时结账，不会产生应收账款，而在使用银行卡进行结算时，消费款项基本在T+1个工作日即转到公司账户，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70	100.00%	2.21	505.49
个别认定法组合	464.45	91.48%	-	464.45
账龄组合	43.25	8.52%	2.21	4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07.70	100.00%	2.21	505.49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68	100.00%	1.75	292.92
个别认定法组合	261.75	88.83%	-	261.75
账龄组合	32.93	11.17%	1.75	3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94.68	100.00%	1.75	292.92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4	100.00%	3.59	178.06
个别认定法组合	113.48	62.47%	-	113.48
账龄组合	68.17	37.53%	3.59	64.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81.64	100.00%	3.59	178.06

其中，个别认定法组合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在途结算金，由于在途结算金一般在T+1个工作日便可收回，公司对该部分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31	97.83%	2.12	30.78	93.48%	1.54	64.63	94.81%	3.23
1-2年	0.94	2.17%	0.09	2.15	6.52%	0.21	3.54	5.19%	0.35
合计	43.25	100.00%	2.21	32.93	100.00%	1.75	68.17	100.00%	3.59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20.81	23.80%	餐费
杉德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6.24	16.99%	餐费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53.27	10.49%	餐费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10	8.49%	餐费
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40.09	7.90%	餐费
小计	343.52	67.66%	

以上单位的应收账款均为顾客刷卡消费或线上支付暂未转账至公司的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款、货款。

①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84.21万元、595.33万元和819.6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7%、6.43%和7.83%，占比较低。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率分别为606.97%和37.68%，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部分门店需要预付下期房租，导致预付账款增长较快。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9.64	100.00%	595.33	100.00%	84.21	100.00%
合计	819.64	100.00%	595.33	100.00%	84.2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

③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45.37	5.54%
2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1	4.36%
3	优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6.63	3.25%
4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5.19	3.07%
5	东莞东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26	2.47%
	合计	153.16	18.69%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押金保证金	3,614.25	2,706.64	1,950.40
员工备用金	450.07	312.66	241.62
门店备用金	117.84	119.44	160.32
应收暂付款	17.31	44.80	64.20
其他	96.21	54.16	25.93
合计	4,295.69	3,237.70	2,442.46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23.88万元、3,213.31万元和4,254.92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55%、34.72%和40.69%，占比较高。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增长789.43万元和1,041.62万元，各期增长率分别为32.57%和32.42%。2014年底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支付各个门店的押金保证金大幅增加。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5.69	100.00%	40.76	4,254.92
个别认定法组合	3,732.59	86.89%	-	3,732.59
账龄组合	563.09	13.11%	40.76	522.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295.69	100.00%	40.76	4,254.92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7.70	100.00%	24.39	3,213.31
个别认定法组合	2,862.86	88.42%	-	2,862.86
账龄分析法组合	374.84	11.58%	24.39	350.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237.70	100.00%	24.39	3,213.31
账龄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2.46	100.00%	18.58	2,423.88
个别认定法组合	2,117.33	86.69%	-	2,117.33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5.13	13.31%	18.58	30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442.46	100.00%	18.58	2,423.88

个别认定法中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付物业管理公司的押金、保证金和门店备用金，该等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组合中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0.93	85.41%	24.05	306.76	81.84%	15.34	278.62	85.69%	13.93
1-2年	61.10	10.85%	6.11	62.46	16.66%	6.25	46.51	14.31%	4.65
2-3年	20.91	3.71%	10.45	5.62	1.50%	2.81	-	-	-
3年以上	0.15	0.03%	0.15	-	-	-	-	-	-
合计	563.09	100.00%	40.76	374.84	100.00%	24.39	325.13	100.00%	18.58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好食特（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20	2.10%
广州市金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55	1.48%
广州市生利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	1.40%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30	1.3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北经济联合社	押金保证金	57.00	1.33%
小计	押金保证金	328.05	7.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外购的肉类、面粉、蔬菜、干货调料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65.03	67.18%	767.73	63.81%	579.39	76.58%
半成品	169.64	11.81%	82.96	6.89%	6.17	0.82%
库存商品	78.38	5.46%	70.36	5.85%	105.78	13.98%
低值易耗品	223.46	15.56%	282.16	23.45%	65.24	8.62%
合计	1,436.52	100.00%	1,203.21	100.00%	756.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56.59万元、1,203.21万元和1,436.52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5%、13.00%和13.74%，占比较低。这与公司的快时尚餐饮理念有关，公司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程度，除了供应中心会储备一定的原材料之外，各个门店一般仅提前一天或者两天下单采购原材料，从而使得公司存货余额较低。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增长446.62万元和233.31万元，各期增长率分别为59.03%和19.39%。2014年底存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的库存量也有所增加。

公司会定期检查存货有无霉变、腐败变质、包装有无损坏及保质期是否到期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积压变质和其他可能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8.17万元、197.00万元和232.52万元，规模较小。

(3) 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在建工程组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0,287.75万元、18,022.96万元和25,014.28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7,735.20万元和6,991.3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75.19%和38.79%。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的增长较快。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厨房设备、电子设备和家具用具，这与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厨房设备	3,123.92	36.47%	2,501.87	43.64%	1,748.21	50.41%
电子设备	3,349.65	39.10%	2,132.04	37.19%	1,088.10	31.38%
运输设备	113.29	1.32%	44.04	0.77%	42.40	1.22%
家具用具及其他	1,979.01	23.10%	1,055.09	18.40%	589.10	16.99%
合计	8,565.87	100.00%	5,733.04	100.00%	3,467.8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中厨房设备、电子设备和家具用具占比较高，三者 in 报告期各期末合计比例分别为98.78%、99.23%和98.68%。

① 固定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67.82万元、5,733.04和8,565.87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71%、31.81%和34.24%，规模较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增加2,265.22万元和2,832.84万元，各期增长率分别为65.32%和49.41%，固定资产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新增门

店，购进电子及厨房等设备增加所致。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1,984.29万元，账面净值为8,565.87万元，综合成新率为71.48%。各类别固定资产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厨房设备	4,573.93	1,450.01	3,123.92	68.30%
电子设备	4,677.33	1,327.68	3,349.65	71.61%
运输设备	174.83	61.54	113.29	64.80%
家具用具及其他	2,558.20	579.19	1,979.01	77.36%
合计	11,984.29	3,418.41	8,565.87	71.48%

2)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供应中心建设费用、门店的装修支出以及信息系统的建设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供应中心项目	1,257.86	85.68%	371.63	21.98%		
信息系统	109.91	7.49%				
门店装修	100.34	6.83%	1,319.24	78.02%	1,159.04	100.00%
合计	1,468.11	100.00%	1,690.88	100.00%	1,159.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159.04万元、1,690.88万元和1,468.11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7%、9.38%、5.87%。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531.8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广州供应中心加建冷库，相关的建设费用支出较大。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外购的管理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86.76万元、156.97万元和358.35万元，规模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无重大影响。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70.20万元，主要是由于新购办公软件。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201.38万元，主要是由于新购物流管理系统。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一次性投入的装修费用，例如门面设计费、消防工程和环保工程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装修工程	10,017.32	69.78%	7,183.75	71.74%	3,975.68	74.31%
环保工程	2,319.28	16.16%	1,593.23	15.91%	741.60	13.86%
消防系统工程	795.46	5.54%	565.03	5.64%	301.16	5.63%
燃气管道工程	610.36	4.25%	415.14	4.15%	217.24	4.06%
店面设计费	514.72	3.59%	230.71	2.30%	82.59	1.54%
其他	98.04	0.68%	25.80	0.26%	31.81	0.59%
合计	14,355.18	100.00%	10,013.65	100.00%	5,35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5,350.09万元、10,013.65万元和14,355.18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00%、55.56%和57.39%。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增加4,663.56万元和4,341.5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87.17%和43.36%。2014年和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规模，加速了新门店的布局，2014年和2015年新开业的门店分别达到42家和50家，导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支出大幅增加。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计提坏账准备、未税前扣除的职工薪酬以及免租期分摊可在以后年度抵税的租金带来的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24.04万元、428.43万元和266.77万元。2014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增加204.38万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业绩较好计提的奖金较多以及2014年新开门店数量较多，免租期确认的租金费用较大。2015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减少161.66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计提的奖金允许在当期全额扣除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778.40	100.00%	18,775.03	100.00%	13,335.85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额	16,778.40	100.00%	18,775.03	100.00%	13,335.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3,335.85万元、18,775.03万元和16,778.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13.23	26.30%	1,171.82	6.24%	2,982.99	22.37%
应付票据	426.14	2.54%	-	-	312.35	2.34%
应付账款	5,561.24	33.15%	4,503.16	23.98%	2,915.51	21.86%
预收款项	713.26	4.25%	632.62	3.37%	197.76	1.48%
应付职工薪酬	2,696.56	16.07%	2,311.36	12.31%	1,446.56	10.85%
应交税费	743.92	4.43%	939.48	5.00%	822.25	6.17%
其他应付款	2,224.04	13.26%	9,216.59	49.09%	4,658.42	34.93%
流动负债合计	16,778.40	100.00%	18,775.03	100.00%	13,33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四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90.01%、91.63%和88.78%。

2、负债项目变化分析

（1）负债总额变化分析

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长5,439.18万元，增长率为40.7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和谐成长预先支付的增资款7,000万元，由于未完成增资手续，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2）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2,982.99万元、1,171.82万元和

4,413.23万元。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减少1,811.18万元，降幅达60.72%，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收到和谐成长预付的增资款项，暂时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因此减少了公司的借款需求；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增加3,241.42万元，增长276.61%，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新开门店50家，形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通过借款的形式来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不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312.35万元、0元和426.14万元。应付票据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应付工程款以及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915.51万元、4,503.16万元和5,561.24万元。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587.65万元，增幅为54.46%，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058.08万元，增幅为23.50%。应付账款呈小幅增长的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在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投入新门店的建设费用也在增加，导致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性质
湖北雅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75	4.51%	工程设备款
东莞市仁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5.08	4.05%	工程设备款
广州市润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0.75	2.53%	货款
广州市景森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38.85	2.50%	工程设备款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35.88	2.44%	货款
小计	891.31	16.03%	

4)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团购网站的备抵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197.76万元、632.62万元和713.26万元。

公司预收款项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34.86万元，增幅为219.8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团购活动，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增加公司业绩，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美誉度，而团购网站出于经营策略的考虑对合作商户会预先支付一定金额的备抵资金。随着团购消费规模的扩大，团购网站预先支付公司的备抵资金也呈上升趋势。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应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各种费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1,446.56万元、2,311.36万元和2,696.56万元。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增长率为59.78%，主要是2014年以来公司新开门店数量较多，总体用工量有所上升以及员工奖金总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职工薪酬	2,695.25	99.95%	2,310.45	99.96%	1,445.43	99.92%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9.73	99.75%	2,309.83	99.93%	1,444.98	99.89%
2、社会保险费	0.80	0.03%	0.62	0.03%	0.45	0.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0.73	0.03%	0.56	0.02%	0.40	0.03%
工伤保险费	0.03	0.00%	0.02	0.00%	0.02	0.00%
生育保险费	0.05	0.00%	0.04	0.00%	0.04	0.00%
3、住房公积金	4.72	0.17%	-	-	-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	0.05%	0.91	0.04%	1.13	0.08%
1、基本养老保险	1.26	0.05%	0.88	0.04%	1.08	0.07%
2、失业保险	0.05	0.00%	0.04	0.00%	0.05	0.00%
合计	2,696.56	100.00%	2,311.36	100.00%	1,446.56	100.00%

6) 应交税费

公司的主要税种包括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22.25万元、939.48万元和743.92万元，为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拖延缴纳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470.93	63.30%	375.19	39.94%	252.25	30.68%
企业所得税	195.42	26.27%	498.71	53.08%	515.47	6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7	4.43%	26.05	2.77%	17.88	2.17%
教育费附加	23.72	3.19%	18.79	2.00%	12.61	1.53%
其他	20.90	2.81%	20.74	2.21%	24.03	2.92%
合计	743.92	100.00%	939.48	100.00%	822.25	100.00%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各项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提费用	1,812.36	81.49%	1,231.63	13.36%	809.97	17.39%
往来款	234.75	10.55%	942.52	10.23%	3,784.97	81.25%
投资款	-	-	7,000.00	75.95%	-	-
质保金	29.57	1.33%	24.26	0.26%	32.58	0.70%
其他	147.37	6.63%	18.18	0.20%	30.90	0.66%
合计	2,224.04	100.00%	9,216.59	100.00%	4,658.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4,658.42万元、9,216.59万元和2,224.04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93%、49.09%和13.26%。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主要为应付管毅宏的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558.17万元，增幅达到97.85%，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收到和谐成长的投资款7,000万元，在办理增资手续之前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公司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6,992.55万元，主要是和谐成长的增资手续已经完成，核销了对和谐成长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莽掌贵的余额为212.26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近三年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12. 31/2015 年度	2014. 12. 31/2014 年度	2013. 12. 31/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2	0.49	0.46
速动比率（倍）	0.52	0.42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0%	68.83%	8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2%	73.85%	89.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39.85	9,499.34	5,131.78
利息保障倍数	23.16	28.17	22.94

从流动比率角度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49和0.62，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2015年流动比率提高较快主要是由于和谐成长增资7,000万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的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减少，所有者权益增加。公司速动比率小于流动比率主要是受存货的影响，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的趋势。

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47%、73.85%和43.7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运营资金除了靠留存收益积累外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以及大股东投入方式来满足，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偏高。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主要是受和谐成长完成增资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偿付现有或可能有的负债。由于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相对较小，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综上，整体来看，在引进外部投资者和谐成长后，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趋向合理，流动性得到进一步保障。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	西安饮食	1.02	1.28	1.39
	全聚德	2.51	2.47	1.15
	味千（中国）（00538.HK）	2.12	3.99	3.73
	小南国（03666.HK）	0.70	1.00	1.02
	行业均值	1.39	1.85	1.55
速动比率	九毛九	0.62	0.49	0.46
	西安饮食	0.94	1.17	1.24
	全聚德	2.30	2.27	0.94
	味千（中国）（00538.HK）	1.66	3.78	3.52

	小南国 (03666.HK)	0.58	0.91	0.93
	行业均值	1.20	1.71	1.40
	九毛九	0.52	0.42	0.4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西安饮食	34.97%	31.15%	27.09%
	全聚德	19.25%	16.40%	24.51%
	味千(中国) (00538.HK)	25.08%	16.18%	16.84%
	小南国 (03666.HK)	50.16%	41.90%	42.67%
	行业均值	34.64%	35.90%	40.12%
	九毛九	43.72%	73.85%	89.47%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味千(中国) (00538.HK) 和小南国 (03666.HK) 由于未披露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平均值含九毛九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与公司经营模式有关。公司作为餐饮连锁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张阶段，门店数量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拥有门店 143 家。由于每个门店均需投入资金进行装修和购置固定资产，公司的资产组合中更多的是非流动资产。而公司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其运营资金除了依靠自身积累以外，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以及大股东投入来维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高。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偏低，而资产负债率偏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94	312.06	388.20
存货周转率（次）	30.31	29.10	33.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3.29	3.36	4.00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8.20次、312.06次和258.94次，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但整体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安饮食	37.11	41.17	61.91
全聚德	38.47	40.50	48.78
味千(中国) (00538.HK)	163.28	198.28	212.65
小南国 (03666.HK)	93.05	90.09	64.40
平均值	118.17	136.42	155.19

九毛九	258.94	312.06	388.20
-----	--------	--------	--------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平均值含九毛九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是由于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极少存在挂账的情形，产生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是刷卡消费导致的在途结算金。在途结算金通常在T+1日便可以收回。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周转速度较快。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36次、29.10次和30.31次，存货周转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安饮食	9.61	8.58	5.66
全聚德	11.14	11.39	10.23
味千（中国）（00538.HK）	10.46	11.49	12.95
小南国（03666.HK）	12.71	10.73	8.46
平均值	14.85	14.26	14.13
九毛九	30.31	29.10	33.36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平均值含九毛九

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作为快时尚餐饮服务的提供商，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程度，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有着严格的要求，对于蔬菜、鱼类等生鲜食材，各门店提前一天下单订货，对于冻品类需要由供应中心加工的食材，各门店则提前两天下单。因此，公司存货的库存量比较小。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了提供餐饮服务之外，还提供产品销售，使得存货的金额有所增加，存货周转速度有所降低。

3、总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4.00次、3.36次和3.29次，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安饮食	0.46	0.52	0.67
全聚德	1.03	1.18	1.37
味千（中国）（00538.HK）	0.87	1.03	1.06
小南国（03666.HK）	1.40	1.13	1.03
平均值	1.41	1.69	1.63

九毛九	3.29	3.36	4.00
-----	------	------	------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平均值含九毛九。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总资产金额明显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逐年改善，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总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质量及营运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03,369.01	40.66%	73,487.16	67.00%	44,003.38
营业利润	5,040.02	-17.96%	6,143.53	66.78%	3,683.66
净利润	3,105.87	-29.26%	4,390.51	58.68%	2,76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18	-28.26%	4,339.31	57.61%	2,753.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营业收入在2013年度至2015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2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369.01	100.00%	73,487.16	100.00%	44,003.3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103,369.01	100.00%	73,487.16	100.00%	44,003.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餐饮服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别为 44,003.38 万元、73,487.16 万元和 103,369.01 万元，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88,090.37	85.22%	66,458.06	90.43%	40,490.65	92.02%
华北地区	8,469.70	8.19%	6,491.90	8.83%	3,512.73	7.98%
华中地区	4,224.02	4.09%	537.20	0.73%	-	-
华东地区	2,584.92	2.50%	-	-	-	-
合计	103,369.01	100.00%	73,487.16	100.00%	44,003.3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03.38 万元、73,487.16 万元和 103,369.0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增长率分别为 67.00%和 40.6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有：

（1）餐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大众化餐饮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我国餐饮收入从 2000 年的 3,753.44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2,310.00 亿元，增长了约 8.61 倍，复合增长率达 15.43%，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持续增长。2014 年，商务部颁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大众化餐饮是满足群众日常生活必需餐饮服务的重要服务业态，目前，我国大众化餐饮已占餐饮市场的 80%。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大众化餐饮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公司起源于海口市的“山西面王”，经营之初便旨在打造具有山西特色面食的大众餐饮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公司在坚持传统技艺的同时不断结合时代的新元素，推陈出新，逐渐成为快时尚餐饮的领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借助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也逐年增加。

（2）公司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以“九毛九山西面食”为主打品牌，通过多年的积累和经营，借助第一批围绕购物中心开创“快时尚餐饮”业态的先发优势，不仅在华南地区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且将品牌扩张至华中、华东和华北等地区。近期公司获得了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2015 中国连锁餐饮品牌可持续创新奖”，及被中国饭店协会评为了“2015 中国十大连锁餐饮品牌”。在快时尚餐饮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公司凭借积累的品牌优势，依靠贴心便捷的服务、美味实惠的出品、干净舒适的用餐环境，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3）公司紧抓商机，快速扩张

在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国家鼓励大众餐饮的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了发展机遇，并在 2012 年开始了快速扩张的发展道路，当年新开门店数量即超过之前所有门店的数量。2013 年起，公司在巩固了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开始向外围扩张，至 2015 年底，业务范围覆盖广东、海南、北京、天津、武汉、南京等地区，拥有的门店达到 143 家。门店数量的增加也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分别为17,637.51万元、28,518.57万元和40,010.16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61.69%和40.30%，其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大所导致的成本的上升，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一致。

（三）主营业务利润的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的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63,358.85	44,968.60	26,365.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29%	61.19%	59.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全部来源于餐饮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以山西面食为主打的快时尚餐饮服务，经过公司长期以来对菜品的不断优化和改良，形成了一批倍受消费者欢迎的招牌面食和特色菜品，例如焖面、二斤大骨头、酱脊骨等，并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九毛九”的市场品牌已经

成功树立。在既有良好市场口碑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努力创新，2015年，公司开始打造精品化餐饮品牌——太二酸菜鱼，并顺利新开4家太二酸菜鱼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92%、61.19%和61.29%，毛利率较为稳定。稳定的毛利率体现了公司整体良好的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其主要原因有：1、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的经营模式。公司各个门店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供应中心进行把控，由供应中心统一进行合格供应商的遴选、合同的签订等，统一采购的模式既最大可能地保障了食品安全，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议价能力，把控成本。在统一采购的基础上，除了部分生鲜原材料需要门店后厨现场加工的，由供应中心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加工，验收合格后统一配送。统一加工的模式可以通过程序化的手段提高效率减少物料浪费的同时，也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和出品质量的稳定。2、标准配料卡以及严格的上岗培训。公司对上线的每一道菜品都制定了标准配料卡，详细规定每一道菜的具体配料成份。门店的后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标准配料卡的要求进行菜品制作。同时，公司配有稽查人员对标准配料卡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时的现场稽查。3、门店合理要货，杜绝浪费。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合理的要货制度，可以较为准确地预估原材料的订货量，防止资源浪费。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餐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安饮食（餐饮业务）	39.81%	35.74%	37.76%
全聚德（餐饮业务）	65.20%	63.74%	62.11%
味千（中国）（00538.HK）	69.59%	69.06%	67.38%
小南国（03666.HK）	69.06%	67.02%	66.90%
平均值	60.99%	60.79%	58.81%
九毛九	61.29%	61.19%	59.9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平均值含九毛九。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全聚德，主要原因是公司餐饮业务主要面向大众消费者，性价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西安饮食，主要原因是2014年西安饮食调整了营业成本的核算范围，由原来营业成本仅核算直接材料

变更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能源耗用和营业部门资产折旧。味千（中国）以及小南国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两家公司计算毛利率时成本数只含原材料成本。

3、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

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而影响到人民的生活水平。餐饮业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产业，当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时，外出就餐的人数便会增加，从而推动餐饮业的不断创新发展。近年来，我国经济稳步发展，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6,280.00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1,195.00 元。人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为我国餐饮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2）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

2014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是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引导高端餐饮转型、提升餐饮业发展水平的有效途径，是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扩大内需、促进就业的现实需要。同时，还提出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使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更为健全，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提高到 85% 以上。受益于国家政策对大众餐饮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大众餐饮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致力于提供大众餐饮服务，并在发展过程中融入快时尚餐饮的潮流元素，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3）公司的门店数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我国餐饮收入从 2000 年的 3,753.44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2,310.00 亿元，在餐饮收入大幅增长的背后是外出就餐人数的大幅增长。为了来吸引广大消费者前来就餐，餐饮服务企业必须提供环境良好的就餐场所。因此，公司紧跟市场步伐，加快餐饮门店的建设，其中 2015 年新开门店数量达到 50 家，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门店数量达到 143 家。通过快速开办新门店，抢占餐饮服务市场，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增长率分别为 67.00% 和 40.66%。门店数量的多少直接决定公司可以接待的客流量，是维持公司收入稳定和可持续的重要因素。

（4）翻台率

翻台率是衡量门店就餐人员周转速度的指标，较高的翻台率通常意味着较多的就餐人数，从而提高门店的总体营业收入。在门店固定费用维持一定范围的情况下，翻台率的提高可以大大提高门店的盈利能力。因此，翻台率的高低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5）平均工资水平

餐饮行业是属于劳动密集型的行业，人力成本是餐饮企业的一项重大支出。公司门店数量较多，配套的服务人员也较多，其中 2015 年末公司门店的前厅后厨人员达到了 5,255 人。由于公司门店服务人员基数大，当服务人员的平均工资出现上涨时，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门店租金水平

由于公司门店数量较多，而且门店主要位于繁华地段的购物中心，租金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门店租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0%，占比较高。因此，门店租金水平对公司盈利能力也具有较大影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3,866.30	42.44%	27,468.78	37.38%	15,958.44	36.27%
管理费用	8,217.19	7.95%	6,842.50	9.31%	3,921.84	8.91%
财务费用	450.22	0.44%	432.13	0.59%	329.29	0.75%
合计	52,533.71	50.82%	34,743.41	47.28%	20,209.58	45.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20,209.58万元、34,743.41万元、52,533.7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45.93%、47.28%和50.82%，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各个门店员工的薪酬费用、各个门店场所的租赁费用以及相关的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967.79	52.36%	14,721.63	53.59%	8,769.46	54.95%
租赁费	12,771.84	29.12%	7,966.64	29.00%	4,631.25	29.02%
折旧费及摊销	5,141.02	11.72%	2,731.15	9.94%	1,096.02	6.87%
推广费	788.94	1.80%	514.19	1.87%	266.31	1.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79.90	2.46%	792.35	2.88%	549.54	3.44%
外部服务费	281.97	0.64%	196.64	0.72%	77.29	0.48%
行政办公费	185.96	0.42%	94.31	0.34%	87.72	0.55%
其他	648.88	1.48%	451.87	1.65%	480.86	3.01%
合计	43,866.30	100.00%	27,468.78	100.00%	15,958.4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5,958.44万元、27,468.78万元和43,866.30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54.95%、53.59%和52.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	22,967.79	56.01%	14,721.63	67.87%	8,769.46
租赁费	12,771.84	60.32%	7,966.64	72.02%	4,631.25
折旧费及摊销	5,141.02	88.24%	2,731.15	149.19%	1,096.02
推广费	788.94	53.43%	514.19	93.08%	266.3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79.90	36.29%	792.35	44.18%	549.54
外部服务费	281.97	43.40%	196.64	154.41%	77.29
行政办公费	185.96	97.18%	94.31	7.51%	87.72
其他	648.88	43.60%	451.87	-6.03%	480.86
合计	43,866.30	59.70%	27,468.78	72.13%	15,958.44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率分别为72.13%和59.70%，其增长主要来自于职工薪酬、租赁费和折旧费的增长。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增长率分别为67.87%和56.01%，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迅速扩张，其中2014年和2015年门店数量分别达到98家和143家，门店的增加需要招聘大量前厅和后厨服务人员，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门店员工（含劳务派遣人数）数量分别为3,287人、4,908人和5,782人，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快速增加。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也使得公司每年支付的租金大幅上升。2014年和2015年，公司租赁费分别上升了72.02%和60.32%。

由于公司门店数量较多，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规模较大，计提的折旧和摊销的金额均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2）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相比较，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西安饮食	32.12%	29.07%	27.64%
全聚德	32.31%	31.18%	29.91%
味千（中国）（00538.HK）	-	-	-
小南国（03666.HK）	61.73%	60.35%	59.89%
平均值	42.15%	39.49%	38.42%
九毛九	42.44%	37.38%	36.27%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味千（中国）年报未披露销售费用，故销售费用率无法计算。平均值含九毛九。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大，该明细主要核算各个门店员工的薪酬支出，由于公司门店数量较多，门店员工数量也较多，导致职工薪酬支出金额较大。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全聚德的主要原因是全聚德门店大多采用加盟模式，而公司门店全部属于直营，需要支付门店的房租以及承担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销售费用较高。小南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小南国经营扩张迅速，劳动力成本上升。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除门店员工以外的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82.99	50.91%	3,125.44	45.68%	2,137.52	54.50%
开办费	1,619.26	19.71%	1,626.25	23.77%	957.83	24.42%
差旅费	233.36	2.84%	155.60	2.27%	110.80	2.83%

办公经营费用	333.95	4.06%	242.21	3.54%	167.99	4.28%
中介及咨询费	392.12	4.77%	134.48	1.97%	38.37	0.98%
汽车费	205.40	2.50%	113.05	1.65%	71.31	1.82%
租赁费	230.58	2.81%	102.52	1.50%	104.07	2.65%
折旧费及摊销	181.92	2.21%	165.45	2.42%	155.63	3.97%
股权激励	759.56	9.24%	1,032.24	15.09%	-	0.00%
其他	78.06	0.95%	145.27	2.12%	178.32	4.55%
合计	8,217.19	100.00%	6,842.50	100.00%	3,92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921.84万元、6,842.50万元和8,217.19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比例54.50%、45.68%和50.9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	4,182.99	33.84%	3,125.44	46.22%	2,137.52
开办费	1,619.26	-0.43%	1,626.25	69.78%	957.83
差旅费	233.36	49.98%	155.60	40.43%	110.80
办公经营费用	333.95	37.88%	242.21	44.18%	167.99
中介及咨询费	392.12	191.58%	134.48	250.52%	38.37
汽车费	205.40	81.69%	113.05	58.54%	71.31
租赁费	230.58	124.91%	102.52	-1.49%	104.07
折旧费及摊销	181.92	9.96%	165.45	6.31%	155.63
股权激励	759.56	-26.42%	1,032.24	-	-
其他	78.06	-46.26%	145.27	-18.53%	178.32
合计	8,217.19	20.09%	6,842.50	74.47%	3,921.84

2014年和2015年职工薪酬分别增加了46.22%和33.84%，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相应的管理人员也有所增加，同时，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也有所提升。

开办费为使新开门店达到开店状态而发生的所有非资本性支出。2014年公司新开门店达到42家，导致2014年开办费用比2013年增加69.78%。

2014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中的股权激励费用主要为公司对内部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两次股权激励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格与员工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作了股权支付会计处理，计入了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利息支出	225.07	-5.23%	237.48	35.14%	175.73
减：利息收入	16.59	23.30%	13.46	131.43%	5.81
手续费及其他	241.74	16.16%	208.10	30.57%	159.38
合计	450.22	4.19%	432.13	31.23%	329.29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90.20	102.37	-
其他	44.34	31.88	22.88
营业外收入合计	234.54	134.25	22.8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90	20.52	10.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90	20.52	10.51
对外捐赠	-	-	16.62
滞纳金	4.88	0.63	0.44
其他	41.61	7.84	10.09
营业外支出合计	126.39	28.99	37.6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88 万元、134.25 万元和 234.54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包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100.00	-	-

天河区财政局 2014 年广州市商贸流通资金	50.00	-	-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30.00	-
市财政局奖励资金	-	59.62	-
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	10.95	-
其他	10.20	1.80	-
小计	190.20	102.3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7.65万元、28.99万元和126.39万元，金额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各期公司承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用。其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5,168.23	89.33%	40.55%	3,677.24	89.35%	67.34%	2,197.47	8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90	6.20%	40.99%	254.56	6.19%	66.80%	152.61	6.20%
教育费附加	155.05	2.68%	40.48%	110.37	2.68%	67.40%	65.93	2.68%
地方教育附加	103.38	1.79%	40.52%	73.57	1.79%	67.38%	43.95	1.79%
合计	5,785.56	100.00%	40.57%	4,115.75	100.00%	67.31%	2,459.97	100.00%

2014年营业税较2013年增长67.34%，2015年营业税较2014年增长40.55%，主要原因为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67.00%，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40.66%。营业税的增长情况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保持一致。同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也同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0.63	-8.82%	2,062.66	89.49%	1,088.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66	179.10%	-204.38	-9.57%	-186.53
合计	2,042.29	9.90%	1,858.28	106.01%	902.03

2014年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增长106.01%，主要原因是2014年利润总额增长了70.32%。

（八）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净利润	3,105.87	-29.26%	4,390.51	58.68%	2,766.8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762.75	-29.10%	5,306.79	90.94%	2,779.26

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了58.68%，主要原因是因为当年营业收入增长了67.00%。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29.26%，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5年加大了华南地区以外业务的拓展力度，而进入新市场需要一定时间来建立消费者的品牌接受度，部分地区的门店例如武汉、南京总体营业收入不高；2、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部分新店开张时间较短，而前期投入的开办费用较大，导致部分门店出现亏损的情况；3、公司门店数量较多，人工成本逐期加大，其中，2015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4年增加了8,246.16万元，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导致公司2015年净利润出现下滑。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90	-20.52	-1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20	102.3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5	38.1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	23.41	-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9.56	-1,032.24	-
小计	-634.16	-888.81	-14.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72	27.46	-2.38
少数股东损益	-1.62	2.62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5.26	-918.89	-11.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1.38万元、-918.89万元和-655.26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1%、-21.18%和-21.05%。

2014年和2015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分别-1,032.24万元和-759.56万元，为当期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金额。除上述金额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38	8,853.45	7,16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51	-10,676.49	-8,11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76	3,032.62	2,68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36	1,209.58	1,736.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52	3,752.89	2,543.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10.49	73,808.99	44,07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3	241.41	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61.62	74,050.40	44,16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7.07	27,226.86	16,34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5.92	18,282.00	10,04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5.75	6,104.41	2,83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7.50	13,583.66	7,7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26.24	65,196.94	36,99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38	8,853.45	7,166.9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而收到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员工工资、租金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66.92万元、8,853.45万元和10,235.38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为提供餐饮服务，顾客在享用完毕所需要的餐饮服务后主要通过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结算，这是符合行业特征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5	38.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	3.57	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	41.75	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9.42	10,567.98	7,99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100.00	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9.42	10,718.24	8,11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51	-10,676.49	-8,113.95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厨房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3.95万元、-10,676.49万元和-13,045.51万元，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货币资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各期新开门店的数量较多，公司新开业门店需要购置大量的厨房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同时还需要支付各个门店的装修费用等以使门店达到开业状态。因此，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货币资金分别达到7,995.67万元、10,567.98万元和12,569.42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	-	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2.18	1,100.00	3,29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	1,18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38	8,100.00	4,91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76	2,911.18	2,058.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18	237.48	17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68	1,918.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62	5,067.38	2,23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76	3,032.62	2,683.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而支付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3.87万元、3,032.62万元和1,754.76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达到8,100.00万元，主要是收到了外部投资者和谐成长的投资款7,00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开设门店以及门店改造更新所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995.67万元、10,567.98万元和12,569.42万元。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会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的变化情况用自有资金适当开拓新的门店或者装修旧门店，预计2016年将投入1,390万元用于新开门店的建设。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的能力，公司预计2016年将投入3,700万元用于供应中心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这与公司开业门店较多有关；流动资产则主要以货币资金以及应收各物业管理公司的房租押金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资产周转方面，公司每年均保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总额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将保持较快速增长。同时，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流动性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也将持续增长，公司将加强资产的运营管理，发挥规模经济的效应，资产周转情况有望进一步提高。而随着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

综上，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合理配置资产负债的结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餐饮行业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服务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餐饮行业未来将会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但未来的餐饮业发展将不再是粗放式的野蛮增长，而是会朝着精品化、连锁化等方向发展，消费者不仅仅局限于满足温饱的需求，而是会在科学营养、绿色有机、健康养生以及环境文化等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准方面提出越来越高的消费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打快时尚餐饮服务，以绿色健康的原材料基础，配合高标准化的特色烹饪技巧，坚持传统同时融入潮流元素，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时尚快捷、环境良好的就餐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并得到了市场的普遍认可，2015年，公司获得中国饭店协会颁发的“2015中国十大连锁餐饮品牌”以及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2015中国连锁餐饮品牌可持续创新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门店将可以覆盖更多的区域，凭借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高度的市场认可度，公司经营业绩将迎来高速增长。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在本测算中，假设本次发行可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本测算中，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生

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测算中，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2,5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0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288.5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本测算中，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按照公司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假设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0.00%，并分别于2016年6月和2017年6月实施完毕。

（5）本测算中，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免责声明：本测算中上述假设，以及本测算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承诺或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0%分红情况	2015年度 /2015.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7,500.00	7,500.00	10,000.00
一、2016年、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增长0%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18	3,113.18	3,11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87.72	24,291.44	55,579.44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2	0.36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2	0.36
每股净资产	2.49	3.24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8%	13.60%	8.08%
二、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增长10%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18	3,766.94	3,76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87.72	25,225.39	56,513.39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50	0.43
每股净资产	2.49	3.36	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8%	16.02%	9.62%
三、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增长20%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18	4,482.98	4,4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87.72	26,221.61	57,509.61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60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60	0.51
每股净资产	2.49	3.50	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8%	18.55%	11.2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建餐饮门店项目	20,859.00
2	餐饮门店更新升级建设项目	10,429.50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新建餐饮门店项目是发行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必然选择

目前，发行人餐饮业务主要集中在以广州市为核心的华南地区，在广州、深圳、海口市有较好的业务基础和品牌影响力，本项目选择具有很好业务基础及品牌优势的广州市和深圳市作为门店拓展的区域，不仅可享受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资源、人力资源、品牌资源，还可最大限度地挖掘区域市场的潜力，是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必然选择。

（2）餐饮门店更新升级建设项目是保证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必要措施

现阶段，餐饮经营竞争越来越激烈，餐饮市场成熟度大大提高，餐饮门店更新改造的周期逐渐缩短，为了维持企业的盈利水平或者获取更高利润，餐饮门店需要定期的更新升级，一方面是为了适应消费者日益变化的审美观，另一方面是对餐饮服务进行升级。发行人经过总结多年的餐饮门店运营经验，确定五年是其餐饮门店更新升级的周期，通过餐饮门店的升级更新以确保门店维持现有的盈利能力或提高现有的盈利水平。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募集资金数量与公司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为35,471.51万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31,288.50万元，未超过公司目前的资产总额。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003.38万元、73,487.16万元和103,369.01万元，2013年度至2015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53.27%。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餐饮门店以及现有餐饮门店的更新升级，其中新建餐饮门店项目总投资为20,859.00万元，分三年建设，在运营期第1年可实现销售收入7,230.09万元；餐饮门店更新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429.50万元，分三年建设，在运营期第1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512.51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一致

公司的发展目标为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内品牌影响力的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充分发挥“九毛九”的知名品牌优势，注重产品研发和产品的更新，依靠连锁经营模式，以广东省为基地进行深耕细作，同时向全国主要城市进行横向扩张；努力培育小而精的单品新品牌，形成主副品牌相互协同相互影响的新格局，打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门店建设和现有门店的改造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目前是从事快时尚餐饮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餐饮门店项目和餐饮门店更新升级建设项目，是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以及提升公司原有经营业务竞争力的行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餐饮服务，经过了近20年的运营，公司已拥有丰富的新店筹备和开设经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直营餐饮门店143家，公司充分具备了快速拓展餐饮门店的能力，在门店选址、筹备、装修、培训和开业经营等多方面拥有过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拥有大批成熟门店，各类餐饮专业人员储备丰富，是新开门店的后备人力资源储备。市场方面，公司在行业内具

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曾获得中国饭店协会评为了“2015中国十大连锁餐饮品牌”、获得“2013年度广东省餐饮业杰出连锁品牌企业”，还拥有“粤港澳最具发展潜力餐饮企业”、“羊城连锁餐饮优质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这些都有助于在公司在新商圈迅速打开市场，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因此，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快时尚餐饮服务。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良好的人才储备，逐步建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003.38万元、73,487.16万元和103,369.01万元。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餐饮门店项目和餐饮门店更新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善融资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合理的利润分配制度是对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是公司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重要举措。公司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业务，同时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使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毅宏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市场环境条件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发展计划和安排，制订本业务发展目标。未来根据市场环境条件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可能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一、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地球人吃上一碗好面”为使命，坚持“以产品为核心，以客户为重点”的经营战略，为消费者提供健康、无添加剂的高性价比产品，为消费者设计最佳的用餐体验，做大做强主打品牌“九毛九山西面食”，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围绕不同的消费场景不断培育以面食为主题的新品牌，努力实现“打造中华面食第一品牌”和“以面食为主题的多品牌餐饮集团”的企业愿景。

（二）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完成其优化与升级，充分发挥其在品牌营销、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品控管理、标准化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一方面以华南地区为基地进行深耕细作，并向全国主要城市进行横向扩张，另一方面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围绕不同的消费场景，不断培育以面食为主题的新品牌，形成多品牌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增长，力争五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5 亿元，净利润超过 1.5 亿元，成为中国餐饮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餐饮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激烈的竞争也使得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受到考验，惟有在产品方面迎合市场潮流，不断推陈出新或者不断调整原有产品的风味，并不断赋予产品新的意义，才能保持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从而提升其对

公司品牌的粘性。未来在产品开发上，公司将每年研发 10-15 款新的产品，并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的制作方法，每年对 10 款以上原有产品进行改良。同时，在产品开发或改良过程中，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绿色、健康、安全饮食的要求，赋予产品新的含义，提升其附加值。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加强与其他餐饮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的合作，不断借鉴先进经验和技術，提升自身产品开发能力。

（二）主打品牌提升计划和新品牌培育计划

公司目前的主打品牌为“九毛九山西面食”，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省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未来三至五年，主打品牌的提升和新品牌的培育将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目标。

1、主打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在未来将通过以下措施来提升主打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一，提升产品的口感，并加强产品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的标准化水平，进一步保证产品口感的一致性；二，从原材料的采购到产品的加工、制作和物流运输，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提高原材料和加工半成品的品质保证；三，加强门店员工的培训，提高门店的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提高消费者的用餐体验；四，依据地段、客流量等因素，调整门店规模及相应地业务模式，实现门店规模的阶梯化区分，以适应不同的市场环境，提升“九毛九”品牌在不同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五，向全国主要城市进行横向扩张，提升“九毛九”品牌在不同区域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六，积极与线上销售平台接轨，增加其与公司门店的互动，提升公司品牌对市场不同渠道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新品牌培育计划

公司将对餐饮市场保持密切的关注，同时利用现代信息系统对现有门店所收集的消费偏好等信息进行分析，保持对市场的敏感性。继而围绕不同的消费场景，在现有已获得市场认可的业务模式基础上，充分利用其在品牌营销、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品控管理、标准化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培育以面食为主题的新品牌，最终形成多品牌运营、互相补充、协同发展的有利局面，进一步增强公司

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优化完善供应链体系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在已有广州供应中心和深圳供应中心的供应链体系基础上，尽快完成武汉供应中心的试运营，完成佛山供应中心和海口供应中心的建设与运营，完成北区供应中心和南京供应中心的选址、建设和运营，最终形成覆盖全国所有门店的“统一加工、统一配送”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供应链管理模式下，进行不断地优化与完善，努力提高其运行效率，保证产品品质。

（四）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餐饮服务具有特殊性，其客户体验基本上依赖于用户亲自到店来实现，因此餐饮门店的辐射半径较小。并且受单个门店人均消费、餐位数、翻台率等因素限制，单个门店的经营业绩规模存在一定的上限限制，因此，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需不断开拓市场、扩大门店的经营辐射半径。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深耕华南市场，以此为基地，输出管理经验和专业人员，不断向全国主要城市辐射；业务开拓方面，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互联网引流作用的运用，研发外卖模式和外带窗口模式，另一方面将鼓励各门店根据其地段位置、市场环境等因素，挖掘新的业务手段，吸引更多的客流，进一步提升门店的盈利能力。

（五）筹资计划

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广州和深圳新建餐饮门店项目、广州和深圳门店升级更新项目，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公司更快速的发展。同时，为打造百年名店，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运用不限于股权、债权、可转债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的经济政策不发生

重大变化，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持续上升；

2、国家对餐饮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无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3、居民的消费习惯和偏好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所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5、本次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一）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1、公司的发展目标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如资金不能及时募集到位，将会对实施上述计划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的品牌提升和拓展计划需要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统一认识，并以精益求精的态度进行日常的运营；需要管理层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意识，不断进行多次创业，同时，也需要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可以支持多品牌的创造；

3、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需要公司拥有优秀的运营团队，也要求管理层能够及时抓住市场的流行时尚；

4、公司发展目标对人才需求较高，如未能及时提供足够的、优秀的专业人才将会影响企业发展进程，需要加强人力资源储备。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增加技术投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员工素质，打造以人为本

的管理环境，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利用餐饮业发展带来的行业机遇，完善门店建设，加强市场开发，提高市场份额，增加盈利水平；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餐饮门店项目	20,859.00	20,859.00	3 年	广州市发改委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00-62-03-001122 深圳市龙岗区发改委备案编号：深 龙岗发改备案（2016）0057 号
2	餐饮门店更新升级建设项目	10,429.50	10,429.50	3 年	广州市发改委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00-62-03-001121 深圳市龙岗区发改委备案编号：深 龙岗发改备案（2016）0056 号
	合计	31,288.50	31,288.50	——	——

（二）筹集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

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新建餐饮门店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和深圳九毛九，拟在广州和深圳新建 60 家直营餐饮门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859.00 万元，其中，装修及工程费用 12,48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900.00 万元，预备费 81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6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实施本项目是发行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必然选择

目前，发行人餐饮业务主要集中在以广州市为核心的华南地区，在广州、深圳、海口市有较好的业务基础和品牌影响力，在上述三地新开门店均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投资回报。本项目选择具有很好业务基础及品牌优势的广州市和深圳市作为门店拓展的区域，不仅可享受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资源、人力资源、品牌资源，还可最大限度地挖掘区域市场的潜力，是公司目前餐饮业务拓展的绝佳路径，是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必然选择。

（2）实施本项目是扩大品牌影响力，巩固区域优势地位的需要

发行人是我国快时尚餐饮企业的佼佼者，近三年来，公司通过快时尚餐饮的定位，不仅发展迅速，而且管理能力还在不断增强，公司在中餐标准化、菜品稳定性、食品安全管控、门店管理与运营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在华南区域有很强的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地位，但随着其它快时尚餐饮企业在全国范围的扩张，势必在区域市场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竞争。公司需要通过在优势区域市场进一步布局，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实现有效的规模效益，通过增加广州市和深圳市的门店，扩大品牌在华南区域的影响力，巩固自身在区域市场的优势地位。

（3）实施本项目是实施企业战略目标的必要支撑

发行人通过确立快时尚餐饮的定位，专注于特色化大众餐饮，制定了“强化品牌，多元化品牌，扩大规模，精益经营”的企业发展战略，未来五年计划着力打造全国性的多品牌连锁餐饮集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直营店拓展的模式，进一步巩固和深耕有品牌影响力的广东市场，进行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然后重点培育经济发达的区域和城市，推动公司主打品牌“九毛九山西面食”及其他新品牌从区域性餐饮食品领导品牌向全国性知名品牌迈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把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知名连锁餐饮企业的战略部署打好坚实的基础。

（4）实施本项目可获得可观的投资回报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根据财务评价分析，项目完成后年营业收入可达 60,708.11 万元，项目销售平均净利率为 6.53%，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03%，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9,291.81 万元。因此，实施本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可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和利润回报。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和政策导向

从国家政策导向看，餐饮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产业。《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38号）要求力争在“十二五”期间，餐饮业保持年均 16% 的增长速度，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各种餐饮业态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居民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餐饮业发展格局。2014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4〕265 号），提出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性，推动高端餐饮加快转型，实现餐饮业科学发展。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使餐饮行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行业诚信体系初步形成，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更为健全，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提高到 85% 以上，总体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餐饮消费需求基本相适应。通过健全大众化网络、发展大

众化消费、提高大众化供应能力、创新大众化服务模式，构建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同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诚信建设、强化餐饮服务安全、发展健康餐饮、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提升大众化餐饮发展水平。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引导和支持餐饮业健康快速发展。本项目作为餐饮行业，受到国家政策与规划的引导与扶持。

（2）实施本项目拥有广阔市场前景

2000年到2014年间，全国餐饮业营业额从3753亿元快速增长至2.79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46%。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意识的改变，消费者将更倾向于使用方便、快捷、健康的食品和餐饮服务，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在高端餐饮消费发展趋缓、而大众消费者崛起的背景下，为迎合消费者对快速用餐的需求，一种新的餐饮业态——快时尚餐饮应运而生，这种餐饮业态介于正餐和快餐之间，更加强调快速服务和符合餐饮潮流，由于符合消费者对实惠、健康、时尚饮食的消费需求，特别是金融危机后，快时尚餐饮获得了快速发展。实施本项目将继续发挥公司在连锁餐饮经营的比较优势，开拓新市场，抓住高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扩大份额，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3）公司实施本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

首先，公司拥有丰富的新店筹备和开设经验，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直营餐饮门店137家，餐饮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经过了近20年的运营，公司充分具备了快速拓展餐饮门店的能力，在门店选址、筹备、装修、培训和开业经营等多方面拥有过丰富的经验，是开店成功的有力保障；其次，公司拥有大批成熟门店，各类餐饮专业人员储备丰富，是新开门店的后备人力资源储备；最后，公司曾获得中国饭店协会评为了“2015中国十大连锁餐饮品牌”之美誉，获得“2013年度广东省餐饮业杰出连锁品牌企业”，还拥有“粤港澳最具发展潜力餐饮企业”、“羊城连锁餐饮优质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商誉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在新商圈迅速打开市场，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4、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项目投入总资金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费用	16,380.00	78.53%
1	房屋装修	6,600.00	31.64%
2	空调制冷系统	1,800.00	8.63%
3	设备购置费	3,900.00	18.70%
4	环保工程	1,800.00	8.63%
5	管道煤气	600.00	2.88%
6	信息系统建设	180.00	0.86%
7	消防工程	900.00	4.31%
8	其他费用	600.00	2.88%
二、	预备费	819.00	3.93%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660.00	17.55%
1	租赁押金	1,500.00	7.19%
2	流动资金	2,160.00	10.36%
四、	投资总额	20,859.00	100.00%

（2）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859.00 万元，分三年建设，单店营业周期为 5 年，在运营期第 1 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7,230.09 万元，随着门店的不断开设和成熟，项目营业收入逐年递增，至第 5 年达到最高 60,708.11 万元的营业收入。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工商税务登记、主要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内容，公司规定从签订租赁合同起，45 天内要完成场地的装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公司对项目建设周期的要求，本项目单店建设期约为 2 个月。

本项目拟分为 3 年新建 60 家餐饮门店，各年新建餐饮门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区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广州	12	16	10	38
深圳	8	10	4	22

(2) 单个餐饮门店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板架	7	台	9,370
2	煲仔炉	1	台	3,569
3	保鲜柜	1	台	11,683
4	保鲜砧板台	3	台	14,668
5	层架	1	台	1,530
6	炒炉	2	台	14,000
7	电扒炉	1	台	5,456
8	电饺子锅	1	台	8,800
9	电面锅	2	台	20,862
10	电热汤池	2	台	7,258
11	发票台	1	张	1,700
12	服务台	1	张	1,820
13	工作台	13	台	15,615
14	和面机	1	台	4,390
15	荷台	4	台	12,985
16	活动翻板	2	台	898
17	节能汤桶	1	台	7,300
18	净水器	1		933
19	开水器	3	台	6,210
20	空调制冷工程	1	套	41,440
21	冷冻砧板台	3	台	15,874
22	冷库工程	1	套	81,665
23	冷热饮搅拌机	2	台	4,480
24	炉后封板	7.4	米	1,591
25	配电柜	1	套	31,080
26	平头炉	1	台	3,446
27	热水器	1	台	1,934
28	沙发	4	套	19,557
29	沙发	25	张	49,440
30	收糠台	1	台	2,114
31	台面	67	张	55,180
32	调味板	2	台	478
33	碗柜	2	台	8,136
34	洗手盆	1	台	1,627
35	洗涮台	5	台	7,888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36	洗碗机	1	台	69,000
37	洗衣机	1	台	2,480
38	消毒柜	3	台	4,650
39	消毒盆	12	台	1,872
40	压面机	1	台	1,986
41	椅子	116	张	55,220
42	饮水机	1		1,491
43	砧板台	2	台	4,666
44	蒸柜	1	台	7,377
45	蒸汽发生器	3	台	13,082
46	蒸汽消毒柜	1	台	5,787
47	组合工作柜	4	张	7,440
合计		——	——	650,028

6、项目选址

（1）目标城市选择依据

发行人一直以来都结合两大维度确定业务发展的目标城市——经济和文化。首先，从经济层面考虑，公司以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综合分析GDP、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经济指标，选择一线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群建立公司业务发展的网络，实现以点带面的发展格局；其次，从文化层面考虑，公司以山西面食文化为基因，必须考虑到消费者对面食文化的认同度。因此，基于上述两个层面的考虑，目前公司拓展的战略区域主要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城市群等经济发展的区域。

而广州市和深圳市作为珠江三角洲中最具备成熟管理平台和品牌优势的城市，自然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首选区域，所以本项目将选址品牌基础好、配套完备的广州市和深圳市进行建设。

（2）区域选择依据

本项目门店主要针对一线城市的一、二、三线商圈和二线城市的一线商圈，选择其中人流量较大、临近餐饮需求消费群的城市中心及副中心成熟商圈、新兴综合购物中心等。具体根据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评估：

1) 接近消费者

- ①交通方便，位于交通站点或者中转点；
- ②靠近影剧院、商业街、公园名胜、娱乐、旅游地区等人群聚集的场所；
- ③靠近人口居住稠密区或机关单位集中的地区；
- ④位于人群流向和集散的地段

2) 有利于竞争和发展

- ①餐饮行业有聚集效应，选择餐饮聚集的区域；
- ②与公司自身门店保持一定间隔；
- ③门店物业租金、定价以及营收的平衡；
- ④便于企业品牌形象的塑造。

综上所述，公司门店选址既遵循餐饮门店选址的通用条件，也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及发展战略具有的特性，重点选择城市综合购物中心餐饮聚集区域。

7、环境保护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区，项目所在建筑为建成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修垃圾、装修噪声以及装修期间可能使用有机胶粘剂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周围的环境空气。但是由于施工期较短暂，施工期的影响也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所以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厨房产生的含油废水经格栅预处理之后排入项目所在大楼的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粪便污水则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总出水口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全部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上述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和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用水供给主要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无需抽用项目附近地下水，不会出现因超抽地下水或地下水位的下降使得土壤受压而地质坍塌等现象。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水是餐饮废水、生活污水，项目使用的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隔渣池在有效去除氨氮、大肠杆菌同时，须做好防渗漏、防腐处理措施。污水经预处理措施处理过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则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地面是混凝土地面，废水或者渗滤液不容易渗透，只要建设单位注意将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废油脂等用垃圾袋、塑料桶打包并存放好，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每天定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走清理，油污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由于本项目生活垃圾成分比较单一（例如纸屑、包装袋等），含水率较低；餐饮垃圾、废油脂等分别使用垃圾桶和存储罐存放好后在短时间内不容易腐蚀，加上堆放时间较短，每天定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属可控范围内，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烹调间和面吧产生的油烟废气及热蒸汽。根据计算，单店油烟产生总量为 1.149t/a，其产生浓度为 15mg/m³。建设单位拟将烹调间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不小于 25000m³/h）进行吸油、净化等深度处理，面吧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不小于 10000m³/h）进行吸油、净化等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本项目独立使用的两根内置烟管引至项目所在大楼的裙楼楼顶后朝天达标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153t/a，经处理后的油烟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油烟≤2mg/m³，不会对周围环

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风机、厨房炉具、油烟净化器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及营业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设备，对风机设软连接和隔声罩、排风口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对厨房进行经隔声处理，对排烟管的密封和加固治理，项目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4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油污、废油脂等。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固废进行分类处理：

①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及顾客产生的垃圾。此类固体废弃物如不妥善处理，将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此类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安全卫生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做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②餐饮垃圾

根据《印发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穗环〔2012〕7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餐饮垃圾产生者收集餐饮垃圾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A、按照市城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餐饮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存放餐饮垃圾；

B、应保持餐饮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和正常使用；

C、将餐饮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放置；

D、做到餐饮垃圾日产日清。

因此，本项目的餐饮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严控废物

根据《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静电油烟处理器定期清洗产生的油污以及三级隔油隔渣池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该类物质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编号 HY05 严控废物，此类废物产生量约为 9.125t/a。根据《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节第 29 条至 34 条，关于“废弃食用油脂管理”规定，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用于食品加工。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将废油脂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为：餐饮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厨房油烟、餐饮垃圾等。项目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尤其是厨房油烟处理设备必须满足处理容量及烟管排放能力的要求。在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本项目的建设将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根据对项目场址的环境质量分析及其对周围水、大气、声环境的影响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行期间若采取上述措施，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餐饮门店更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拟对广州和深圳已经开设的 30 家餐饮门店进行更新升级。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429.50 万元，其中，装修及工程费用 6,24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950.00 万元，预备费 40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3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实施本项目是发行人巩固区域优势地位的需要

发行人是我国快时尚餐饮企业的佼佼者，近三年来，公司通过快时尚连锁餐饮的定位，不仅发展迅速，而且管理能力还在不断增强，公司在中餐标准化、菜品稳定性、食品安全管控、门店管理与运营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在华南区域有很强的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地位，但随着其它快时尚餐饮企业在全国范围的扩张，势必在区域市场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公司需要在优势区域市场对现有门店进行更新升级，拓展最新业务的同时，提高服务质量，升级品牌在华南区域的影响力，巩固自身在区域市场的优势地位。

（2）实施本项目是发行人实施企业战略目标的必要支撑

发行人通过确立快时尚餐饮的定位，专注于特色化大众餐饮，制定了“强化品牌，多元化品牌，扩大规模，精益经营”的企业发展战略，未来五年计划着力打造全国性的品牌连锁餐饮集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直营店拓展的模式，进一步巩固和深耕有品牌影响力的广东市场，进行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然后重点培育经济发达的区域和城市，推动公司主打品牌“九毛九山西面食”及其他新品牌从区域性餐饮食品领导品牌向全国性知名品牌迈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把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知名连锁餐饮企业的战略部署打好坚实的基础。

（3）实施本项目是保证企业现有盈利水平的必要措施

现阶段，餐饮经营竞争越来越激烈，餐饮市场成熟度大大提高，餐饮门店更新改造的周期逐渐缩短，为了维持企业的盈利水平或者获取更高利润，餐饮门店需要定期的更新升级，一方面是为了适应消费者日益变化的审美观，一方面对餐饮服务进行升级。发行人经过总结多年的餐饮门店运营经验，确定五年是其餐饮门店更新升级的周期，通过餐饮门店的升级更新以确保门店维持现有的盈利能力或提高现有的盈利水平。

（4）实施本项目可获得可观的投资回报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根据财务评价分析，项目完成后年营业收入可达30,232.20万元，项目销售平均净利率为6.53%，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9.51%，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4,839.55 万元。因此，实施本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可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和利润回报。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和政策导向

从国家政策导向看，餐饮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产业。《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38号）要求力争在“十二五”期间，餐饮业保持年均 16% 的增长速度，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各种餐饮业态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居民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餐饮业发展格局。2014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4〕265 号），提出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性，推动高端餐饮加快转型，实现餐饮业科学发展。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使餐饮行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行业诚信体系初步形成，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更为健全，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提高到 85% 以上，总体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餐饮消费需求基本相适应。通过健全大众化网络、发展大众化消费、提高大众化供应能力、创新大众化服务模式，构建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同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诚信建设、强化餐饮服务安全、发展健康餐饮、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提升大众化餐饮发展水平。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引导和支持餐饮业健康快速发展。本项目作为餐饮行业，受到国家政策与规划的引导与扶持。

（2）实施本项目拥有广阔市场前景

2000 年到 2014 年间，全国餐饮业营业额从 3,753 亿元快速增长至 2.7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46%。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意识的改变，消费者将更倾向于使用方便、快捷、健康的食品和餐饮服务，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在高端餐饮消费发展趋缓、而大众消费者崛起的背景下，为迎合消费者对快速用餐的需求，一种新的餐饮业态——快时尚餐饮应运而生，这种餐饮业态介于正餐和快餐之间，更加强调快速服务和符合餐饮潮流，由于符合消费

者对实惠、健康、时尚饮食的消费需求，特别是金融危机后，快时尚餐饮获得了快速发展。实施本项目将继续发挥公司在连锁餐饮经营的比较优势，开拓新市场，抓住高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扩大份额，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3）公司实施本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

首先，公司拥有丰富的新店筹备和开设经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餐饮门店 143 家（其中 139 家九毛九，4 家太二酸菜鱼），餐饮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经过了近 20 年的运营，公司充分具备了快速拓展餐饮门店的能力，在门店选址、筹备、装修、培训和开业经营等多方面拥有过丰富的经验，是开店成功的有力保障；其次，公司拥有大批成熟门店，各类餐饮专业人员储备丰富，是新开门店的后备人力资源储备；最后，公司曾获得中国饭店协会评为了“2015 中国十大连锁餐饮品牌”之美誉，获得“2013 年度广东省餐饮业杰出连锁品牌企业”，还拥有“粤港澳最具发展潜力餐饮企业”、“羊城连锁餐饮优质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商誉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在新商圈迅速打开市场，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4、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项目投入总资金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费用	8,190.00	78.53%
1	房屋装修	3,300.00	31.64%
2	空调制冷系统	900.00	8.63%
3	设备购置费	1,950.00	18.70%
4	环保工程	900.00	8.63%
5	管道煤气	300.00	2.88%
6	信息系统建设	90.00	0.86%
7	消防工程	450.00	4.31%
8	其他费用	300.00	2.88%
二、	预备费	409.50	3.93%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830.00	17.55%

1	租赁押金	750.00	7.19%
2	流动资金	1,080.00	10.36%
四、	投资总额	10,429.50	100.00%

（2）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429.50 万元，分三年建设，单店营业周期为 5 年，在运营期第 1 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512.51 万元，随着门店的不断开设和成熟，项目营业收入逐年递增，至第 5 年达到最高 30,232.20 万元的营业收入。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工商税务登记、主要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内容，公司规定从签订租赁合同起，45 天内要完成场地的装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公司对项目建设周期的要求，本项目单店建设期约为 2 个月。

本项目拟分为 3 年对已开设的 30 家餐饮门店进行更新升级，各年进行更新升级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区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广州	5	11	9	25
深圳	1	2	2	5

（2）单个餐饮门店设备清单

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新建餐饮门店项目”之“5、项目实施方案”之“（2）单个餐饮门店设备清单”。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是在已开设门店的基础上进行更新升级，打造更符合大众审美观的新店面，进一步确立发行人快时尚餐饮的领先定位，因此不存在选址的问题。

7、环境保护

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新建餐饮门店项目”之

“7、环境保护”。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执行。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公司分配利润前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依照国家规定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依法缴纳所得税；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4、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5、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和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若股东大会违反股利分配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门店扩张所需的建设、营运资金需求大，因此报告期内有必要保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仅实施一次股利分配。

2015 年 3 月 19 日，麦点九毛九股东会通过决议：向和谐成长分配现金红利 191.11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次利润分配中享有的分红权利。该笔分红款项已于当月支付。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形。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行连续、稳定

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李灼光

公司电话：020-85272060

公司传真：020-85259270

互联网网址：www.jiumaojiu.com

电子信箱：ir@jiumaojiu.com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	800.00	2015.03.03-2017.01.08	深圳九毛九、山西老面馆 莽掌贵、管毅宏、杨三银 陈海霞、阎志文、郑如师	抵押担保 (注1) 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508.23	2015.12.17-2016.12.16	深圳九毛九、管毅宏	保证担保

		491.77	2016.01.28- 2017.01.27		
3	中国银行广州 东山支行	348.14	2015.12.03- 2016.12.03	莽掌贵、管毅宏	保证担保
		312.25	2015.11.20- 2016.11.20	莽掌贵、管毅宏	保证担保
		298.04	2015.09.01- 2016.09.01	莽掌贵、管毅宏 发行人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注2)
4	工商银行海 口国贸支行	856.10 (注3)	2015.12.29- 2016.11.10	管毅宏	抵押担保 (注4)
5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496.63	2016.3.14- 2017.3.14	管毅宏、发行人 发行人	保证担保 存款质押 (注5)
		353.00	2016.4.28- 2017.4.28		
		161.22	2016.5.6- 2017.5.8		

注1：根据贷款人与管毅宏签订的编号为01060732015000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管毅宏以其名下的3项房产为发行人的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2620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15401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15369号。

注2：根据贷款人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GZY477620120150043的《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名下的一张存单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的存单编号为(ZGD)NO.1574676，存单价值为340万元。

注3：根据贷款人与海口九毛九签订的编号为0220100088-2015年(国贸)字0084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本次贷款为循环借款，借款额度为1100万元。

注4：根据贷款人与管毅宏签订的编号为0220100088-2015年国贸(抵)字003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管毅宏以其名下的1项房产为发行人的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00115号。

注5：该合同项下共计质押金额为210.38万元。

(二) 采购合同

在公司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先行签订了公司标准框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的采购合同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供应合同》	广州市润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肉类	2016.01.06-2 016.12.31	2016.01.18

2	《供应合同》	广州市绿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2016.01.01-2016.12.31	2016.01.01
3	《供应合同》	广州市恒卓贸易有限公司	肉类	2016.01.06-2016.12.31	2016.01.01
4	《供应合同》	广州海氏力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2016.01.06-2016.12.31	2016.01.19
5	《供应合同》	广州市行有尚贸易有限公司	面粉、大豆油	2016.01.01-2016.12.31	2016.01.01

上述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方式：每两个月根据公司采购订单数量和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供货单价并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确定供货单价后，市场行情如有波动，双方也不得有任何异议。

2、供货品种与验收标准：合同约定了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货品应符合公司需求的货品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等以及符合双方书面确定的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约定了收货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3、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合同详细约定了供应商所提供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情形、食品质量问题情形及食品感官不合格情形，约定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和双方约定的货品质量标准。

4、交货地点和方式：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公司要求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货品准时送达。

5、违约条款：合同约定了如供应商所提供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延期交货或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司断货的违约情形的具体赔偿方式。

（三）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的工程施工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建方	工程内容	合约总金额	签订日期
1	广州富士冷机有限公司	南海供应中心冷库设备及安装工程	1,072.92	2015.07.23
2	湖北雅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海供应中心装修承包工程	720.31	2016.01.0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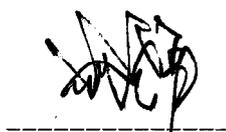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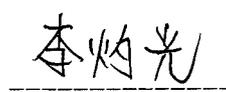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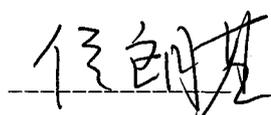
管毅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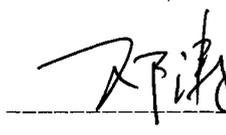
罗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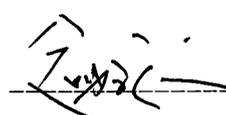
李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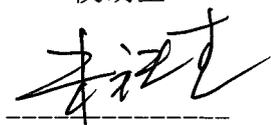
侯朗基



邓涛



钟伟斌



朱铁生

全体监事签名：



付培红



张翔宇



阎志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晓军



李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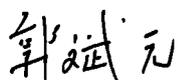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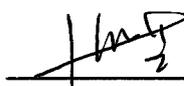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2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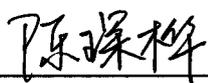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斌元


成 燕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琛桦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全 奋
全 奋

张启祥
张启祥

金 涛
金 涛

程俊鸽
程俊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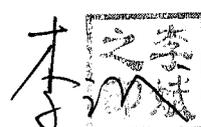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43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李 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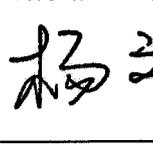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 08075525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 08075525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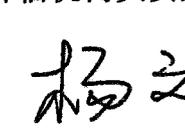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文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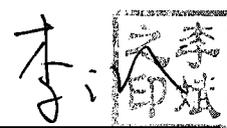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李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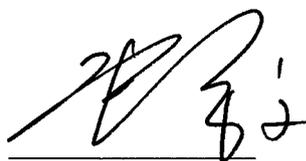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3-6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李 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24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毅宏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33 号首层

电 话：020-85272060

传 真：020-85259270

联系人：李灼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联系人：郭斌元、成燕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